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0年9月

总目录

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2
表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4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0
表 1-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8
表 2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四大片区）.....	19
湖南省“三线一单”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0
一、长沙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2
二、株洲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1
三、湘潭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2
四、衡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1
五、邵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7
六、岳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3
七、常德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4
八、张家界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3
九、益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31
十、郴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4
十一、永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94
十二、怀化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23
十三、娄底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63
十四、湘西自治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79

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总体的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一、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建立“1+4+14+860”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下简称“准入清单”。

“1”是指针对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制定的省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1-1）明确了优先保护区域的管控导向，针对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即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和自然保护地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提出了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1-2）明确了重点管控区域的管控导向，针对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高排放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水质超标断面、城镇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矿区所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疑似污染地块）、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依法保留的矿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包括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提出了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1-3）明确了一般管控区域的管控导向，提出了针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基本要求。

“4”是指针对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长株潭、洞庭湖、大湘南、大湘西”区域四大片区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2），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规范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 个方面，针对全省产业园区提出了一般性管控要求，并分别针对四大片区的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14”为市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州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

编制、发布和实施。

“860”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单元（144）和其它环境管控单元（716），体现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1、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是“1+4+14+860”四级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全省各级准入清单均应执行。全省各级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

2、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

3、优先保护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重点管控区按表 1-2 执行，包含的各环境要素一般管控区按表 1-3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优先保护区按表 1-1 执行，包含的各环境要素一般管控区按表 1-3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优先保护区按表 1-1 执行，包含的各要素重点管控区按表 1-2 执行。

三、相关要求

1、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144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州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其余 716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每 5 年组织开展全省“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 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三线一单”成果需要进行更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表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一	优先保护单元	含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等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占用的，报国务院审批。</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加强生态保护的各类区域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p>1.对水源涵养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治理水土流失，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禁止过度砍伐、毁林开荒，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p>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p>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p>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p> <p>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幼林；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中草药材。</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石漠化敏感区	<p>3.在水土流失严重并可能对当地或下游造成严重危害的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重点治理。</p> <p>1.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p> <p>2.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森林抚育、建立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多种措施，加强岩溶地区林草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提高林草植被盖度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岩溶地区生态系统的修复，防治土地石漠化。</p> <p>3.针对轻中度石漠化旱地适度开展坡改梯，改善土壤肥力，建设高效稳产耕地，保障区域粮食供给；重度石漠化区域适度开展休耕试点，休耕期间种植防风固沙、涵养水分、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减少农事活动。</p>
二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
三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	<p>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p>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投肥养鱼；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1、2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农药。</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1、2、3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水上餐饮。</p> <p>5.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1、2、3、4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农田灌溉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不得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p> <p>6.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p>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	<p>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可选择性的对原集中或分散的老排污口进行科学、可控、达标的改（扩）建，且不得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造成污染。</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p>湿地公园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p>	<p>1.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禁止擅自占用、征收、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收、征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3.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及科研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p> <p>4.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p>
		<p>江河源头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p>	<p>江河源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p>四</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p>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p>1.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规定期限内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p>3.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生态建设项目、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生发展项目以外的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p> <p>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6.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p>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	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鼓励城市建成区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3.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
		布局敏感区	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区域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弱扩散区	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	
		高排放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加强涉气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强锅炉和工业窑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p>炉污染治理，加强环境监测；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统一应急减排措施，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合理的工业源减排措施。各企业制订重污染天气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p> <p>3.严格环境准入，实施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4.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二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3.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p>4.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水质超标断面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p>	<p>1.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2.按要求加快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市、县级政府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到2020年，长江流域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p> <p>3.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综合利用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到2020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p> <p>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p>
		<p>城镇生活污染源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p>	<p>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认真落实《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持续加大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力度，到2020年，设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90%。洞庭湖、东江湖等重点区域县级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处理。到2020年，全省地级城市及洞庭湖区域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p>3.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对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20年，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p> <p>4.严格限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接纳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每一股工业废水都应满足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进行混合处理。</p>
		涉重金属矿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p>1.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p> <p>4.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尾矿库超总量和超标排放，完善防渗漏和防扬散措施。</p>
三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p>1.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p> <p>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p>等。</p> <p>3.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防止土壤污染加重，相关责任方在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管治与修复。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有序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p> <p>4.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总结长株潭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经验，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计划，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p>
		<p>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含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疑似污染地块</p>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4.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含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部、省、市、县级矿区	<p>5.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省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6.针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目标导向”的重点区域分类管理。深化“一区一策”、分区指导原则，实施差异化目标管理，深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p> <p>1.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涉重金属生产活动集中的县市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推动全省范围内传统矿山转型升级，重点推动有色、化工（含磷石膏）、黄金、电解锰等行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确保2020年2月以后新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p> <p>3.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重要支流（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在2020年底前，对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完成闭库。</p>
四	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各城市建成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2020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完成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地级城市非建成区和县级城市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燃煤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地级城市、县级城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县级城市进一步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五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含水资源利用效率临界超载（含临界达标）的区域	<p>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2.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通过区域内部调整、上大压小、扶优汰劣、水量置换等方式解决用水问题；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优先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产业发展取用水，禁止建设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p> <p>3.各市州要有序推进本行政区内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p>
		生态用水补给区，含生态用水保障不足及临界的区域	<p>1.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切实保障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2020年年底前，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主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15%左右，具体按《湖南省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执行。</p> <p>2.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全面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且为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坚持规划、规划环评和项目联动，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小水电项目，全部进行重新评估。</p>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3.全面开展小水电项目综合评估，逐站制定整改方案，确保2020年年底完成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任务。
六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含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	按本表前述“生态红线”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相关管控要求分别执行。

备注：湖南省相关区域、行业执行《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第一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一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大气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余区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二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p>1.严格落实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污许可、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达标和农村饮用水安全。</p> <p>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到 2020 年，洞庭湖区域所有乡镇和湘资沅澧干流沿线建制镇，以及全国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2 年，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p>
三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p>1.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p> <p>2.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3.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和测土配方施肥，源头减少农药、化肥、农膜等使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污水灌溉。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p>

表 2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四大片区）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一般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引导产业集聚、绿色发展	<p>1.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升级，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产业园区。</p> <p>2.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3.合理布局产业园区，把工业开发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能够承受的特定区域。</p> <p>4.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p> <p>5.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工业用地变相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鼓励园区外的工业项目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入园。</p> <p>6.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环境规划和产业定位的产业园区。</p> <p>7.壮大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支持产业园区结合自身主导产业引进配套企业，加速产业裂变，延伸产业链。</p> <p>8.加快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各园区区块应集中连片，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区块。</p>
		严格重点流域环境准入	<p>1.湖南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p> <p>2.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和磷石膏库。</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p>3.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p>
	限制、淘汰污染企业	<p>1.严禁煤炭、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p> <p>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禁止建设。</p> <p>4.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p>5.对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2020年重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引导化工生产企业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1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坚定不移到2025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对1公里范围内部分有市场前景、且极端事故情况下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适当保留，并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进行监管，确保江河湖水安全。对我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外现有的化工生产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鼓励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外且不在合规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p>
	合理承接产	<p>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建立跨区域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对造纸、焦</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业转移	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化学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产业的跨区域转移进行严格监督，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实施最严格的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用地等标准。
	改造提升产业园区	<p>1.强化企业自主守法，优化升级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长期稳定运行水、气、土、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有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3.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020年年底前，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p> <p>4.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p> <p>5.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长江经济带重点在化工、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p>
	落实环保措施和基础设施	<p>1.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园区新建和调区扩区过程中应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化工、有色等专业园区应加快改造现有管网，采用专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p> <p>2.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排水系统监管制度和管理档案，全面排查整治管网错接混接、老旧破损、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等问题。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p>3.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p> <p>4.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管网建设不配套的，应限期完成整改。园区要逐步建立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生产工况、电能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园区管理机构应按要求组织建立“一园一档”。</p> <p>5.涉重园区须建设重金属污水处理设施或在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配套建设含重金属废水预处理装置，并铺设单独含重金属废水收集管网。</p> <p>6.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规依法转移危险废物，防止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推动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企业强化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有条件的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无条件的园区应规范园区内小量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落实最终处置方案。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p> <p>7.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尽快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涉及有毒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尽快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应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p>
	<p>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加强园区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监测和统计，相关指标纳入市州总量控制管理和园区综合评价体系，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由市州统一调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p>施，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2.严控重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重点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对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p> <p>3.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中的重金属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4.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园区管理机构及园区内企业应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针对性的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园区管理机构应协调企业间的物资和装备协作，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质量发展	<p>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园区节水行动，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p> <p>2.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加大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p>
	加强水资源管控	<p>1.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p> <p>2.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鼓励纺织、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3.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4.园区内企业限制采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设备；相关行业项目用水须符合《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及行业节水要求，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取水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土地资源管控	<p>1.定期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将结果纳入开发区综合考核体系，作为开发区升级、调区、扩区的依据。</p> <p>2.重点保障主导产业用地，促进区域产业链形成。严格限定各类开发园区非生产性用地比例，提高用地效率和效益。</p> <p>3.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合理控制园区开发面积和开发强度，园区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范围。科学划定园区功能分区，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鼓励园区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按照规划建设时序进行一体化整体开发。</p> <p>4.工业类开发区（园区）内的生产性项目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绿化率不得超过 15%。</p>
		加强能源利用管控	<p>1.到 2020 年，全省工业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鼓励实现集中供热。</p> <p>2.对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3.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印染、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长株潭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长株潭地区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及产业承接方向为：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装备；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轨道交通装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p>备；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p> <p>2.在生态绿心地区禁止开发区内，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和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限制开发区内，除前款规定可以进行的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的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退出。</p> <p>3.株洲市炎陵县、茶陵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内产业园区应分别执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要求。</p>
<p>洞庭湖片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依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洞庭湖地区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及产业承接方向为：湖南·长春经济开发区——印制电路板、电子材料(稀土)，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橡塑机械、节能环保装备，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婴童服饰、服装。</p> <p>2.严格湘江流域、洞庭湖等环境敏感区域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准入。对重污染企业按规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化改造，新建、改造、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开展长江干流沿岸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p>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p> <p>4.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依法淘汰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生产线。加强监管，对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或关闭。</p> <p>5.加快轻工、纺织、建材等产业向高技术、低消耗、少污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支纱和高档生态苎麻面料，开发竹纤维原料与产品，推动纺织、印染、服装加工一体化。</p> <p>6.常德市石门县、益阳市安化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内产业园区应分别执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1、石门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6、安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重点控制洞庭湖的总磷污染，加强涉磷企业综合治理；在洞庭湖周边的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实施总磷排放总量控制；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2.严格控制长江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新建重化工项目到长江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优化高耗水行业空间布局，推动高耗水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引导钢铁、石化、火电、纺织、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的既有产能向高效节水方向调整，建设一批节水型园区。</p> <p>2.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开展“零征地”技术改造，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p> <p>3.推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加快循环化改造，创建低碳示范园区。</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大湘南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应当符合《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与园区产业定位相协调，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p> <p>2.依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湘南地区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及产业承接方向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混合集成电路，LED 及应用产品，湖南·衡南工业集中区——计算机主板、光纤陶瓷插芯，湖南·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输配电装备、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机织服装、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p> <p>3.依托示范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力有序承接东部沿海地区转移趋势明显的产业，增强对加工贸易产业的吸引力，因地制宜承接发展相关产业。</p> <p>4.衡阳市重点承接以钢铁有色为特色的新材料、军民融合产业、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纺织服装、现代农业等产业；郴州市重点承接以有色化工非金属为特色的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矿物宝石、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永州市重点承接特色轻工加工贸易、现代农业、矿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p> <p>5.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承接发展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吸引研发、营销、服务等环节转移。省级各类产业园区重点承接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加工贸易。引导高端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向区域中心城市及周边园区布局，推动装备制造、有色精深加工、资源化工等重化工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向郴州市、衡阳市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转移，引导生物医药、纺织轻工、优势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向永州市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转移，促进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业生产加工环节、制造业龙头企业向交通沿线城市和县域特色园区转移。</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p>6.衡阳市南岳区、郴州市宜章县、临武县、桂东县、汝城县、嘉禾县、资兴市、永州市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双牌县、东安县、江永县、江华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区）内产业园区应分别执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相应县（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要求。</p>
<p>大湘西片区</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应当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p> <p>2.对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限制开发区域，以面状保护、聚点开发为主，引导和支持因保护生态不适宜在当地发展的工业企业、项目向吉首市、鹤城区、中方县以及邵阳市区、邵东市、新邵县、隆回县、邵阳县等地转移发展。</p> <p>3.依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大湘西地区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及产业承接方向为：湖南邵阳经济开发区——工程机械、纺织机械。</p> <p>4.依托示范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力有序承接东部沿海地区转移趋势明显的产业，增强对加工贸易产业的吸引力，因地制宜承接发展相关产业。</p> <p>5.邵阳市重点承接特色轻工智能制造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产业；怀化市重点承接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生态文化</p>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p>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湘西自治州重点承接文化旅游、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p> <p>6.省级各类产业园区重点承接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加工贸易。引导高端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向区域中心城市及周边园区布局，引导生物医药、纺织轻工、优势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向邵阳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转移，促进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业生产加工环节、制造业龙头企业向交通沿线城市和县域特色园区转移。</p> <p>7.邵阳市新宁县、绥宁县、城步县、张家界市慈利县、桑植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怀化市辰溪县、麻阳县、沅陵县、新晃县、会同县、靖州县、通道县、芷江县、洪江市、娄底市新化县、湘西自治州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龙山县、永顺县、古丈县、保靖县、吉首市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内产业园区应分别执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相应县(市、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要求。</p>

湖南省“三线一单”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 录

一、长沙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2
二、株洲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1
三、湘潭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2
四、衡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1
五、邵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7
六、岳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3
七、常德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4
八、张家界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3
九、益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31
十、郴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4
十一、永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94
十二、怀化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23
十三、娄底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63
十四、湘西自治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79

一、长沙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1-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
1-2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1-3	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	40
1-4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42
1-5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44
1-6	开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6
1-7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	48
1-8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1
1-9	望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3
1-10	望城工业集中区.....	55
1-11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57
1-1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59
1-13	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	61
1-14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	63
1-15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65
1-16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67
1-17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9

1-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 体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5 20003	长沙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岳 麓 区 、 望 城 区 、 芙 蓉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17.34 85	核准范围（一 区三片）麓谷 片区涉及岳麓 区银盆岭、麓 谷、东方红、 天顶街道、望 城区雷锋、白 马街道；隆平 高科技园涉及 芙蓉区东岸街 道、东湖街道、 马坡岭街道； 其他片区已退 出工业。	国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p>麓谷片区（岳麓山高科技园）： 湘环评[2003]56号：岳麓山科技产业园（麓谷）区域规划定位以科技产业为先导，以生态环境为特色，兼具城市功能的科技新城； 湘环评[2009]127号：信息产业园暨光伏基地重点发展软件产业、动漫游戏产业、服务外包、创意服务产业、信息服务产业和无污染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湘环评[2015]16号：“麓谷新区”即对原麓谷四、五、六期整合，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含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高科技新材料研发、一类工业用地）为主导、辅助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产业。</p> <p>隆平高科技园： 湘环评[2010]101号：隆平园一、二期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现代农业等四大产业集群；总部工业园产业定位为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制品技术、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技术、机械制造技术和软件开发等。</p> <p>其他片区（市内政策区、新塘工业园、火炬城、远大高科技园）：已逐步退出工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p>	<p>麓谷片区： 1. 园区内涉 VOCs 排放企业较多。园区与城市建成区融合。 2. 龙王港、黄金河水环境容量有限；正在开发的雷锋河片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网不完善； 隆平高科技园： 3. 园区部分区域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区距离较近，即便企业达标排放也存在大气污染投诉问题； 4. 园区内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麓谷片区（岳麓山高科技园）：</p> <p>(1.1) 岳麓山科技园（麓谷）：严禁化工、冶炼、造纸等高能耗、高水耗的重污染型企业入园。</p> <p>(1.2) 信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品企业限定为装配型企业，光伏产业限定为光伏电池组件企业，严格限制电子元件制造企业入园，不得引进单晶硅、多晶硅等原材料制造企业。</p> <p>(1.3) “麓谷新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企业，限制引进三类工业、原药生产项目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隆平高科技园：</p> <p>(1.4) 禁止引入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重金属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禁止引进带喷涂的机加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各片区排水管网建设，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一起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别排入相应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雷锋河流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区域内雷锋河流域截污和肖河入河排口整治。</p> <p>(2.1.2) 麓谷片区（岳麓山高科技园）：岳麓山科技产业园（麓谷）区域排水进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湘江下游；麓谷二、三期和“麓谷新区”已开发区域岳麓大道南部，以及信息产业园已开发区域东南部污水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再进入龙王港；“麓谷新区”已开发区域岳麓大道北部和信息产业园已开发区域西北部污水进入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水。区内雨水采用就近排放的原则，流经支管后就近排至雷锋河、肖河、龙王港，最终经龙王港汇入湘江。</p> <p>(2.1.3) 隆平高科技园：隆平园已建成的一、二期污水进入长善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阳河；总部工业园（未建成区）污水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阳河。</p> <p>(2.2) 废气：</p> <p>(2.2.1) 全面推进涉 VOCs 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对汽修行业、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推进油性漆改水性漆工作，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改进生产工艺、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标准达标排放。</p> <p>(2.2.2) 强化特护期污染管控，落实机动车分流、限行等措施；制定特护期工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重污染天气下需停产、限产的企业清单和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至各产排污环节。</p> <p>(2.2.3) 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平台，实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重点企业要结合“一厂一策”成果，按规定对 VOCs 排口进行整合，在 5 万 m³/h 以上风量（或 VOCs 污染物排放量在 2.5 kg/h 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对大气污染物和企业特征污染物开展实时</p>

	<p>监控，并与在线监控国家平台或园区综合平台联网，实现随时调取、展示、超标报警等功能。</p> <p>(2.2.4)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园区内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³以下。</p> <p>(2.2.5) 园区内无机化学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原料工业固废、生产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方面制度，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以及风险评估培训。</p> <p>(3.2) 隆平科技园应尽快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1.2) 评估区域内能耗“双控”指标：2020 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7802.39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 2%，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718202.00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预测“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296912.59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 11.51%，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015114.59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在 2015 年基础上，2020 年和 2025 年煤炭消费增量均为零。</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芙蓉区用水总量 1.80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立方米/万元；岳麓区用水总量 2.7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立方米/万元；望城区用水总量 4.25 亿立方米，万元工</p>

业增加值用水量 28 立方米/万元。

(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国家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均不含土地出让金等前期费用）。

1-2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 420002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湖南 省	长沙 市	岳麓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5.73	核准范围 (一区一 片)涉及 学士街 道、含浦 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域	湘环评[2012]348号：高新技术研发和文化创意产业为主导，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湘发改地区[2014]36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发改地区[2016]389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园区内污水管网系统正在完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集中区内不得新增二类和设置三类工业用地。 (1.2) 严禁排放废水的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入园。 (1.3) 禁止引入燃煤和燃油企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完善区域内污水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洋湖再生水厂（原坪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洋湖湿地流入靳江河。 (2.2) 废气： (2.2.1) 对集中区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并强化末端治理，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集中区内应积极发展双燃料绿色汽车。 (2.2.2)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 ³ ；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 ³ 以下。 (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岳麓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快污水管道铺设，将岳麓工业集中区莲坪路以南区域污水早日送至洋湖再生水厂处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全面使用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及重油，推广使用天然气；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3万吨标煤（等价值），单位GDP能耗为0.0953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1.08万吨标煤（等价值），单位GDP能耗为0.08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年，岳麓区用水总量2.7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6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p>

1-3 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320004	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1578	核准范围 (一区一园) 涉及南托街道、暮云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政函[2006]79号：家电、汽车零部件、机械；湘编办复字[2019]56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湘环评函[2016]64号：电子信息、地理信息、服务外包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汽车零部件、农副食品、建材。	经开区用地全部在绿心地区范围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所有二类、三类工业入驻。 经开区用地全部在绿心地区范围内，涉及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要求，在限制开发区，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暮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港子河，最后汇入湘江。 (2.1.2) 加强港子河、南托港不达标水体和小流域综合整治，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持续改善水体水质，基本消除劣质水体。 (2.2) 废气：监控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强制关闭搬迁大气污染企业。 (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 经开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p>(3.3)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p> <p>(3.4) 经开区所涉长沙市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属地政府、企业对原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场地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1.2) 落实经开区能源结构调整，全面推广清洁能源；到 2020 年，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天心区能源消费控制总量 28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率达 16%。</p> <p>(4.1.3) 经开区（含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和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能源消耗总量 2020 年 111049.34 吨标煤，2025 年 152091.81 吨标煤；万元 GDP 能耗 2020 年 0.1013 吨标煤/万元，2025 年 0.0881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天心区用水总量 1.86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绿心工业项目退出为契机，开展绿心退出工业用地区域的用地处理、产业转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投资强度要求：企业在原建筑基础上改造转型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转型新建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p>

1-4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320003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4398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涉及先锋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函[2004]6号：能耗低、用水少、污染轻的工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工业，劳动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加工组装业； 湘编办复字[2019]56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长政函[2016]31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气机械、商贸服务、新能源。	经开区大气污染主要为细颗粒物(PM _{2.5})，主要污染源为工业企业排放、工地扬尘、交通运输等。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化工、冶炼、造纸、印染等高能耗、高水耗的重污染型企业进入经开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经开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暮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港子河，随后汇入湘江。加强企业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专项整治。</p> <p>(2.2) 废气：</p> <p>(2.2.1) 经开区内企业工艺废气排放点应配置环保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企业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p> <p>(2.2.2)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 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 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新建项目禁止燃煤，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1.2) 经开区（含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和湖南长沙暮云经济开发区）能源消耗总量2020年111049.34吨标煤，2025年152091.81吨标煤；万元GDP能耗2020年0.1013吨标煤/万元，2025年0.0881吨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年，天心区用水总量1.86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6立方米/万元。 (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p>

1-5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5 20004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开福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25.4553	核准范围 (一区三组 团)：金霞组 团涉及青竹 湖街道；高 岭组团涉及 秀峰街道、 捞刀河街 道；沙坪组 团涉及沙坪 街道、青竹 湖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	湘环评[2013]250号：金霞组团： 定位为大型仓储物流、保税物流区，形成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高岭组团： 定位为仓储商贸物流中心，重点发展服务于工业和物流业的专业批发市场，并适当发展生活配套型综合商贸业； 沙坪组团： 定位为两型产业示范区、都市型工业园，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工程机械及汽车行业零部件制造）基地、配套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都市产业集群； 湘发改函[2013]298号： 新扩区域主要布局物流、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医药。	1.辖区内大气污染主要为交通运输机动车尾气等； 2.园区位于长沙市主城区冬季主导风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开发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工业、商住配套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之间的关系。</p> <p>(1.2) 除沙坪工业组团东北角青竹湖路以北、白石山以东、长青路以西保留为二类工业用地外，其它区域工业用地均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p> <p>(1.3) 金霞经开区以发展物流商贸业和一类工业为主。禁止引进废水产生量大、水污染严重和排水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和气型污染企业，并严格限制二类工业发展；经开区拟发展的设备制造业不得设置酸洗、磷化、电镀等工序。</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经开区做好水污染综合防治，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金霞组团废水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沙坪组团和高岭组团废水进苏家托（现更名为苏托垅）污水处理厂。</p> <p>(2.2) 废气：</p> <p>(2.2.1)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经开区新建项目禁止燃煤。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p>									

	<p>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p> <p>(2.2.2)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020 年，长沙金霞经开区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预计降低至 0.2584 吨标煤/万元（等价值）；2025 年末，规上工业综合能耗控制总量 9.04 万吨标煤，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至 0.2215 吨标煤/万元（等价值）。2025 年末，沙坪组团面积 10.23 km²的长沙（金霞）消费电子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长青路、西至中青路、南至大安路、北至北横线），能耗增量不超过 24.86 万吨标煤（等价值），能耗强度下降不低于 10%（基于 2022 年）。</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开福区用水总量 1.91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m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p>

1-6 开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520002	开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开福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3.0749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涉及青竹湖街道、沙坪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湘环评[2013]250号：沙坪组团定位为两型产业示范区、都市型工业园，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工程机械及汽车行业零部件制造）基地、配套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都市产业集群；</p> <p>湘发改函[2013]298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物流、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p> <p>湘政函[2017]140号：重点发展军民融合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等特色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医药。</p>	<p>1.辖区内大气污染主要为交通运输机动车尾气等；</p> <p>2.园区位于长沙市中心城区冬季主导风上风向。</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开发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工业、商住配套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之间的关系。</p> <p>(1.2) 除沙坪工业组团东北角青竹湖路以北、白石山以东、长青路以西保留为二类工业用地外，其它区域工业用地均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做好水污染综合防治，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沙坪组团废水进苏家托（现更名为苏托垅）污水处理厂。</p> <p>(2.2) 废气：</p> <p>(2.2.1)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经开区新建项目禁止燃煤。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落实 8 个 100% 扬尘污染防控措施。</p> <p>(2.2.2)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p>									

	<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³以下。</p> <p>（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能源：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025 年末，沙坪组团面积 10.23 km²的长沙（金霞）消费电子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长青路、西至中青路、南至大安路、北至北横线），能耗增量不超过 24.86 万吨标煤（等价值），能耗强度下降不低于 10%（基于 2022 年）。</p> <p>（4.2）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开福区用水总量 1.91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m³/万元。</p> <p>（4.3）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p>

1-7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1 20002	长沙 雨花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雨 花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9.9119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环保科技片区涉及同升街道、洞井街道、跳马镇绕城高速以北片区(非绿心区域)；商贸片区涉及东山街道	国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湘环评[2011]4号：环保片区：园区产业定位以现状工业为基础，集中发展汽车工业、机械制造及电子信息类工业，形成集产业研发、高端服务、生活配套于一体的综合片区； 湘发改函[2016]231号：候照片区：智能装备制造(机器人研发及生产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总部经济及电子商务物流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智能装备。	1.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 2.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正在完善； 3.环保片区紧邻长株潭生态绿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机械制造，电子工业不得引入和建设电镀及印刷线路板的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水型污染物的企业及工序。</p> <p>(1.2)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将环境保护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解决部分区块规划与上层规划不一致的问题。</p> <p>(1.3) 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生态绿心用地，以保护优先的原则，设置绿化隔离带，做好山体保留、生态绿地建设，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1.4)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难降解水型污染物以及排放废水超过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项目，限制高污染、高耗水型企业入驻。</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力争实现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雨花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努力消除黑臭水体并实现长治久清。</p> <p>(2.1.2) 环保片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雨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圭塘河，候照片区在开发过程中应</p>									

	<p>及时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p> <p>(2.1.3)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未完成、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新建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鉴于目前圭塘河水环境容量受限，在圭塘河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前，现有企业改（扩）建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p> <p>(2.2) 废气：</p> <p>(2.2.1) 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加强对涉 VOCs 排放项目的全过程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园区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做好相关应对工作。</p> <p>(2.2.2)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³以下。</p> <p>(2.3) 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应设置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p>

(4.2.2)评估区域内能耗“双控”指标：2020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7820.2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GDP能耗下降率控制在2%以内。预测“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84491.78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为11.40%，单位面积能耗控制在5.31吨标准煤/亩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在2015年基础上，2020年和2025年煤炭消费增量均为零。

(4.2)水资源：加强园区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2020年，雨花区用水总量2.58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6立方米/万元。

(4.3)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

1-8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20005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望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1772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涉及白沙洲街道、乌山街道、高塘岭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2013]251号: 园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医药、有色金属深加工和航天、先进制造产业为主, 辅以发展环保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业; 国办函[2014]24号: 批准升级(无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有色金属加工、食品、电子信息。	1.园区工居混杂, 存在大气污染投诉; 2.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待完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企业及排水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限制排水量大的项目落户园区。</p> <p>(1.2) 优化经开区规划布局,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除现有三类工业用地性质外, 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做好经开区水污染综合防治,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水。完善经开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企业环境监管,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专项整治。</p> <p>(2.1.2) 园区内医药、电镀、有色金属、食品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全面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完成汽车 4S 店和大中型汽车维修行业的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现有的沥青搅拌站污染防治提质改造; 全面推进重点企业及涉 VOCs 集中排放区(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p> <p>(2.2.3) 园区内火电、有色、化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2.2.4)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削减氮氧化物浓度, 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³; 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规范化贮存、收运和处理处置，严控超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快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重点项目，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经开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经开区新建项目禁止燃煤，并加快做好现有燃煤装置的限期改造工作；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必须达标排放。</p> <p>(4.1.2) 2020 年望城区能源消费控制总量 261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超过 17%，</p> <p>(4.1.3) 2020 年望城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47.78 万吨标煤，万元产值能耗 0.066 吨标煤/万元。2025 年望城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126.52 万吨标煤，万元产值能耗 0.061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望城区用水总量 4.2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国家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p>

1-9 望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 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 220003	望城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望 城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 准 范 围 : 11.85	核 准 范 围(一区 一园)涉 及 铜 官 街 道、茶 亭 镇	国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p>湘环评[2011]13号：基地主要规划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电力及电力配套产业、新型节能建材产业及仓储物流业；</p> <p>湘环评函[2015]94号：扩展区定位以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环保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建设仓储物流产业；</p> <p>湘政函[2017]141号：重点打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加工、食品、电子信息。</p>	<p>1. 园区部分区域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区距离较近。</p> <p>2. 园区部分早期建成企业雨污分流有待完善，雨季园区依托的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增量较大。</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一期工程：基地内不设居住用地，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不得引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以及引进排放难降解、有毒有害、重金属类水污染的相关企业，如冶金企业、核化工企业、水泥制造企业等。</p> <p>(1.2) 基地北侧和南侧边界外一定范围内不得规划集中居住用地和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p>(1.3) 严格限制基础化工、气型污染较重以及涉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企业入园。</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督促雨污分流效果不好的企业完善雨污管网建设，企业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含初期雨水）依托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龙河，进而流入湘江。根据园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管网等设施。</p> <p>(2.1.2) 园区内医药、化工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2) 废气：</p> <p>(2.2.1) 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落实年度“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各项管控要求，强力</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超标治理。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汽车 4S 店和大中型汽车维修行业的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现有的沥青搅拌站污染防治提质改造；全面推进重点企业及涉 VOCs 集中排放区（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制度。</p> <p>（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³以下。</p> <p>（2.3）固废：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规范化贮存、收运和处理处置，严控超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园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应急管理。</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能源：</p> <p>（4.1.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园区集中供能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长沙电厂的蒸汽，并做好应对蒸汽供应不足情况下的清洁能源保障；</p> <p>（4.1.2）2020 年，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95.03 万吨标煤以下（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99 吨标煤/万元。预测到 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07.95 万吨标煤以下（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427 吨标煤/万元、</p> <p>（4.1.3）经开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经开区新建项目禁止燃煤，并加快做好现有燃煤装置的限期改造工作，进一步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2）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望城区用水总量 4.2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 立方米/万元。</p> <p>（4.3）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p>

1-10 望城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 20004	望城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长沙市	望城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未核准范 围	核准范围(一 区一片)涉及 乌山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	湘环评[2013]251号: 园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医药、有色金属深加工和航天、先进制造产业为主, 辅 以发展环保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有色金属加工、食品、 电子信息。	正在完善污水管 网设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企业及排水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限制排水量大的项目落户园区。</p> <p>(1.2) 优化经开区规划布局,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除现有三类工业用地性质外, 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做好经开区水污染综合防治,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水。</p> <p>(2.1.2) 园区内医药、电镀、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 全面完成汽车 4S 店和大中型汽车维修行业的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现有的沥青搅拌站污染防治提质改造; 全面推进重点企业及涉 VOCs 集中排放区(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制度。</p> <p>(2.2.3)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削减氮氧化物浓度, 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 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以下。</p> <p>(2.3) 固废: 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 优先综合利用, 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规范化贮存、收运和处理处置, 严控超期贮存,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快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重点项目,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经开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经开区新建项目禁止燃煤,并加快做好现有燃煤装置的限期改造工作,进一步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1.2) 2020年望城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47.78万吨标煤,万元产值能耗0.066吨标煤/万元。2025年望城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126.52万吨标煤,万元产值能耗0.061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年,望城区用水总量4.2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p>

1-11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20002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99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黄花镇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国函[2016]93号：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 湘环评函[2017]12号：以保税物流、保税出口加工、口岸作业及保税综合服务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物流。	无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保税加工区仅允许发展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耗水量少、环境友好型的一类工业，取消原规划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依托长沙临空经济区综合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外排废水经北侧榨山港排入浏阳河榔梨段。 (2.2) 废气：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汽车 4S 店和大中型汽车维修行业的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现有的沥青搅拌站污染防治提质改造；全面推进重点企业及涉 VOCs 集中排放区（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 (2.3)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全面分类收集，以清洁生产、循环再生和污染控制为基本治理方式。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3.2) 园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1.2) 评估区域内能耗“双控”目标：2020 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769.58 吨标准煤（等价值）或 1112.94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1.02kg 标准煤/万元以内。预测“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32371.14 吨标准煤（等价值）或 13461.69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2.46kg 标准煤/万元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在 2015 年基础上,2020 年和 2025 年煤炭消费增量均为零。

(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长沙县用水总量 5.9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立方米/万元。

(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

1-1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 2000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2.0351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涉及星沙街道、泉塘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国办函[2000]21号：批准升级（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1]73号：以先进制造业、汽车工业、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新材料、生物工程和食品工业为辅，物流中心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和全省的新型工业基地；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	经开区与长沙县城市建成区融合，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较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在浏阳河、梨江沿岸及长永高速、机场高速等应建设滨河绿化带。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建设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居住、办公、文教等噪声环境敏感目标。</p> <p>(1.2) 严格限制高水耗、废水或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和项目落户开发区。</p> <p>(1.3) 开发区内除保留原已入区的三类工业外，不得再引入三类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经开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别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或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阳河。</p> <p>(2.2) 废气： (2.2.1) 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汽车 4S 店等汽车维修行业的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现有的沥青搅拌站污染防治提质改造；全面推进园区重点企业及涉 VOCs 集中排放区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制度。 (2.2.2)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组织落实《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p>									

	<p>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止在区域内新建燃煤设施，对现有已建燃煤设施逐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020年能耗增量控制在13.74万吨标煤以下（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超过1.4%，单位面积能耗强度为15.51吨标煤/亩。预测“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01.85万吨标煤以下（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超过10.8%，单位面积能耗强度为20.26吨标煤/亩。</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年，长沙县用水总量5.9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6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国家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p>

1-13 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 20004	长沙 临空 产业 集聚 区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长 沙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 准 范 围： 5.359	核准范围 (一区一园) 涉及黄花镇	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域	湘发改地区[2017]779号： 临空高新技术和现代物流业、高端商贸休闲、总部经济、金融保险业、航空运输保障、旅游与文化体育创意产业、特色会议业、房地产等；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印刷。	1.规划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正在完善中； 2.园区部分核准范围位于长沙县浏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禁止发展的产业：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禁止涉重企业入园；物流用地禁止储存化工、油类等易燃易爆、有毒等重大危险物品。									
污染物 排放管控	(2.1) 废水：根据区域排水规划，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部分区域污水纳入黄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区域纳入长沙经开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区域纳入长沙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均排入浏阳河。 (2.2) 废气：控制以气型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入园，各入园企业均应加强废气治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2.3) 固废：核心区固废以一般工业固废为主，一般工业固废以回收综合利用为主，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园区应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1.2) 2020 年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 45114.0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504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长沙									

临空产业集聚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2.47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248 吨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加大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力度。2020 年，长沙县用水总量 5.9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6 立方米/万元。

(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

1-14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 20003	宁乡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宁 乡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核准范 围:16.03	核准范围 (一区一园) 涉及金洲 镇、历经铺 街道、夏铎 铺镇	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域	湘环评[2008]215号:工业规划主要发展:包装、 印刷、服饰、制造业及新材料、塑胶、机械、 软件、物流、新能源等行业; 湘政函[2015]79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新材料、装备制造、 节能环保。	1.居住与工业布 局混杂; 2.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率较低。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对已引进的三类工业维持现状三类用地性质;其余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p> <p>(1.2)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发展,禁止引进水泥、钢铁、焦化、重化工等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及难降解、有毒有害、重金属、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储能新材料高盐工业废水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水。</p> <p>(2.2) 废气:</p> <p>(2.2.1) 全面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VOCs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汽车4S店等汽车维修行业的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现有的沥青搅拌站污染防治提质改造。</p> <p>(2.2.2)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020年，宁乡市能源消费控制总量463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超过17%。</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年，宁乡市用水总量7.79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0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p>

1-15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 20004	宁乡 经济技 术开 发区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宁 乡 市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 准 范 围：5.80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城郊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 域	国办函[2010]165号：批准升级（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3]296号：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畜禽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 湘环评函[2017]24号：金玉一片（回龙铺镇）重点发展农副产品价格与绿色食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业、特色手工等创意化发展企业；金玉二片（煤炭坝镇）重点发展以木制品门、智能安防门生产为主的门类加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新材料。	雨污分流系统尚 未完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经开区禁止引进纸浆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玻璃生产、常用有色金属矿石冶炼、贵金属冶炼、牲畜屠宰、禽类屠宰等产业入园。</p> <p>(1.2) 经开区严格控制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放量大的企业。</p> <p>(1.3) 金玉一、二片区：禁止重污染产业、三类工业企业进驻，限制排水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难降解的废水污染物的产业进入，二片区应对已（拟）引进项目中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的规模、数量集中合理控制。</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别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回用污水处理厂、宁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沟水。金玉一片的工业和生活污水进入宁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金玉二片的工业废水经煤炭坝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宁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煤炭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群英河，最终汇入湘江。</p> <p>(2.1.2) 废水：机械加工企业在部件表面处理工艺上，应尽量减少磷化剂的用量，优先采用不用或少用磷化剂的替代工艺。</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排污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重点管控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涂装、家具、印刷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达标改造，基本建成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p> <p>(2.2.2)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实现园区集中供热，禁止企业内部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近期发展液化石油气，远期适当发展管道合成燃气，宁乡经开区能源消耗总量 2020 年 51.35 万吨标煤，2025 年 120.23 万吨标煤；万元 GDP 能耗 2020 年 0.550 吨标煤/万元，2025 年 0.073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 年，宁乡市用水总量 7.7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0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国家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p>

1-16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2000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浏阳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7.1003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洞阳镇、北盛镇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2000]049：批准成立(无主导产业)；湘环评函[2014]67号：以医药制造业、电子及通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	局部工业企业临近居住安置区、医院。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涉重气型污染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减轻相互影响。</p> <p>(1.2) 禁止引入外排污染物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p> <p>(1.3) 严格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于500t/d的合成制药、提取制药企业及水耗、能耗较高、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业项目。</p> <p>(1.4) 中心片区和南园片区巩固原有生物医药产业；克里片区和瑞林片区主要布局电子信息产业；北园片区主要发展健康食品产业；在中心片区和南园片区布局商贸及配套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p> <p>(2.1.2) 园区内医药、食品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食品制造和制药企业恶臭气体的整治，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确保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2.2)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规范化贮存、收运和处理</p>									

	处置，严控超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经开区内禁止直接燃煤，落实园区热电厂运行保障，全面实行稳定集中供热。2020年园区能耗总量为66.04万吨标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0.12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128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浏阳经开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7.51万吨标煤（等价值），单位GDP能耗为0.257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年，浏阳市用水总量7.2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0立方米/万元。</p> <p>(4.3)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国家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p>

1-17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 20003	浏阳高新技术 产业 开发区	湖 南 省	长 沙 市	浏 阳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7.7828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永 安 镇	国 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湘环评[2011]203号：以汽车及零部件、烟辅材料、金属材料等机械制造产业为第一主导产业，以工程机械、汽车核心零部件、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为第二主导产业，带动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型相结合的地方优势产业发展； 湘政函[2016]104号：引导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和再创造高新技术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通用设备、汽车零部件。	工业区与居民区 混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限制引入耗水量、排水量大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水污染型企业，不得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进入；再制造产业中不得引进汽车拆解、清洗及汽车电子及电器类再制造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建立健全 VOCS 排放源清单，建立动态更新的重点企业整治名录及监管台账；全面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p> <p>(2.2.3)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要求全市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mg/m³；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mg/m³以下。</p> <p>(2.3) 固废：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规范化贮存、收运和处理处置，严控超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p>									

	<p>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快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重点项目，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高新区内禁止燃煤，推行集中供热、供能。2020年园区能耗总量为66.04万吨标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0.123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浏阳经开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7.51万吨标煤（等价值），单位GDP能耗为0.257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目标采用用水总量指标进行考核。2020年，浏阳市用水总量7.2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0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投资强度最低标准制度，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新入园的购地产业项目，入省级园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p>

二、株洲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2-1	株洲经济开发区.....	73
2-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5
2-3	荷塘工业集中区.....	77
2-4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80
2-5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2
2-6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85
2-7	炎陵工业集中区.....	87
2-8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89

2-1 株洲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04 20002	株洲经 济开发 区	湖 南 省	株 洲 市	芦 淞 区\石 峰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4.7593	核准范围（一 区两园）：芦 淞片区涉及 龙泉街道；云 龙片区涉及 龙头铺街道、 井龙街道、学 林街道。	国家级的 重点开发 区	<p>湘环评函[2014]118号：芦淞片区：重点建设服饰产业公司的总部基地，用于产品研发、办公及服装贸易等。</p> <p>湘环评函[2016]2号：云龙片区：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p> <p>湘发改函[2016]83号：芦淞片区：纺织服装、服饰业；云龙片区：主要布局发展轨道交通及零部件配套产业、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轨道交通设备、电子信息、服装。</p>	<p>1. 云龙片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p> <p>2. 云龙片区：西面边界外为生态绿心限制开发区、1500m 外为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绿心禁止开发区，东南面边界外为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云龙片区：仅允许发展符合产业规划的低污染产业，限制引进耗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和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p> <p>(1.2) 芦淞片区：开发区规划发展服装加工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禁止引进洗水企业和印染项目（含服饰加工企业配套洗水、印染）。</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云龙片区：完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废水接入白石港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港。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p> <p>芦淞片区：废水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建宁港。</p> <p>(2.2) 废气：</p> <p>云龙片区：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持续深化工业窑炉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无机化工等行业窑炉深度治理。全面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表面涂装等 VOCs 重点行</p>									

	<p>业的达标改造。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 云龙片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磷化废渣等危险废物部分企业可以回收利用进行再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p> <p>(2.4) 云龙片区内兴隆新材料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云龙片区：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一是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二是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石峰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芦淞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2-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11 20002	株洲高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湖 南 省	株 洲 市	天元 区/石 峰区/ 芦淞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8.58	核准范围(一 区三园): 河 西示范园涉及 嵩山街道、泰 山街道; 田心 高科园涉及井 龙街道; 董家 垅高科园涉及 枫溪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56号: 主要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 湘环管发[1998]11号: 无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轨道交通装备、汽车、生物医药。	河西示范园: 栗雨工业园区位于主城区范围内, 东、南、西面为居民区, 北面距离湘江最近距离均为50m; 天台工业园区位于主城区范围内, 东、西、北面为居民区, 南面距离湘江最近距离均为50m。 田心高科园: 西面200m为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绿心禁止开发区, 东南面850m、西南面2000m外为城区。 董家垅高科园: 位于主城区范围内, 四周为居民区和规划居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禁止新建火电、有色冶炼、石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1.2) 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控	(2.1)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 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污水处理厂, 董家垅高科园—枫溪污水处理厂, 田心高科园—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河西污水处理厂—湘江, 枫溪污水处理厂—枫溪港, 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白石港)。 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园): 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 分为五个排水分区, 相应分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 田心高科园: 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 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 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2.2) 废气: 对已引进的水、气污染严重项目, 应加强治理, 控制其污染, 减少其污染排放。全面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完成表面涂装等VOCs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 零遗漏。 (2.3)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河西示范园（天台工业园）及董家墩高科园：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田心高科园：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园）：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4)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5)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p> <p>天元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石峰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芦淞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p> <p>(4.3) 土地资源：</p> <p>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p>

2-3 荷塘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0220002	荷塘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2482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南部片区 涉及金山街道； 北部片区 涉及宋家桥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湘环评[2012]356号 ：规划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新材料、轨道交通及装备制造和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 湘发改地区[2012]2050号 ：以医学健康、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的新材料和轨道交通配套为“三大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复合新材料。	1.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正在建设。 2. 南部片区 ：西南面邻近城区、北面500m外为规划居民区。 3. 北部片区 ：北面2100m外为省级仙庾岭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2200m为二级保护区，西面邻近城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限制发展耗（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和铸造件生产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禁止排放重金属的企业、电镀生产线等入园。</p> <p>(1.2) 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工业用地。</p> <p>(1.3) 工业园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应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区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合理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持续开展工业聚集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重点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1.1) 南部片区：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区域工业、生活废水全部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区域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工程完成前，园区新引进涉水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管网对接工程完成后，各企业外排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目前园区现状为雨污分流，根据地形、水系，划分雨水分区，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向建宁港汇集排入湘江。规划根据区内地势地形，保留自然水系，雨水均从东向西南建宁港汇集排入湘江。</p>									

	<p>(2.1.2) 北部片区：入园企业废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经暗管自东向西排至太平桥支流，经太平桥支流-龙母河-白石港，从西至南汇入排入湘江</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工艺废气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全面完成涂装生产、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行业等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完成规划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专项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北部片区：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南部片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株洲金山科技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严格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使用清洁能源；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27.9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77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36.1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56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p>

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荷塘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

(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

2-4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120002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渌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2.6395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 渌口镇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8号: 主要产业为机械、电子。</p> <p>湘环评[2013]116号: 湾塘工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行业; 南洲新区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制造业、服装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业, 辅以食品加工行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通用设备、电气机械。</p>	<p>湾塘工业区: 距离湘江最近距离为 580 m, 废水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尾水经 100 m 后排入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南面 250 m 外为渌口主城区, 园区位于主城区常年风向上风向。</p> <p>南洲新区: 园区核准边界紧邻湘江,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m 为湘江株洲段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园区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企业, 禁止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进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湾塘工业区: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株洲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排入湘江。</p> <p>南洲新区: 工业企业排放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禁止重金属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通过污水管排入东侧排水渠, 随后排入渌江。</p> <p>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废水污染源治理, 完成印染纺织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p> <p>(2.2) 废气: 加强企业管理, 入区企业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全面完成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行业的达标改造，完成工业企业的无组织排放环境治理。</p> <p>(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p> <p>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点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限于开发区企业引入的同步性难，热用户少，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各种锅炉须采取燃气和电锅炉，严禁燃煤锅炉上马。</p> <p>禁燃区按《株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我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14.07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4272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8.71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355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渌口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2-5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320003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8.4001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 攸县工业园涉及江桥街道; 网岭循环经济园涉及网岭镇。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湘环评函[2018]23号: 攸州工业园片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化工、电子信息产业, 辅以发展食品医药、机械装备产业; 网岭循环经济园片区主要煤电循环经济及新型建材产业。</p> <p>湘发改函[2019]72号: 攸州工业园片区重点发展新型化工、电子信息等产业; 网岭循环经济园片区主要发展新型建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p> <p>湘自然资函[2020]48号: 攸州工业园片区定位为新型化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产业, 食品医药、机械装备为支撑产业; 网岭循环经济园片区定位为: 煤电一体化、建材为主导, 轻工机械、现代物流为配套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生物医药、食品、轻工机械。</p>	攸州工业园: 东面即为城区, 化工园区位于县城边界西面约 1.5 km 处; 园区位于城区侧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限制基础化学原料生产企业进入, 严控水污染型、排水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入驻。</p> <p>(1.2) 网岭循环经济园: 在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建成前, 限制引进和建设涉废水排放量的建设项目。</p> <p>(1.3) 攸州工业园: 东侧边界区域限制引进噪声和废气排放明显的项目、攸州工业园化工园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化工区南边界暂未开发地块不得引进气型污染重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攸州工业园: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放至洙水; 特殊工业污水应分类、分质收集进行预处理, 并满足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厂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厂处理。园区不得向龙山水库排放废水。园内新城路、商业路、</p>									

	<p>兴工路、兴业大道、龙山路、吉兴路、南江路等均已敷设雨水管道。园区雨水排放对象为白公塘、龙山水库以及园区内现有农灌渠。</p> <p>网岭循环经济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网岭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放至沙河。园区不得向酒埠江干渠排放雨水和废水。</p> <p>(2.2) 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产生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车间或工段实施负压操作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收集的气体采取净化处理措施后有组织外排。</p> <p>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建材、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重点企业 VOCs 污染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p> <p>(2.4) 园区内化工、农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5) 园区内火电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湖南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网岭循环经济园严格落实《湖南攸县工业集中区网岭循环经济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攸州工业园严格落实《攸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针对攸州工业园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的相关企业应急处置卡，指导现场应急处置，达到保障自身安全、防止事态扩大、消除事故隐患等目的。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攸州工业园（化工区）内优先采用集中供热，企业不自建供热设施；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网岭循环经济园应充分利用电厂余热、蒸汽等的综合利用；园</p>

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128.85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2.315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77.5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1.98 吨标煤/万元。

（4.2）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攸县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

2-6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420002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茶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6.3851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 下东街道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8号: 主要产业为纺织、农副产品加工。</p> <p>湘环评[2012]145号: 主导产业为建筑陶瓷业、棉纺针织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不含电镀), 辅以发展电子电器制造业(不包括印刷电路板和集成电路板制造等污染较重的行业)。</p> <p>湘发改函[2013]24号: 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机械制造、建筑陶瓷、仓储物流等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纺织。</p>	<p>1. 北部片区工业用地居民用地混杂。</p> <p>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约 3000 m 为洙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北面 250 m 外为茶陵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下风向。西面 1200 m 外为云阳森林公园、2700 m 外为云阳山风景名胜区、1050 m 外为省级云阳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2100 m 外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中“1、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严格控制水泥、铸造、焦化、石化等气型污染企业进入开发区。禁止引进印刷电路板和集成电路板制造项目。</p> <p>(1.3) 在与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未完成的区域, 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在天然气管网接入前, 不得引进气型污染企业。</p> <p>(1.4) 开发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一类、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 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开发区北部设置居民安置区, 设绿化带与其南面的工业用地隔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 污水收集管网、处理系统等相关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必须做好防渗措施; 服务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高浓度废水, 必须进行单独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经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伏江。现状雨水就近排入临近水体(水塘、小溪、灌溉渠等), 规划雨污分流实施后雨水经专用雨水管网依地势排入区域的地表水, 进入马伏江(文江), 然后汇入洙水。</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完成建筑陶瓷企业的脱硫塔除尘、脱硫的改造工作。完成相关企业锅炉除尘深度治理工作及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废瓷泥、废坯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废瓷等可送去修路或者送专业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安全填埋处理。</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p>
<p>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p>	<p>(4.1) 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窑）炉。禁燃区按《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株洲市-茶陵县天然气主管道及县城天然气管网建成通气 6 个月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17.24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3587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032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2977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p> <p>茶陵县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2-7 炎陵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520002	炎陵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株洲市	炎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8697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霞阳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p>湘环评[2011]383号: 主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 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创业园主导产业为服装、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p> <p>湘发改地区[2012]1563号: 纺织服装、农林产品精深加工、新型材料等。</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纺织、农林产品加工。</p>	<p>1. 中小企业创业园、九龙工业园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进度滞后;</p> <p>2. 主园区: 大部分位于炎帝陵风景名胜区四级保护区内, 东面2800m外为炎陵主城区, 园区位于城区侧风向;</p> <p>中小企业创业园: 西南面1000m外为炎陵主城区, 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中小企业创业园: 严禁引进三类企业, 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严重的二类企业。</p> <p>(1.3) 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 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 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 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 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快主园区西园、创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 建成前现有企业自行处理废水达综排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分别排入河漠水和斗笠河。建成后, 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斗笠河。</p> <p>规划主园区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三个排出方向。园区大部分地区的雨水由北向南经规划雨水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水系河漠水。中小企业创业园的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两个排出方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 就近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及现状水系回龙仙河, 再流至草坪河。</p>									

	<p>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强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炎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5.40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为 0.3707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7.35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为 0.3294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炎陵县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2-8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8120004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醴陵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8.817	核准范围（一园三区）：中国陶瓷谷片区涉及国瓷街道；渌江新城片区涉及来龙门街道；东富工业园片区涉及东富镇。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湘政函[2003]114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p> <p>湘园区[2016]4号：主导产业为新型陶瓷材料和玻璃产业。</p> <p>湘环评函[2019]23号：产业定位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的陶瓷、电瓷、玻璃产业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的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中国陶瓷谷片区主要发展高品质陶瓷产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渌江新城片区配套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东富工业园片区主要发展玻璃、电瓷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陶瓷、交通装备、新材料。</p> <p>湘发改函[2020]111号：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陶瓷、电瓷、玻璃陶瓷）、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通用设备制造业。</p>	<p>1.中国陶瓷谷片区C片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滞后。</p> <p>2.中国陶瓷谷片区东面、南面为醴陵市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上风向。</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禁止引进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工艺的电子设备制造业。园区一类工业用地上禁止引进建设陶瓷制品制造、使用煤或煤制气作为热源的陶瓷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p> <p>(1.2) 东富工业园片区:禁止新引进化工企业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的企业，该片区不规划建设居住用地，在东富工业园紧邻</p>									

	<p>居住区、安置区的区域引进项目时预留一定的隔离范围（防护距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做好园区各片区的雨污分流管道设施建设。</p> <p>中国陶瓷谷片区：污水分片区排入陶瓷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涑江。片区管网建设完成前，应严格限制在区内引入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对区内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加强监管。加快推进经开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建设整治任务。目前中国陶瓷谷片区雨水按重力走向，就近排入西侧农灌渠。</p> <p>涑江新城片区：要确保该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道，送至醴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东富工业园片区：确保废水全部进入东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涑水。</p> <p>完成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 废气：加强陶瓷、玻璃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吨以上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废瓷作为开发区较为典型的固体废物，应加强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区内废瓷综合利用水平。</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东富工业园片区：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中国陶瓷谷片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5) 农用地风险防控：加强东富工业园片区中三类工业用地区域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p>	<p>(4.1) 能源：加快园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严格限制经开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96.8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572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54.29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517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p> <p>醴陵市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	---

三、湘潭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3-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94
3-2	湘潭综合保税区.....	96
3-3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8
3-4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	100
3-5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2
3-6	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	104
3-7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6
3-8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108

3-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220002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雨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2.46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和平街道、九华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p>国办函[2011]109号：升级批复（无主导产业）；</p> <p>湘园区（2016）4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海洋工程装备、重型矿山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p> <p>湘环评函[2018]21号：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p>	<p>1.园区位于湘潭市城区上风向，存在挥发性有机物等气型污染投诉。</p> <p>2.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p> <p>(1.2)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分片区统一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九华污水处理厂和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部分雨水通过双庆渠流入九华湖，通过丰收渠流入吉利湖和争光渠排入双庆渠泵站，部分通过湘江撇洪渠排入板石港泵站，最终汇入湘江。</p> <p>(2.1.2) 新、改、扩建的具体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置换或倍量消减，严控新增量。规划区不得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现有外排水涉重企业应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要求，逐步实现“零排放”。</p> <p>(2.2) 废气：</p> <p>(2.2.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加快推进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应建设 VOCs 环境质量监测设施。</p> <p>(2.2.2) 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不得污染环境。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规划区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2020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538274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0.1138吨标煤/万元；2025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794454.26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1022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992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47m³；到203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258亿m³。</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国家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p>

3-2 湘潭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73 20002	湘潭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湘潭市	湘潭九华示范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1.62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响水乡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域	国函〔2013〕99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4〕30号：口岸通关、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仓储； 湘园区〔2016〕4号：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及保税加工检测维修；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物流。	1.未按规划要求排水； 2.园区依托的河西污水处理厂和九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新建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p> <p>(1.2) 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和发展三类工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对保税区现有意向入区企业全创科技、蓝思科技等电子信息企业只允许进行后期装配，不得在保税区内进行线路板、玻璃片等生产。</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分区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和九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加快保税区内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的区域排水管网与九华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的建设进度，后期保税区废水全部进入九华污水处理厂。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p> <p>(2.2) 废气： (2.2.1) 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检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监督抽测。</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及重油。2020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7487.78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0.0525吨标煤/万元；2025年湘潭综合保税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26668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0452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992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47m³；到2030年，湘潭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258亿m³。</p> <p>(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p>

3-3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22 0003	雨湖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雨 湖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 准 范 围：4.751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两 园):鹤岭园 涉及鹤岭 镇;先锋园 涉及先锋街 道	国家级的 重点开发 区域	湘发改地区(2012)2033号: 装备制造及再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业; 湘环评[2013]12号: 先锋园: 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为主、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为辅; 鹤岭园: 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新材料为辅,承接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	鹤岭园: 为历史高强度采矿区,存在重金属污染风险。 先锋园: 1.先锋园位于主城区侧上风向;2.园区依托的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进入。</p> <p>(1.2) 鹤岭园: 园区北部限制布置气型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及初级冶炼加工等上游产业进入, 限制引进污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p> <p>(1.3) 先锋园: 不得再引入气型污染企业。园区工业用地类型全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原则上不再拓展生产型工业项目, 现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二类工业企业维持现状并进行环保措施改进升级, 待鹤岭园区东部新材料产业区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到位后, 将上述企业逐步搬迁至鹤岭园区; 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 根据城市和园区的发展适时搬迁或退出。</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先锋园: 废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二级撇洪渠入湘江,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至二级撇洪渠后排入湘江。 鹤岭园: 废水进入鹤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牟渠入湘江,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矿脉西北部雨水最终汇入靳江河, 矿脉东南部向南汇集至牟渠, 最终经护潭一级渠排入湘江。锰矿地区等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p> <p>(2.2) 废气: (2.2.1) 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 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2.3) 鹤岭园: 特护期内, 水泥生产线错峰生产天数不少于 75 天。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予以严格监管防控, 督促相关企业特别排放</p>									

	<p>限值的严格执行，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达标排放。</p> <p>(2.2.4) 先锋园：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注塑、卷材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严格落实《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对鹤岭园锰矿采空区可能产生的次生环境问题予以防范。</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实施园区各园天然气管网全覆盖。2020 年，雨湖高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431323.86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9820 吨标煤/万元；2025 年，雨湖高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552894.15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8445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对工业用水大户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主要工业用水大户逐年下达用水计划。对耗水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加强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废水零排放。到2020年，雨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043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55m³；到2030年，雨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2.204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4m³。</p> <p>(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一区多园”用地。引导入省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亩。</p>

3-4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420002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岳塘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8905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荷塘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发改函[2013]20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湘环评函[2017]20号：现代商贸物流；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商贸物流、仓储、电商。	1.竹埠港工业区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存在污染地块； 2.经开区北部位于生态绿心控制建设区内； 3.园区距离湘江最近距离为300m，该段涉及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限制排水量大的企业进驻。严禁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建设，主导产业商贸物流不得引进涉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项目。</p> <p>(1.2) 经开区北部用地位于长株潭生态绿心控制建设区，应严格按照《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要求，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逐步退出现有工业项目。加强生态绿心保护力度，探索绿心地区保护与开发新模式，加快绿心地区工业项目退出步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园区现有雨水口设置于园区内的水塘及王家晒渠，未设置至湘江的雨水口。片区污水纳入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王家晒渠。</p> <p>(2.2) 废气：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监督抽测。</p> <p>(2.3)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严格落实《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 深入推进竹埠港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内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p>									

	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经开区全面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等高污染燃料。2020年，岳塘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182470.50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2446吨标煤/万元；2025年，岳塘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240102.73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1956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岳塘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441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60立方米；到2030年，岳塘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49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5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岳塘经开区产业项目每亩用地投资强度在200万元以上，自建成运营起两年内实现税收每亩12万元/年以上，第三年实现税收每亩15万元/年以上。</p>

3-5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420003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湖南	湘潭	岳塘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1.7028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板塘街道、双马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政办函[1992]165号、国函（2009）30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湘环评[2007]87号：机电设备研发制造、新能源材料、新金属材料；湘园区（2016）4号：新能源装备、智能装备等高新装备制造产业、精品钢材及精深加工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新能源装备、钢材加工、智能装备。	1.园区设立较早，园区现状形成了部分工业企业和居住混杂现象。 2.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3.王家晒渠穿园区而过，为黑臭水体。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出搬迁并重，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退出。</p> <p>(1.2)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内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别经河东污水处理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湘江。园区部分区域雨水通过向家坝排水渠、胡家坝排水渠、严家港排水渠、新电厂排水渠等排渍泵站就近排入湘江；部分由王家晒排水渠进入昭山、板塘铺排水系统。</p> <p>(2.1.2) 对王家晒渠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治久清”整治机制，确保河面、河岸污染问题不再反弹。</p> <p>(2.2) 废气：</p> <p>(2.2.1) 加快火电等行业企业以及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2.2)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应建设 VOCs 环境质量监测设施。</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2020年，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为168.2万吨标煤（等价值），万元GDP能耗预测为0.593吨标煤/万元（等价值）；2025年，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为204.0万吨标煤（等价值），万元GDP能耗预测值为0.479吨标煤/万元（等价值）。</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对工业用水大户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主要工业用水大户逐年下达用水计划。对耗水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加强火电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废水零排放。到2020年，高新区单位GDP取水量达到100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量达到7m³/万元；到2030年，高新区单位GDP取水量达到80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量达到6m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一区多园”用地。入国家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p>

3-6 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21 20004	湘潭天 易经济 开发区	湖 南 省	湘 潭 市	湘 潭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9.57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易俗河镇	湘潭县： 国家级农 产品主产 区；易俗 河镇：重 点建制镇	湘发改函[2013]83号：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 湘环评函[2014]122号：以先进装备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辅助发展新型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型建筑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 湘环评函(2017)31号：先进装备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装备制造。	1.园区设立较早，园区现状形成了部分工业企业和居住混杂现象。 2.园区依托的湘潭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新建工业项目应集中在天易经开区内建设，对示范区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逐步调整。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经开区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2)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园区北部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持续推进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分区排放，排入湘潭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排入湘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涓水。区域雨水由南北两侧自流向云水渠，再分别往西流入涓水，往东流入向东渠，涓水和向东渠均往北流入湘江。</p> <p>(2.1.2) 新、改、扩建的具体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置换或倍量削减，严控新增量。</p> <p>(2.2) 废气：</p> <p>(2.2.1) 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p>									

	<p>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天易示范区应建设 VOCs 环境质量监测设施。</p> <p>(2.2.2)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严格落实《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以农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区域内严格限制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2020 年，示范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316099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918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示范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442800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762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湘潭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6.321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50 m³；到 2030 年，湘潭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6.418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24 m³。</p> <p>(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一区多园”用地。引导入园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亩。</p>

3-7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220002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韶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50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清溪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清溪镇：重点建制镇	湘政函〔2012〕87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湘环评〔2012〕225号：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医药食品、现代服务业；湘园区〔2016〕4号：先进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医药。	1.部分工业用地与居民区距离较近； 2.园区存在污染地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应侧重相关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主要发展一类工业，建设主导产业相关的高新技术科研培育孵化基地，严格限制现有食品医药企业的改扩建、现有工业用地内不得再新建二类工业企业，严禁引进三类工业企业。</p> <p>(1.2) 园区不得引进排放一类重金属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不得建设涉电镀加工的项目，不得建设涉及高架排放源的项目。</p> <p>(1.3)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高新区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分区排入韶山市污水处理厂和友谊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韶河。</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加快建材等行业企业以及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2.2)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治理，完成食品行业、屠宰行业等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建设。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注塑、卷材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严格落实《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p> <p>(3.5) 园区内污染地块禁止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大力发展燃气工程，消除燃煤大气污染。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水平。禁燃区禁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燃用设施，禁止生产、销售、转运高污染燃料。2020 年，韶山高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18696.24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238 吨标煤/万元；2025 年，韶山高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39987.15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335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对韶山市工业用水大户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韶山市主要工业用水大户逐年下达用水计划。对韶山市耗水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推行废水零排放。到 2020 年，韶山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0.818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39 m³；到 2030 年，韶山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0.843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21 m³。</p> <p>(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一区多园”用地。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亩。</p>

3-8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120002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湘乡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7.283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花亭分园涉及东郊乡；红仑分园涉及新湘路街道、昆仑桥街道、泉塘镇、育墩乡、龙洞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东郊乡：重点建制镇	湘发改函(2013)152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医疗电子仪器、机械、电子信息等产业； 湘环评[2013]151号：花亭分园：制革、皮革深加工、制革废物综合利用；红仑分园：机械制造(环保机械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新能源材料和生态环境材料、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电子医疗仪器等)、仓储物流；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机械装备、电子电器、皮革。	红仑分园：经开区红仑分园位于城市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 花亭分园：制革企业气型污染存在投诉。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经开区严格限制水型污染项目入区。</p> <p>(1.2) 红仑分园：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除兆亮电镀中心所在的三类工业用地区地块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面积。红仑分园内规划居住用地集中布置在规划区东北部和西北部。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保护距离。</p> <p>(1.3) 花亭分园：不规划居住用地，在保留现有制革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皮革制品生产和销售等皮革深加工产业及制革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不再引进制革生产项目。</p> <p>(1.4) 开发区已纳入《湖南省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区)布局规划》中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承接园区备选名单，应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获得环评、安评、稳评等批复后，由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联合认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p> <p>(2.1.2) 花亭分园：制革企业含铬废水、高浓度有机物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质收集，含铬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高浓度有机物废水、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生产废水与</p>									

	<p>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涟水。湘乡皮革工业园及原五矿湖铁周边等工业园区或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p> <p>(2.1.3) 红仑分园：兆亮电镀中心的含重金属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及其他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湘乡市红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p> <p>(2.2) 废气：</p> <p>(2.2.1)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2.2) 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2.3) 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注塑、卷材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工业副产石膏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严格落实《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集中供气供热中心投入运营后，应全面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红仑新区工业用能全部采用管道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设施。禁燃区禁止审批、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2020年，湘乡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113708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048吨标煤/万元；2025年，湘乡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149915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04吨标煤/万元。</p>

(4.2) 水资源：抓好工业节水，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湘乡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5.731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57 m³；到2030年，湘乡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5.915亿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6 m³。

(4.3) 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一区多园”用地。引导入省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

四、衡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4-1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3
4-2	衡阳综合保税区.....	115
4-3	衡山工业集中区（衡山科学城）.....	117
4-4	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119
4-5	衡南工业集中区.....	121
4-6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3
4-7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	125
4-8	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127
4-9	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	130
4-10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33
4-11	湖南祁东经济开发区.....	135

4-1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820003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蒸湘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254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华兴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政函[1999]74号：批准总规（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1]8号：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湘园区[2016]4号：输变电等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器材、通用设备。	园区内有居民区，园区北面东面紧邻居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p> <p>(1.2) 将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布置在高新区南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p> <p>(2.2) 废气：加强园区内企业管理，确保企业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汽车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常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进行管控。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内能源结构调整，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供燃气普及率，并积极扶持和推进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园区到 2020 年能耗总量当量值为 31.5680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当量值为 0.167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能耗控制目标为 47.9031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4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蒸湘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园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0.27 亿立方米，2030 年为 0.27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75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六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2 衡阳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6 20003	衡阳综合 保税区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雁 峰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0.85	核准范围(一区 一园)：金龙坪 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域	湘环评[2013]155号：电子信息、机械 加工、仓储物流和产品展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信息； 商务部等六部委通知：跨境电商零售 进口试点。	园区废水排放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 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内，下游1km有饮用水源保护 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保留保税区与金叶安置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p> <p>(1.2)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不得引进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得包括线路板制造类项目，机械产业中不得引入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园区初期雨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其他雨水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直接排到工业园区水系铜桥港及湘江。</p> <p>(2.2) 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全部使用天然气和电作为能源，不得燃煤。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区域产业发展水平。保税区到 2020 年总能耗当量值 0.0912 万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当量值 0.0194 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总能耗控制目标 0.2378 万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0178 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雁峰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园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0.21 亿立方米，2030 年为 0.22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75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六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3 衡山工业集中区（衡山科学城）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6 20002	衡山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雁 峰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1.8279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岳 屏 镇	国 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p>湘园区[2016]4号：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专用设备、 医药； 湘环评函[2020]31号：以通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 线路板制造）为特色产业；以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辅导产业。</p>	<p>1、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在选址中，目前 依托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入园投产企业环保手 续不完善；园区没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 2、园区内有居民区，园区外西北、北、东、 南有居民区分布，最近距离50米。园区西南 角有生态公益林，为防护林； 3、废水排放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排污口下游 1km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不得引进依托的污水厂不具备处理能力的废水排放项目（如排放一类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的项目）。</p> <p>(1.2) 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夕阳红老年公寓，其与周边工业用地之间应按要求做好绿化隔离，老年公寓周边工业用地应避免布置排放工业废气和噪声较大的企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废水依托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排污口，做好雨污分流，确保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并满足污水厂进水接纳标准，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园区只有1个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p> <p>(2.2) 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p> <p>(2.3) 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放企业要加强执法监测，严防废水废气偷排漏排。</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尽快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提高能源支撑保障能力、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在园区新建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推广天然气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雁峰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六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4 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720002	湖南 衡阳 松木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石 鼓 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围： 7.7734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 金源街道、 黄沙湾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	湘环评[2009]40号：盐化工、精细化工； 湘环评[2013]213号：扩区范围江西片区主 导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江东片 区以区域物流运送为主，兼顾国际物流、区 域城市加工配送物流； 湘发改函(2016)233号：新扩区域主要布 局发展盐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 料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盐卤化工及精 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	1、无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存场； 2、拆迁不完全，少量居民未搬迁； 3、园区在衡阳市主城区上风向， 紧邻衡阳市城； 4、园区雨污水排放口在衡阳市湘 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内不得设置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缓冲带。</p> <p>(1.2) 禁止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以镉、汞、铅、砷及其他重金属为主的企业及金属原矿冶炼项目入园。禁止建设制浆造纸、发酵酿造、制革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氨气的企业和项目。</p> <p>(1.3) 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食品、医药等行业，园区西面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p> <p>(1.4) 江东江西两片扩区范围不设三类工业用地，禁止电镀、铅酸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涉及排放重金属废水、废气的项目准入。</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园区涉重涉危化项目初期雨水进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允许外排的废水经松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园区其他雨水进雨水管道由5个排放口排入湘江。</p> <p>(2.2) 废气：入园企业的自备燃煤锅炉配套烟气脱硫除尘措施。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运、综合利用和安</p>								

	<p>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水泥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新建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扩区范围限制新批燃煤设施，现有园区燃煤装置燃煤含硫率在1%以下。提高能源支撑保障能力、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在园区新建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推广天然气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到2020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预测为66.6972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当量值预测为0.465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预测为90.2298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当量值预测为0.390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石鼓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2.7%，万元GDP用水量应比2015年下降30%。园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2020年为0.19亿立方米，2030年为0.19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3000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六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5 衡南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220002	衡南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衡南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5422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云集街道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云集镇：国家级重点开发城镇	湘发改地区[2012]1370号：电子信息、先进制造、轻纺加工。 湘环评[2012]136号：电子信息(仅限一类工业)、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具制造、食品)。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装备制造、文化、家居。	1、园区南1公里为南岳机场、园区东约1.5公里为云集镇区(衡南县城)。 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下游4km有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工业集中区边界以及集中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安置区、工业区与配套服务区之间进行绿化隔离带建设。</p> <p>(1.2) 禁止引进和发展三类工业，已建此类工业企业应限期退出。严禁涉重金属、废水排放量大、水型污染物较复杂、废气污染严重的企业进入。</p> <p>(1.3) 控制涉及高架排放源的项目进入，涉及气型污染的企业必须远离南岳机场航班起降方向。限制以煤作为主要生产用能的企业进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衡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新塘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园区只有1个雨水排放口，在蒸湘南路跨湘江大桥处排入湘江。</p> <p>(2.2) 废气：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以达标排放为前提从源头进一步削减气型污染物排放，减轻高架点源和低空面源污染影响。确需建设高架排放源的企业，其排气筒高度需满足南岳机场相关净空和控高要求。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p> <p>(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水泥和钢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衡南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集中区生活用能以燃气为主，不得燃煤；工业用能以电能为主，集中区内禁止使用高硫、中硫原煤及重油。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区域产业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园区总能耗当量值为 13.284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当量值为 0.356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园区总能耗当量值为 17.4008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当量值为 0.292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衡南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6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3 20002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衡 山 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1541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开云镇、长江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开云镇：国家级重点开发城镇	湘环评[2012]306号：机械制造、轻工服装、农副产品加工、高科技产业、并保留现有化工企业； 湘发改函[2014]262号：调扩区主要布局设备制造、家具制造；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机械零部件、非金属矿物制品。	1、园区部分生活污水管网不完善； 2、园区位于县城北侧上风向，距离县城约2.3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区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p> <p>(1.2) 园区内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企业；对于区内现有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化工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并在远期规划逐步退出经开区；不再引进化工企业和化工生产项目。</p> <p>(1.3) 限制引进重气型污染源和重水型污染源企业，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工业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严格园区现有涉重企业监管，确保含一类重金属废水车间口达标。</p> <p>(2.2) 废气：各用煤单位配备必要的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保证烟气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时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p> <p>(2.3) 固废：做好开发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水泥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p>									

	<p>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控制燃煤含硫量在1%及以下。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衡山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2.7%，万元GDP用水量应比2015年下降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3000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7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4 20003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衡 东 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244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大浦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大浦镇：国家级重点开发城镇	湘环评[2012]13号：机械制造业、轻纺、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 湘发改函[2012]177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机械制造、轻工、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电气机械、化工； 湘发改工[2019]543号：危险化学品产业； 湘政发[2020]4号：机械电气化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	1、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有超标现象； 2、产业布局未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环评批复要求，集中度差，不同类型企业交叉分布，园区居民拆迁方案未完全落实； 3、西南距离大浦镇镇区约1.3km； 4、大浦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距离下游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约100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p> <p>(1.2) 园区气型污染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下风向和大浦镇侧风向。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园区东部设置安置区，设置绿化带与西面的工业用地隔离。禁止大气污染严重项目进入园区。不得新建涉重工业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涉重废水、工业废水(含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大浦污水处理厂分别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园区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附近溪沟汇入湘江。</p> <p>(2.2) 废气：所有燃煤设备必须配套烟气脱硫除尘措施。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铅锌工业、铜镍钴工业、再生铜工业、钒工业、合成树酯工业、铁合金、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p>									

	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省衡东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3.5)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企业用煤含硫量小于 1%，推进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燃气工程。到 2020 年，衡东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 3.6624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当量值为 0.435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衡东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 51.8281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当量值为 0.397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衡东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8 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8220005	湖南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湖南	衡阳市	常宁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8.7958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水口山工业园涉及水口山镇；宜阳工业园涉及曲潭街道和三角塘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水口山镇、曲潭街道；国家级重点开发城镇	<p>湘环评函[2011]80号：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为主，辅以与园区有色金属产业链相关的化工及仓储物流服务；</p> <p>湘环评函[2017]29号：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与深加工产业，辅以化工及仓储物流服务业；宜阳工业园主要发展制造业，辅以农产品加工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化工、废弃资源利用；</p> <p>湘发改函[2018]47号：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发展纺织服饰特色产业；</p> <p>湘发改函[2018]346号：水口山片区主要布局发展有色金属冶炼与深加工产业，辅助发展化工、仓储物流产业；宜阳片区主要布局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产业。</p>	<p>1、水口山工业园部分地区土壤存在不同程度的重金属污染；</p> <p>2、水口山工业园雨污分流也有待完善；</p> <p>3、园区西北距离水口山镇约200米；</p> <p>4、有色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水口山工业园：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区域内严格控制新、改、扩建水型涉重污染项目。三类工业用地外围设置1km的规划控制距离，其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性建构物；有色冶炼区规划控制距离内禁止种植食用部位易富集重金属农作物。</p> <p>(1.2) 宜阳工业园：不得建设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不得新增涉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量；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优化区域排水方案。</p> <p>水口山工业园区：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通过排污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工程、松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其中涉重金属废水按照项目环评要求执行；铜铅锌产业基地工业废水必须落实零排放要求，对不能直接回用的工业废水必须经深度处理后在企业内部消纳，严禁进入各类自然水体。规划区雨水通过自然排放分别进入湘江、曾家溪和康家溪。</p> <p>宜阳工业园：废水经园区拟建宜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潭水；加快园区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在管网及相应污</p>									

	<p>水处理厂建设完成接管运行前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引入。园区雨水就近排入潭水，汇入宜水，在柏坊镇汇入湘江。</p> <p>(2.2) 废气：加强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排放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园区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防止危废流失。</p> <p>(2.4) 园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到 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水口山工业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有色金属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宜阳工业园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应急演练。</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3.5) 污染地块风险防控： 对于园区已确定的污染地块，在修复前，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p>

	<p>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p> <p>(3.6)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水口山工业园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燃煤含硫量必须控制在 1.0%以下。各分园区新引进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常宁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9 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8120003	湖南 耒阳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耒 阳 市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围： 10.9484	核准范围 (一区三 园)： 蔡伦科技 园涉及三 架街道、五 里牌街道； 装备制造 园涉及哲 桥镇、五里 牌街道办 事处，三架 街道； 循环产业 园涉及乡 镇水东江 街道、大市 镇	国家级农 产品主产 区； 耒阳市城 区各街道 及哲桥镇； 国家级重 点开发城 镇	湘发改函[2012]193号：(蔡伦科技园和哲桥精美制造园)机械 制造、电子科技、食品加工业； 湘环评函[2013]80号：(蔡伦科技园和哲桥精美制造园)机械 制造、电子科技、食品加工、服装鞋帽加工等； 湘环评函[2013]271号：(大市循环产业园)主要承接衡阳地区 有色冶炼整治整合搬迁企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机械、电子、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0]5号：以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有色 金属深加工及再生循环利用为主导，以装备制造、纺织鞋服为 辅助。蔡伦科技园：电子科技、食品生物、新能源和鞋类、服 装加工。哲桥精美制造园：高端机械设备制造、新产品研发、 新型高附加值制造业。大市循环产业园：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 深加工为主导，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化学品生产为辅； 湘发改函[2020]111号：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深加 工及再生循环利用。	1、装备制造园暂 无企业入驻，污水 处理厂还未实施 建设，部分污水管 网尚未完善； 2、蔡伦科技园和 哲桥精美制造园 耒阳城区上风向， 其中蔡伦科技园 紧邻城区，哲桥精 美制造园距离城 区2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1.2) 经开区禁止新建钢铁、焦化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除1家线路板制造项目外，不再引进其他的线路板制造项目及企业。 (1.3) 蔡伦科技工业园、哲桥精美制造园：不得引进和建设涉电镀工艺的机械装备制造业、涉印染工艺的服装制造业；严格控制引									

	<p>进气型污染企业；不得布局有色金属深加工与再生循环利用、涉重金属排放以及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三类工业。</p> <p>(1.4) 大市循环产业园：限制排放废水量大的项目进入；不得布局食品制造及与人体密切接触的医疗和服饰产业，不得设置居住区，除接纳未阳市指定的7家合法化工企业以外，不再引进其他化工产业；园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1km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污染较重的三类工业企业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满足相关防护距离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做好园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排放的，应在车间排放口达标。</p> <p>蔡伦科技工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哲桥精美制造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拟建的哲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大市循环产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拟建的<big>大市</big>污水处理厂处理，三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末水。哲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应与片区开发相同步，企业废水管网未接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以前，新建涉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含试生产）。<big>大市</big>循环产业园的雨污水、生产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园区西面的岷貽冲水库，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限制涉水型污染企业引进和试生产。</p> <p>(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燃煤装置配备必要的脱硫除尘烟气净化设施，保证达标排放；对废气中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定、长效运行。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p> <p>(2.3) 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园区各类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防止危废流失。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涉有色冶炼工序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土壤和农田的重金属含量。</p> <p>(2.5) 园区铅锌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未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p>

	<p>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园区燃煤含硫率，蔡伦科技工业园、哲桥精美制造园燃煤含硫率不得大于 1%，禁止新入住非服饰鞋帽加工类企业设置燃煤锅炉，大市循环产业园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到 2020 年，耒阳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 45.1081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当量值为 0.398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耒阳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约当量值为 66.7765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当量值为 0.334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耒阳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十一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10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120002	湖南 衡阳 西渡 高新 技术 产业 园区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衡 阳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7.433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 西渡镇	国家级农产品 主产区； 西渡镇：国家 级重点开发城 镇	湘环评函[2013]285号：以生物医药、外贸加工（服装缝纫加工、鞋帽加工、箱包加工等为重点的来料加工型生活用品制造）和机械电子制造产业（不含电镀加工及线路板生产）为主导，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湘发改函[2015]314号：新扩区医药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非金属矿物制品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医药、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	1、联胜路西往东段、英秋大道至牌坊段主管网与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还未接通； 2、园区紧邻县城，园区下风向紧邻居民区和学校。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1.2) 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2.1) 废水：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								

	<p>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中西渡产业园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要求。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衡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4-11 湖南祁东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620004	湖南祁东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祁东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2.4	核准范围： (一区两园) 归阳工业园在归阳镇，云鹤工业园在白鹤街道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县城区白鹤街道、归阳镇：国家级重点开发城镇	湘政办函[2000]9号：工业和商贸； 湘环评[2014]89号：归阳工业园，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制造)、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湘环评[2014]95号：云鹤工业园，现代家具及家具饰品加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印刷线路板生产)、工艺品生产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业、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纸面石膏板、超轻硅酸钙装饰板和超轻憎水硅酸钙材料等)为主； 湘发改函[2015]397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农副食品加工、家具制造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新材料、机械。	园区紧邻归阳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归阳工业园：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进入。园区西部靠近生活安置区和归阳镇部分禁止布置气型污染企业。</p> <p>(1.2) 云鹤工业园：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临近区外居住区的工业地块设置为一类工业用地并保留设置一定的防护隔离带。限制水耗大和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引进，禁止发展排放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进一步加快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运营前，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归阳工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外排湘江。 云鹤工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龙溪与白水交汇处的白河下游河段。</p> <p>(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到 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推广清洁能源，归阳工业园燃煤含硫率在 1% 以内。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祁东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五、邵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5-1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9
5-2	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141
5-3	洞口经济开发区.....	143
5-4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	145
5-5	绥宁工业集中区.....	148
5-6	武冈经济开发区.....	151
5-7	新宁工业集中区.....	153
5-8	邵阳经济开发区.....	155
5-9	新邵经济开发区.....	157
5-10	邵东经济开发区.....	159
5-11	大祥工业集中区.....	161

5-1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420002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4853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桃花坪街道、花门街道	隆回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8〕14号：以电子、服装加工、纺织、工艺品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的一、二类工业企业，辅以精细化工、造纸（不制浆）、仓储等；湘科发〔2019〕124号：加大对造纸、建材、皮革、服饰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重点培育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湘发改函〔2020〕36号：农副食品加工、轻工制造；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皮革制品、电子设备。	1.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待完善； 2. 园区存在污染地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在上瑞高速公路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工业企业。</p> <p>(1.2) 扩园区不设三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排水涉一类污染物的项目。</p> <p>(1.3)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其他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互相干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加快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行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送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赧水。</p> <p>(2.1.2) 在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实现接管运营前，园区应暂缓涉水项目引入及新建涉水项目投入生产。</p> <p>(2.1.3) 园区存在污染地块，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置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气排放重点企业执行《隆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限产限排要求。</p>									

	<p>(2.2.2) 加强医药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对 VOCs 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治。对工业大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隆回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上述企业用地的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p> <p>(3.5) 园区污染地块禁止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严禁新建燃煤锅炉，工业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加强企业管理。预测集南片区 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 71153.92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33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 284213.49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22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到 2020 年，隆回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64 立方米/万元（2010 年不变价），用水总量低于 3.71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耕地为重点，按受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开展建设用地环境调查和分用途管理。</p> <p>(4.3.2) 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27 万元/亩。</p>

5-2 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 920002	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1.4901	核准范围 (一区两 片):县城基 地涉及儒林 镇;茅坪基 地涉及茅坪 镇。	城步县: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儒林镇: 省级重点城关镇	湘发改地区(2012)2055号: 以农副食品加工、木材加工为主; 湘环评函(2016)32号: 其中县城基地以农副食品加工业、新能源开发利用产业(主要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为主导产业,茅坪基地规划主要发展林产品加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农副食品加工、木竹藤棕草制品。	1.各基地污水收集待完善,茅坪基地污水处理站待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待扩建; 2.县城基地片区紧邻建成区; 3.城步园区在县城侧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城步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园区不得引入三类工业企业,县城基地片区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p> <p>(1.3) 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p> <p>(1.4) 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县城基地由城南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巫水,茅坪基地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巫水;集中区企业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茅坪基地污水处理站建设和集中区各基地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在各基地企业纳入各污水处理厂前,集中区应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在达标排放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加强县工业集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集中区大气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同步实施县工业集中区茅坪基地集中供汽锅炉脱硫脱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全面完成县工业集中区现有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塑料</p>									

	<p>制品制造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2.3)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严格按照《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对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3.4)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及时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源水平下降至 1.2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城步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72 立方米/万元（2010 年不变价），用水总量低于 1.10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以前期用地为基础，逐步引导其向纵深合理推进发展，有效地建立起完善的空间用地网络和功能分区，充实规划用地形态，最终实现各项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单位 GDP 耗占建设用地水平达 0.6km²/亿元。</p> <p>(4.3.2) 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27 万元/亩。</p>

5-3 洞口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 20003	洞 口 经 济 开 发 区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洞 口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2.297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雪 峰 街 道、花 古 街 道	国 家 级 农 产 品 主 产 区	湘环评〔2013〕26号 ：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全面发展; 湘园区[2016]4号 ：以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木材加工。	1.园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相距较近,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2.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600米; 3.园区存在污染地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入园。 (1.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制革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率达100%。园区内污水纳入洞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溪江。 (2.2) 废气: (2.2.1) 工业园区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要限期实施除尘、低氮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全县锅炉、窑炉烟气不能达标排放和具备煤改气条件而不进行煤改气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关停;对已改用生物质锅炉但仍使用燃煤和非成型生物质燃料的从严处罚。 (2.2.2) 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涉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及废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尘、粒状物料及燃料储存、运输的企业,必须完善大气污染物防控措施。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关停。 (2.2.3) 全市省级工业园区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 (2.3) 园区内化工、纺织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p>(2.4)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5)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0%。</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严格按照《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3.2) 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园区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实施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开展工业园区以及产业聚集地区燃煤锅炉取代工作，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采用、改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工业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洞口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63 立方米/万（2010 年不变价），用水总量不高于 3.55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县国土部门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4.3.2) 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27 万元/亩。</p>

5-4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3 20003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3.3234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 涉及 塘渡口镇	邵阳县： 国家级农 产品主产 区；塘渡 口镇：省 级重点城 关镇	湘环评〔2013〕177号：以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制鞋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和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不引入大气污染型的建材企业），辅以发展小型机械制造、物流、日用品生产加工产业； 湘政发〔2020〕4号：主要承接现代农业、轻工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电气机械、皮革制品。	1.园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相距较近，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2.园区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区域未按照给排水规划进度和要求落实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3.园区位于邵阳县的上风向； 4.园区存在污染地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业主要依托区域石膏石矿资源生产建筑装饰用石膏板材，不得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p> <p>(1.2) 严禁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2.1.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支流大坝溪。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并接管投运后，废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排资江专用管道、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成前，应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入园。</p> <p>(2.1.2) 落实《湖南省推进水污染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推动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p> <p>(2.2) 废气：</p>									

	<p>(2.2.1) 园区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 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 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p> <p>(2.2.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p> <p>(2.2.3) 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注重过程控制。积极推进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及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p> <p>(2.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严格按照《湖南邵阳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 配套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p> <p>(3.3)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园区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到 2020 年, 全部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 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 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 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 控制使用地下水, 积极利用非常规水, 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 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 邵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66 立方米/万元(2010 年不变价), 用水总量低于 3.86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4.3.1) 以“三区三线”为基本约束，以“双控”为主要手段，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4.3.2) 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27 万元/亩。

5-5 绥宁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 20002	绥宁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绥 宁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2.7437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两 园) 楠 竹 产 业 园 区 涉 及 长 铺 镇 ， 长 铺 子 乡 ； 湘 商 产 业 园 涉 及 关 峡 乡	绥 宁 县 ： 国 家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 长 铺 镇 ： 省 级 重 点 城 关 镇	湘环评函(2014)59号：以竹木精深加工业为主导，辅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业； 湘环评函[2020]8号：以竹木精深加工业为主导，辅以农产品深加工业； 楠竹产业园区：竹木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 湘商产业园区：农副食品加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木竹制品、家具； 湘发改函[2020]111号：竹木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	1.园区部分涉危化品企业，尚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 湘商产业园区： 2.湘商产业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口在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上游1千米处； 3.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投产； 楠竹产业园区： 4.楠竹产业园南侧及西侧紧邻城区居民区及商业集中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关于绥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园区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入驻。严格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及相关准入要求的产业扩展，做好与准入要求不符的现有产业的整改、搬迁与退出。</p> <p>(1.3) 楠竹产业园：①靠近县城的南侧联纸厂片区严格企业准入，不得引进大型大气污染源排放企业。引入企业时优先将低污染的竹木制品企业引进靠近县城的联纸厂片区；②对于现有企业，加强气型污染源控制，园区加强监督企业废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③现有有机制纸企业逐步退出，园区逐步取消所有燃煤锅炉；④通过规划调整，将思源实验学校北侧现闲置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用地，体育馆南侧调整为商住用地，学校和体育局西侧现联合造纸厂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隔离二类工业用地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⑤楠竹产业园临近城市聚集区的大寨片区需严格控制气源污染的企业入驻，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4) 湘商产业园：园区强化对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的管理，禁止建设燃煤锅炉，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园区禁止新建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以及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p> <p>(1.5) 严禁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 (2.1.1) 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2) 湘商产业园：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河，在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未投产之前，该片区禁止新引进涉水排放企业，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 (2.1.3) 楠竹产业园：楠竹产业园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各雨水管渠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经各污水支管收集至工业路-长枫路截污主干管，送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巫水河。园区在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改造前禁止引入废水新增排放的企业。 (2.2) 废气： (2.2.1) 湘商产业园：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对集中区内燃用竹木加工剩余料、林区三剩物等生物质能源的企业，切实督促落实烟气除尘净化措施，实现局地环境质量改善；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抓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2.2) 楠竹产业园：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2.2.3) 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 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湘商产业园：加强对主要废水排放企业，尤其是湘商产业园污水厂建成前自行处置排放企业的执法监测，防止超标排放；定期监测湘商产业园片区下游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5)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集中区管委会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集中区内不得新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燃煤小锅炉，逐步建立连片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使用生物质等清洁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要求植物油加工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平；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企业，鼓励使用生物质燃料。

(4.1.2) 到 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等价值 52281.74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0568 吨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绥宁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70 立方米/万元（2010 年不变价），用水总量低于 1.77 亿立方米。

(4.3) 土地资源：

(4.3.1) 加强集中区土地的开发管理，不断提高工业集中区的投入产出率，提升工业集中区的集约化开发建设水平。

(4.3.2) 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27 万元/亩。

5-6 武冈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8 120004	武冈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武 冈 市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 围： 2.6825	核准范围 (一区一园) 涉及法相岩 街道	国家农产 品主产区	湘园区[2016]4号 ：以农副食品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3〕20号 ：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电子加工、林产品加工，并兼顾中药制药、机械加工与制造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农副产品加工、电气机械器材、建材。	1.污水处理厂进 水不能稳定达标； 2.园区污水管网 等待完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入园。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入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企业及排放重金属的建设项目。</p> <p>(1.2) 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等强有力措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目前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将来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均排入赧水。加快经开区排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p> <p>(2.2) 废气：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省级工业园区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严禁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强化源头管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p> <p>(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p>(2.4)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严格按照《武冈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建设用地环境调查和分用途管理。及时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以农用地为重点，全面开展全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等详查工作。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源水平下降至 0.581 吨标煤/万元。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逐步降低过度开发河流和地区的开发利用强度。到 2020 年，武冈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64 立方米/万元（2010 年不变价），用水总量低于 3.00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开发的同时注重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土地，成规模紧凑开发，提高土地效用。</p> <p>(4.3.2) 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27 万元/亩。</p>
------------------------	--

5-7 新宁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 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 20002	新宁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宁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1.5998	核准范 围（一 区两 园）涉 及金石 镇（含 东片 区和 西片 区）。	新宁县： 国家重 点生态功 能区； 金石镇： 省级重 点城关镇； 回龙 镇： 省级重点建 制镇。	湘发改地区[2012]2038号： 以农副 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制造为主； 湘环评函（2016）31号： 农林 产品深加工产业、机械、 电子、通用设备制造、旅游 工艺品等，并兼顾物流和服 务业发展；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农 副食品、木竹加工、机电 设备。	1.位于县城主导 风向的上风向； 2.园区管网待完 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关于新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p> <p>(1.2) 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p> <p>(1.3)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到2020年，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东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西片区经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夫夷水。</p> <p>(2.1.2)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做到应收尽收。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管网建设不配套的，应限期完成整改。</p> <p>(2.2) 废气：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严格按照《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p> <p>(3.3)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3.4) 定期评估沿江河水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p> <p>(3.5)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p> <p>(3.6)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水资源：到 2020 年，新宁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2.15 亿立方米，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 0.59 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5-8 邵阳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0220002	邵阳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北塔区、双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6.1129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北塔片区涉及陈家桥乡、田江街道；双清片区涉及高崇山镇、火车站乡、渡头桥镇、爱莲街道、兴隆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函[2017]18号：主导产业食品、纺织、医药； 湘政函[2020]84号：北塔片区：主要发展农产品加工；双清片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轻工、新材料；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	1.北塔片区紧邻主城区并处于侧风向； 2.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资江晒谷滩库区上游约500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在城规调整未落实前，不得引进三类工业企业。 (1.2) 禁止引入电镀企业、工艺技术落后或污染严重的原料药制造业、制浆制造业、造纸业、制革业、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业等重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北塔园区污水经江北污水处理厂排入枫江溪，双清园区污水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专管排入资江。 (2.2) 废气：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邵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资源开发	(4.1) 能源：能源：落实经开区能源结构调整，全面推广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积极推广液化气、天然气等替代燃料。到2020年，能源									

效率要求	<p>消费总量控制在 1149.77 万吨标煤以下，单位 GDP 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0.581 吨标煤/万元以下。</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北塔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59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 1.31 亿立方米；双清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57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 0.9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2020 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 0.11 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	---

5-9 新邵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 220002	新邵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邵 县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5.3671	核准范围(一区 两片):塘口工业 区涉及新田铺 镇;大坪工业区 涉及酿溪镇。	新邵县: 国 家级农产品 主产区; 酿 溪镇: 省级 重点城关镇	湘环评函(2015)56号: 塘口工业区以机械制 造、冶金、造纸(仅限再生纸)、建材、化工、 纺织以及印刷为主导,大坪工业区以农产品加 工、电子、轻工产业为主,主要包括箱包、服 装加工、食品产业、生物制药业和旅游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特种绝缘纸、有色金 属、再生资源利用。	1.管网和排水设施 尚未建成; 2.污水处理厂排水 口涉及资水新邵 段沙塘鳢黄尾鲢 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经开区调护后其中二、三类工业以承接邵阳市范围内的机械制造、冶金、造纸、建材、化工、纺织、生物制药、印刷中的转移企业为主。严格限制除邵阳市域转移项目之外的冶金、化工项目引进。</p> <p>(1.2)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距离,防止互相干扰。</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大坪工业区: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塘口工业区: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塘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塘口工业区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成并实现接管运营前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引进,现有企业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p> <p>(2.2) 废气: (2.2.1) 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p>									

	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严格按照《新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内容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3.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工业园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p> <p>(3.5)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新入园企业配套建设锅炉符合有关要求，通过推行清洁能源和连片集中供热措施，逐步淘汰现有小型燃煤锅炉，减少燃煤耗量。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新邵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66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 2.5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2020 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 0.11 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p>

5-10 邵东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 120004	邵东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3.5707	核 准 范 围（一 区一园）涉 及 宋家塘街道、 大禾塘街道、 两市塘街道	省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湘环评函（2020）9号 ：园区主导产业 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辅导产 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 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五金工具、 皮具箱包、打火机。	1.园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相 距较近，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2.园区距离桐江最近距离约为 500m，该段涉及桐江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3.园区管网未配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经开区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园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布局二类工业，园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p> <p>(1.2) 落实现有企业整改、退出和升级要求，完成调出区域内有关企业的关停、搬迁与退出。</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加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p> <p>(2.1.2) 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后进入邵水，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p> <p>(2.2) 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3) 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2)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工业园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禁止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2020年，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万元GDP能耗降到0.55吨标煤。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2020年，邵东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59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2.5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升级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2020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0.36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p>

5-11 大祥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0 320003	大祥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大 祥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0.88144 8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雨 溪 街 道	省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湘发改地区(2012)2045号 ：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为主； 湘环评函(2017)34号 ：以先进机械制造业和环保建材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汽车配件、非金属矿物制品。	1.集中区位于资江邵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2.管网未完全覆盖。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集中区内除宝庆电厂配套项目外，不得再引进和新建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集中区排水由大祥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2) 废气： (2.2.1) 推行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按产业规划要求，集中区内存续企业侧重依托利用宝庆电厂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综合利用。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园区应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3.2) 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工业园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落实集中区能源规划，取缔集中区内分散燃煤锅炉，利用宝庆电厂余热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149.77 万吨标煤以下，单位 GDP 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0.581 吨标煤/万元以下。</p> <p>(4.2)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0 年，大祥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56 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 1.31 亿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升级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2020 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 0.16 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p>
-----------------	--

六、岳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6-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65
6-2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167
6-3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9
6-4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172
6-5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75
6-6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7
6-7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79
6-8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2
6-9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5
6-10	君山工业集中区.....	188
6-11	华容工业集中区.....	191

6-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22000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楼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8.1682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康王片区和木里港片区)涉及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国办函(2010)49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造、食品、生物医药； 湘园区(2016)4号：生物医药产业、磁力设备、节能环保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湘环管字(1995)084号：无主导产业	康王片区、木里港片区： 1、开发区位于岳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康王片区： 2、开发区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邻； 木里港片区： 3、片区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湖，为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邻，应当严格执行《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p> <p>(1.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3) 推动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洞庭湖区制浆造纸行业企业退出。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等强有力措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区域内生产、生活污水经规划的片区污水管网，送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湖；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湖。</p> <p>(2.2) 废气：开发区应优先产业结构与工业布局，减少二氧化硫、烟尘等对区内大气质量的影响。推进源头管控，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完成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2.3)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和处置垃圾和固体废弃物，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等工作。</p> <p>(2.4) 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2020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567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72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63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1619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26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052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区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2 m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40 m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60 万元/亩、310 万元/亩、220 万元/亩、190 万元/亩、230 万元/亩。</p>

6-2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3 20003	岳 阳 城 陵 矶 综 合 保 税 区	湖 南 省	岳 阳 市	云 溪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2.07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片)：松 阳 湖 街 道	国 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国函(2014)85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5)80号：保税区产业定位为 口岸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产业； 湘园区(2016)4号：保税物流仓储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进口产品加工、 电子主板。	园区依托的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水厂 尾水经象骨港(约400m) 排入长江(岳阳段)，该段 为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p> <p>(1.2) 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服务业、以机械与装备制造(不涉电镀)、电子信息产品加工(不涉线路板制造)、粮食及肉类加工(不涉屠宰，主要为对进口肉品进行切割、分装后冷藏、冷冻等)等为主导的外向型产业。</p> <p>(1.3) 严格限制石化、有机化工等化工项目建设。</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汇入长江。保税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阳湖和象骨港。</p> <p>(2.2) 废气：</p> <p>(2.2.1) 建立保税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保税区入园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2.2) 推进源头管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强化末端治理，完成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保税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3.1) 保税区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使用溴甲烷、硫酰氟作为熏蒸剂的熏蒸区，应按照									

<p>防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SN/T1123-201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熏蒸场地应设置在距离办公、居住活动场所一定范围以外的干燥地点。</p> <p>（3.2）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实现风险信息研判和预警。当出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时，所在区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源限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措施。</p> <p>（3.3）保税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开展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5）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能源：</p> <p>（4.1.1）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区域（白杨湖片区）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柴油，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2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控制在4409.2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575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41300吨标煤。</p> <p>（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云溪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34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9m³/万元。</p> <p>（4.3）土地资源：新增工业企业应纳入产业园区统一布局，工业园区发展用地纳入相应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区内，统一安排规划用地，并与周边其他用地布局相协调；电子信息业、保税加工仓储国际商贸物流产业、新材料产业、肉类加工产业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370万元/亩、190万元/亩、190万元/亩、200万元/亩。</p>

6-3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3 20004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15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松阳湖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政函[2012]86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2]293号：依托区位航运交通及产业发展优势，拟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和航运物流等临港产业； 湘园区[2016]4号：航运物流等临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物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1.开发区核心区部分区域位于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城陵矶风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 2.开发区污水厂尾水经象骨港（约400m）排入长江（岳阳段），长江（岳阳段）为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涉及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p> <p>(1.2) 禁止引入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加工等工业进入开发区。</p> <p>(1.3) 严格限制石化、有机化工等化工项目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完善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区域内污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开发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阳湖和象骨港。</p> <p>(2.2) 废气： (2.2.1) 禁止引进SO₂、NO_x排放量大的行业 and 项目。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p>									

	<p>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p> <p>(2.2.2) 推进源头管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对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VOCs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完成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p> <p>(2.3) 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体废弃物: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核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实现风险信息研判和预警。当出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时,所在区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源限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措施。</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调查,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开发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以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p> <p>(4.1.2) 区域(不包括白杨湖片区范围)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5140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67吨标煤/万元,消耗量当量控制在1548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978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2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464100吨标煤。</p> <p>(4.1.3) 区域(白杨湖片区)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柴油,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2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控制在4409.2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5750吨标煤。2025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413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p>

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云溪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34 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9 m³/万元。

(4.3) 土地资源：新增工业企业应纳入产业园区统一布局，工业园区发展用地纳入相应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区内，统一安排规划用地，并与周边其他用地布局相协调；现代物流产业、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粮油加工产业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 200 万元/亩、230 万元/亩、210 万元/亩、210 万元/亩、150 万元/亩、300 万元/亩。

6-4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 320002	湖南岳 阳绿色 化工产 业园	湖南 省	岳 阳 市	云 溪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2.9833	核准范围 (一园两 片)：云溪 片区涉及 云溪街 道、陆城 镇，长岭 片区涉及 长岭街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域	<p>云溪片区、长岭片区： 湘环评(2020)23号：扩区后产业定位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石化、化工、医药。 湘发改函(2013)303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产业。 湘环评函(2012)82号：以原油、煤(页岩气)资源为基础，以巴陵石化、长岭炼化等龙头企业现有石化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发展炼油化工产业、催化剂新材料产业、新型合成材料及深加工产业、特种化学品产业，延伸丙烯、碳四、芳烃、碳一化学四条产业链，形成炼油、特色化工、催化剂、合成材料为主体的岳阳石油化工产业体系。 长岭片区： 湘环评函(2017)43号：发展石化工业，规划主导产业以发展碳四产业集群、碳三产业集群、芳烃产业集群和其他相关石化产业集群。 云溪片区： 湘环评(2006)62号：依托大型石化企业以发展化工产品深加工和无机精细化学品，兼顾新型材料、生化、机械等工业。</p>	<p>云溪片区： 1、园区企业地下水存在历史超标问题。 云溪片区、长岭片区： 2、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岳阳段)，该段位于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 3、园区位于岳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云溪片区、长岭片区：</p> <p>(1.1) 将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规划布置在远离岳阳中心城区的区域，并充分利用白泥湖、肖田湖和洋溪湖及其周边保护地带做好各功能区之间的防护隔离。</p> <p>(1.2) 严格限制新引进涉及省外危险固废的处理利用项目，严格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理能力引进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p> <p>(1.3) 长岭片区：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医药原药项目，限制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等项目入园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云溪片区：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位于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要求加快园区排污口扩建的论证和申报审批，进一步完善园区排污口扩建的相关合法化手续，园区调护区排污口扩建未通过审批之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片区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松阳湖。长岭片区：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片区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小河沟。</p> <p>(2.2) 废气：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尽快完成 VOCs 治理工程，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项目整治。石化、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自动站为支撑，完成工业园区小微站建设，完成 45 米以上高架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p> <p>(2.3) 固体废弃物：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日常环境监管。</p> <p>(2.4) 云溪片区：针对园区高浓度渗水污染问题，园区必须长期对企业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并完成地下水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和完成地下水治理工作。</p> <p>(2.5)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517.54 万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1.8713 吨标煤/万元。园区 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68.05 万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1.609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50.51 万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云溪区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29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3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20 万元/亩、240 万元/亩、220 万元/亩、280 万元/亩。</p>

6-5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120002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5800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涉及荣家湾镇、新墙镇	岳阳县：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生物医药、机械、新材料；湘环评函（2014）127号：以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机械制造为主导，辅以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生产性服务业等，调规扩区范围内主要产业定位以生物医药、机械制造为主；湘环评（2012）281号：集中区规划以生物医药、新型建材（不含水泥、玻璃、陶瓷）、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农产品深加工和生产性服务业为辅助产业。湘发改地区（2012）1567号：以生物医药、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的总体发展定位。	1.产业园区距离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南面约2 km，位于湿地公园白洋水库的上游地域，污水处理厂排口径新墙河9.5 km 进入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2.产业园区邻近县城主城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集中区企业准入参照《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予以控制把关，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加强对集中区入园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套和正常运行。</p> <p>(1.2) 禁止原药生产、制浆（废纸）造纸、化学合成等重型水污染企业进入，限制引进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得新批新建三类工业企业及项目。</p> <p>(1.3) 园区西北部现有居住、商贸、文教用地周边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气型污染和噪声影响大的企业入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各自专门管网分别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生产废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新墙河；园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墙河。加强园区医药和已有精细化工企业执法监测，严防废水偷排漏排。</p> <p>(2.2) 废气：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家具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p>									

	<p>业和经营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资源开发 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发展天然气燃料锅炉。2020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83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610吨标煤/万元;2025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5969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497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135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岳阳县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32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106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建筑家居及新材料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220万元/亩、270万元/亩、200万元/亩、190万元/亩。</p>

6-6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420002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湘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0483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文星街道、洋沙湖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文星镇、洋沙湖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乡镇	湘环评（2013）305号：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电子、食品加工等为主导，辅以发展钢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材产业； 湘政函（2016）103号：引导园区重点发展可持续建筑、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高新技术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机械、食品、电子信息。	开发区污水厂尾水排污口涉及河段为湖南湘阴县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休闲旅游区，经约120米进入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湘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入驻，禁止大型喷涂、涉及酸雾排放等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禁止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入驻。</p> <p>(1.2) 将开发区西面临洋沙湖—东湖湿地公园一侧一定范围内的三类、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将涉及气型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车间尽量远离湿地公园布置；禁止引进对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产生不利影响的企业。</p> <p>(1.3) 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距离，防止功能干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开发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统一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专修排水管道直接排入湘江，严禁排入白水江。开发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洋沙湖。</p> <p>(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3) 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体废弃物：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在天然气接入园区后，应禁止新上燃煤设施并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开发区目前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生物质能源。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湘阴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5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食品加工、建筑建材、装备制造、新材料、轻工产品制造土地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190万元/亩、250万元/亩、250万元/亩、230万元/亩、210万元/亩。</p>

6-7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 标
		省	市	县						
ZH430626 20005	平江高新 技术产业 园区	湖 南 省	岳 阳 市	平 江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2.2775	核准范围 (一区一片 区)：伍市片 区涉及伍市 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 产区，其中伍市 镇为国家重点开 发区域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 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 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 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 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 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 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 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 品加工产业；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 立（无主导产业）。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 入伍市溪，排放口距下游汨罗 江平江段斑鳊鱼黄颡鱼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1.5 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铝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p> <p>(1.2) 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p> <p>(1.3) 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379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341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29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633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2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25400吨标煤。</p>

(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35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123立方米/万元。

(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150万元/亩、140万元/亩、230万元/亩、190万元/亩。

6-8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812000 3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汨罗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面积： 9.1913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新市片区涉及新市镇；弼时片区涉及弼时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p> <p>湘发改函[2018]126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p> <p>湘环评函（2014）137号：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p>	<p>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p> <p>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新市片区：</p> <p>（1.1）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p>（1.2）管委会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p> <p>（1.3）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p>									

	<p>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p> <p>弼时片区：</p> <p>(1.4) 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2.1) 废水：</p> <p>新市片区：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p> <p>弼时片区：现有污水经 200t/d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并已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投入运营前，开发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p> <p>(2.2)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新市片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弼时片区：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p>

	<p>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4.1)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p> <p>(3.4.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2425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544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34500 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294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9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再生资源利用、智能装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延压及加工、电子产品制造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 130 万元/亩、220 万元/亩、220 万元/亩、280 万元/亩。</p>

6-9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8220003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临湘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7.3914	核准范围(一圆两区)：三湾片区涉及云湖街道办事处；滨江产业片区涉及江南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云湖街道、江南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p>滨江产业区： 湘环评函[2020]1号：以新材料(不含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为主的项目)和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线路板)为主导产业，以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等为辅导产业。 三湾产业区： 湘环评函[2017]30号：逐步退出陶瓷企业，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 湘政函[2006]79号：医药、纺织、机械制造。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 湘发改函[2020]111号：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p>	<p>三湾产业区： 1、产业园区现状环境管理不完善； 滨江产业区： 2、滨江产业园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存在污染地块； 3、滨江产业园化工产业片区处于长江岸线1km范围内； 4、产业园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新螺段白鬃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三湾产业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在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系列的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p> <p>(1.2) 滨江产业区：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严格限制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冲突的产业扩</p>									

	<p>张。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的保留与退出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园区调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以及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三湾产业区：园区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排入长安河，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滨江产业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在各自企业内经预处理达标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往长江；园区新扩区域做好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p> <p>(2.2) 废气：三湾产业区：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滨江产业区：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2.3) 固废：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临湘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滨江产业区中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3.6)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p> <p>(3.7)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园区 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08900 吨标煤，2020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00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102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013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临湘市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31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0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建材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20 万元/亩、2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60 万元/亩、170 万元/亩。</p>

6-10 君山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11 20001	君山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君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5.0846；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柳林洲街道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柳林洲街道为国家级重点开发乡镇	<p>荆江门片区、林角佬片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农副产品加工；湘发改地区（2012）2061 号：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p> <p>荆江门片区： 湘环评函[2014]54 号：荆江门片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精制茶生产等）为重点，配套发展食品相关行业；总体布局根据规划北部为仓储物流区，中部和南部以工业用地为主。</p> <p>林角佬片区： 湘环评函（2008）211 号：以绿色食品工业为主导产业，优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适当发展绿色物流业，发展配套包装工业，形成园区“一主二次”的产业板块'</p> <p>湘环评函（2010）44 号：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重点发展医药抗生素和医药大输液产品、中药产品等生物制药产业，完善医药产品流通市场）\农副产品加工业\绿色物流业\配套包装工业。</p>	<p>1.荆江门片区北侧邻近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2.荆江门片区、林角佬片区部分区域位于长江岸线 1km 以内。</p> <p>3.荆江门片区西、南侧，角佬片区东、南侧邻近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林角佬片区：</p> <p>(1.1.1) 园区仅允许发展一、二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重点引进和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及相</p>									

	<p>关产业，包装工业只允许成品包装材料生产，严禁建设造纸、制塑等高污染、高耗能类包装材料生产项目。</p> <p>(1.1.2) 严格控制化学合成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入园；禁止引进和建设发酵类生物制药及污染严重的提取制药项目等气型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进入园区；不得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外建设医药类项目。</p> <p>(1.2) 荆江门片区：严格按产业定位引进企业，以一类工业为主，严格限制二类工业，禁止引进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噪声设备的企业，严格限制油脂加工类企业进入。</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荆江门片区：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片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长江；片区雨水往南经雨水管网排至周边沟渠，往北经雨水管网排入明渠流入西干渠。林角佬片区：片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君山区城区污水处理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濠河；片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p> <p>(2.2) 废气：做好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片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3) 工业集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体废弃物：</p> <p>(2.4.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2.4.2) 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等工作。</p> <p>(2.4.3) 林角佬片区：园区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制定危险废物管理方案，园区医药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控制、管理、收集和储存，最终委托岳阳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集中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荆江门片区：可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替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能使用燃煤等污染型能源；林角佬片区：在园区燃气供应条件成熟后必须全面改用清洁能源。 (4.1.2) 荆江门片区：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7396.74吨标煤，等价值为11476.05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79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控制在3714.83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0617.13吨标煤，等价值为70296.97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34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33220吨标煤； (4.2) 水资源：2020年，君山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1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立方米/万元。 (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药饮品加工、电子产品制造、新材料产业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160万元/亩、160万元/亩、250万元/亩、270万元/亩、190万元/亩。</p>

6-11 华容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3 200032	华容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华容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9.2501	核准范围（一园三片）：三封工业片区涉及三封寺镇、石伏工业片区涉及章华镇、洪山头工业片区涉及东山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章华镇、三封寺镇、东山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乡镇	<p>三封工业片区： 湘环评（2011）25号：以石材、建材、家具加工等为主的建材工业；以农产品、食品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医药材料制造为主的综合加工业；为农林牧业服务的机械加工业，并配套仓储物流服务业。</p> <p>华容工业集中区： 湘发改地区（2012）1374号：以纺织服装、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卫材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p> <p>湘环评函（2014）58号：洪山头工业片区，以机械制造业、石材、建筑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配套发展能源产业下游产品及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石伏工业片区，以棉花加工的纺织产业为主，配套发展服装等下游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纺织服装、食品、医药。</p>	石伏片区邻近中国圆田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三封工业片区： (1.1) 园区内不再引进建材加工业；取消原规划产业定位中的化学化工，纺织印染类项目落户园区，严格控制水耗量大的企业入园，电子加工片区仅限引进元器件装配等一类工业，医药卫生材料产业仅限医疗材料的加工制造，不得进行药品生产。</p>									

	<p>(1.2) 园区内现有已建企业中有部分不符合园区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要求，在确保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对邻近企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的前提下，可在原址予以保留，园区在后续招商管理时应着重做好其周边用地的控规管理，防止产生功能干扰和交叉污染。</p> <p>(1.3) 禁止建设三类工业。</p> <p>石伏工业片区：</p> <p>(1.4) 石伏片区不得引进和建设印染类项目。</p> <p>洪山头工业片区：</p> <p>(1.5) 洪山头片区能源产业适当发展下游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p> <p>(1.6) 对洪山头工业片区总体规划进行适当调整，禁止占用小荆湖，并在园区与小荆湖之间设置隔离缓冲区，防止园区涉重污水进入小荆湖。</p> <p>(1.7)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涉重气型污染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减轻污染影响。</p> <p>(1.8)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不同性质的工业用地间设置相应的隔离缓冲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三封工业片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华洪运河；石伏工业片区废水依托桥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园区废水集中处理；洪山头工业片区废污水经砖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加快洪山头片区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水及配套管网同步建设。</p> <p>(2.2) 废气：工业集中区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业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划分网格点并安装空气监测小微站。</p> <p>(2.3) 工业集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华容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p>

	<p>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生物质颗粒。能源消耗预测情况如下：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782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32吨标煤/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30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5906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95吨标煤/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124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年，华容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99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2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纺织服装、医药卫材、通用设备制造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150万元/亩、250万元/亩、270万元/亩。</p>

七、常德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7-1	安乡工业集中区.....	196
7-2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99
7-3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
7-4	临澧高新技术开发区.....	203
7-5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6
7-6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	209
7-7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2
7-8	西洞庭工业集中区.....	215
7-9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217
7-10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0

7-1 安乡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 120003	安乡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常德市	安乡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5.93	核准范围 (一区两片): 河东片区涉及深柳镇; 河西片区涉及大鲸港镇	安乡县: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深柳镇、大鲸港镇: 重点镇。	湘环评(2008)122号: 河东片区着重发展机械(电子)、生物制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 河西片区适当发展化工、物流; 湘发改地区(2012)1403号: 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先进机械制造等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建材。	1. 园区存在污染地块; 2. 河东片区紧邻安乡县县城, 工居混杂; 3. 园区依托的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书院洲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建设尽量发展污染小、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的一、二类工业, 严格控制化工等三类工业, 限制涉水型工业企业的发展。</p> <p>(1.2)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 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工业区周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 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并确保稳定运行。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1.1) 河东片区污水排入安乡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均排入松滋河; 雨水依据地势的重力流沿城南路、义阳路排水渠接入启明路雨水泵站, 排入松滋河。</p> <p>(2.1.2) 河西片区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松滋河; 雨水干渠沿文化路布置, 向西排入主渠道, 干管沿中兴路、鲸港</p>									

	<p>路、鲸南路布置，最终排入哑河。</p> <p>(2.2) 废气：</p> <p>(2.2.1) 进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p> <p>(2.2.2) 对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对落户开发区的企业进行“三同时”监督。对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对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监控。</p> <p>(2.2.3) 园区内水泥、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2.4) 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开发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河西片区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源为金牛化工的液氨储罐以及酚水收集池；河东片区无重大风险源。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安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安乡县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原址地块修复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报废汽车拆解、废轮胎再生利用项目，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土壤分类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到 2020 年，全部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开发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性炉灶等燃烧设施（热电联产、电厂锅炉除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大于 70%，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安乡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p>

红线达到 4.05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8.8%。

(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亩。

7-2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 22000 ³⁶	湖南汉寿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 省	常德 市	汉 寿 县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围： 9.4796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株木山街 道、太子 庙镇	汉寿县： 国家级农 产品主产 区； 太子庙 镇：重点 镇	湘环评〔2013〕146号：重点打造装 备制造、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产业， 积极培育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 新材料（半导体、保温隔热材料等）、 现代物流等产业，巩固提升食品加 工、轻纺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 湘发改函〔2013〕201号：新扩区域 主要布局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精细化工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 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	1.园区位于太子庙镇侧风向，园 区内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 排放废气对镇区居民产生一定 不利影响。 2.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姚家 坝撇洪渠进入向阳河，向阳河段 涉及湖南汉寿息风湖国家湿地 公园保育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进一步合理优化园区内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较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太子庙镇区以及区外居住区的位置，减轻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的气型污染影响。将精细化工区东侧居住用地和鸦鹊岭周边居住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防止功能干扰；取消扩区范围内居民安置用地。</p> <p>(1.2) 在长常高速两侧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缓冲带，对园区道路、河流两侧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化带，在园区与周围农田生态系统间设置缓冲带；在园区与区内外居住区、集镇区间保留和建设一定范围的隔离带，减少工业生产对商居学习环境的影响。</p> <p>(1.3) 严格限制高水耗、废水或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和项目入园，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电镀、印染类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废水排入太子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姚家坝撇洪渠进入向阳河；雨水以重力自流为原则，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内小溪、渠道，最终排入太子河、向阳河等。</p>									

	<p>(2.2) 大气：</p> <p>(2.2.1) 进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p> <p>(2.2.2)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3)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制药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2.4) 园区内提取类、化学合成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许家坝撇洪渠及入清水湖小溪出园区位置设置截流设施；落实《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补充应急物资库。</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报废汽车拆解、废轮胎再生利用项目，引导相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达到 1.8 吨标煤/万元。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水资源与环境的区域统一管理，发展节水产业，提倡循环用水和污水回收利用，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到 2020 年，汉寿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4.7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9.2%。</p> <p>(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到 2020 年，园区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地均税收达到 400 万元/公顷。</p>

7-3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320002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澧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7.43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西区涉及澧西街街道; 东区涉及澧澹街道	澧县: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澧澹街道、澧西街街道: 重点镇	<p>湘环评(2013)112号: 西区: 以食品加工、医疗器械、轻纺等产业为主, 适当配套发展纸制品包装和现代化服务等辅助产业。东区: 以物流、服装生产和电子机械为主, 辅以发展食品加工工业;</p> <p>湘发改函(2013)202号: 东区主要布局发展机电、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制品。</p>	<p>1. 东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尚未完成;</p> <p>2. 东区位于澧县城区侧上风向。</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高新区禁止引入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 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 从排水条件、区位条件综合考虑, 东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 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 严格控制食品加工产业规模。西区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入园。</p> <p>(1.2) 在东区东部与津市接壤区域依托现有绿地设置生态林地, 将其东北澹水岸边的生态绿地组团向南延伸至汇洪通道与澧水交汇处。</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高新区排水应全面实施雨污分流, 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p> <p>(2.1.1) 西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澹水; 雨水排放分别通过白米机埠、群星机埠2个机埠排入回水渠中, 最终经过乔家河自动电排进入澧水。</p> <p>(2.1.2) 东区单独设置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澹水; 加快推进东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 在污水处理厂建成且与区域排水管网对接运营完成前, 该片区不得引进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 雨水由管网收集后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p>									

	<p>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p> <p>(2.2.2)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2.3) 园区内发酵酒精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澧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逐步推进能源结构的改进，不断减少生产、生活用煤比重，大力发展电力、燃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5.43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4 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63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14 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6.2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1%。煤炭消费总量为 16.65 万吨，增量控制在 5.73 万吨。</p> <p>(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澧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4.7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9.4%。</p> <p>(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7-4 临澧高新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420002	临澧高新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临澧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1917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涉及安福街道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2011〕352号：以高新材料、机电制造为主导，辅以发展化纤纺织、食品、建材和能源产业，打造以新型材料为龙头，以机械制造为支柱产业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湘发改函〔2013〕146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机械制造、化纤纺织、新型建材等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化纤纺织、建材、装备制造。	1.太平工业片区的管网建设尚未完成； 2.安福工业园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3.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湖南临澧县道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范围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发展现阶段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坚决遏制产业落地不按规划随意布局的情况；严格控制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不得新引入与规划不符项目入园，对于已存在的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或退出。园区应禁止新引入水泥、铸造等气型污染企业。</p> <p>(1.2)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满足高新区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高新区下风向和县城侧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安福工业园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必须严格控制水泥、铸造、焦化、石化等气型污染企业进入该片区；高新区内不得建设印染类项目。高新区不再新增三类工业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安福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纳入临澧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道水排入澧水。雨水经过铁锣堰村农灌渠接入道水。太平片区排水管网尚未完善，在排水管网建成对接前，限制在该区引进水型污染企业。雨水分区排入双合水库及太溪河。</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快园区内燃煤和生物质锅炉升级改造和综合整治，水泥、火电生产企业应制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方案，对国鸿氟化学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风险予以严格监管防控并推动该企业退出。</p> <p>(2.2.2)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制药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园区内中药类、发酵酒精和白酒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高新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湖南临澧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报废汽车拆解、废轮胎再生利用项目，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按照开发区发展规划相关规定，对开发区内高新材料、化纤纺织、机电制造等大型企业实行集中供热，在华润热电与凯迪生物质发电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煤设施。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5.78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32 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35.60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97 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51070.75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2%。煤炭消费总量为 0 万吨，增量控制在 0 万吨。</p> <p>(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临澧县水资</p>

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2.7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9.9%。

(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亩。

	<p>(1.3) 创元工业园：居民安置全部依托盘塘镇区解决，园区内不得另设居住区；在生产区周围建设生态隔离绿化带，以在生产区与周围自然农田生态系统中间形成缓冲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 漳江创业园：漳江创业园污水进入桃源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利渠再进入沅江；漳江创业园内雨水排入胜利渠，最终排入延溪河。 澧市工业园：澧市工业园污水进入澧市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设专管排入沅江。在区域排水管网连通及污水处理厂整改提标工作未完成前，限制引进和建设涉废水排放的企业。雨水根据地势条件排入澧溪河，最终排入沅江。 创元工业园：通过创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树桥溪后经马澧河排入沅江。雨水经花树桥溪最终排入马澧河。</p> <p>(2.2) 废气： (2.2.1) 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园区内纺织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 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三个园区）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隰市园区严禁新建燃煤锅炉。</p> <p>(4.1.2) 2020 年，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08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为 0.328 标煤/万元（等价值）；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9.89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85 标煤/万元（等价值）。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8.81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3%。煤炭消费总量为 0 万吨，增量控制在 0 万吨。</p> <p>(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桃源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5.56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7.8%。</p> <p>(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 万元/亩。</p>
------------------------	--

7-6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 620002	湖南石门 经济开发 区	湖南 省	常德 市	石 门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8.9201	核准范围(一 区三园):海螺 水泥建材工业 园涉及宝峰街 道;兆恒高科 技工业园涉及 宝峰街道;宝 峰中小企业创 业园涉及新关 镇、宝峰街道、 二都街道	石门县: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宝峰街 道、二都 街道、新 关镇:重 点镇	湘环评(2010)334号: 海螺水泥建材工业园: 依托海螺水泥大型生产项目,积极培育水泥 产业集团,以水泥生产和技术改进为核心, 发展关联产业,形成产业链; 兆恒高科技工业园: 依托三江电力、三江磁材、香港兆恒威勒钨 业等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少的项目,集中 吸引同类或相关高科技产业项目; 宝峰中小企业创业园: 矿产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制药业(不含化 学制药)、机械制造、电子组装、服装制造 等。 湘发改函(2014)322号: 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农 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电力、热力、 非金属矿制品。	1.澧水石门段黄尾密 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2013年批 准)与海螺水泥建材工 业园相距较近; 2.园区土地利用现状 与用地规划有冲突,工 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 杂; 3.园区基础设施较为 滞后。兆恒园未形成完 善的供水、供气、污水 管网。海螺园未建设城 市污水管网,各类废水 通过自然沟渠排入澧 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6〕159号)中“石门县产业准入负									

<p>约束</p>	<p>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进一步集中和优化安置小区的规划建设，对宝峰园内划出专门的生活服务配套功能区用于城市建设和居民安置，此范围内不得布设任何工业企业，对其内已建成的企业必须限期外迁，防止功能干扰和二次安置。</p> <p>(1.3) 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通过空间优化布局、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同功能区域之间的环境影响，坚决杜绝布局杂乱的情况。</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海螺园：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收集至海螺水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厂内人工湖回用，溢出部分外排澧水；沿河雨水截流干管未铺设，明沟系统就近排入澧水。</p> <p>宝峰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废水进入石门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澧水；雨水分片排放、沟管结合，就近排入澧水。</p> <p>兆恒园：目前部分企业污水经自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企业自行处理后就近排入澧水。园区企业采取雨污分流，但未铺设市政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地表下渗，由园区东北角排入澧水。</p> <p>加快兆恒园与宝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连通，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p> <p>(2.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燃煤企业综合整治，督促水泥、火电生产行业企业制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予以严格监管防控，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达标排放。园区应进一步限制引进排放 VOCs 的项目，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予以严格监管防控，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达标排放。</p> <p>(2.3) 园区内生物工程类制药、中药类制药工业、提取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严格筛选入园企业，以低能耗、污染轻、高效益企业为重点引进对象。禁止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25.93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达到 0.6165 标煤/万元，到 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37.83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达到 0.4682 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的排放。到 2020 年，石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5.09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13%。</p> <p>(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到 2020 年，园区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地均税收达到 400 万元/公顷。</p>

7-7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8 120002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津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0.6782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北区：金鱼岭街道；南区：嘉山街道、新洲镇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p>湘环评〔2007〕169号：重点发展汽车、纺织、盐化工、食品等；</p> <p>湘环评函〔2018〕6号：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建材和物流等配套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汽车零部件、纺织、生物医药；</p> <p>湘发改函〔2020〕36号：南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食品，北区：适度发展盐化工。</p>	<p>1.南区靠近新洲镇，且位于新洲镇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p> <p>2.南区西南部分用地涉及嘉山风景名胜区的的核心保护地带。</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北区控制盐化工发展，对原一期保留的盐化工板块严格准入管理，不得在已调出开发区范围的用地及周边建设工业企业；南区对临近胥家湖工业用地优化布置，100m陆域范围禁止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对规划精细化工板块、生物医药板块位置及布局按环评要求调整优化，保障工业区与新洲镇集镇居住区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调扩区工业区边界外3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2) 禁止排放废水、废气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禁止引进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项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项目准入。</p> <p>(1.3) 团湖安置区上风向严禁新增恶臭异味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2.1) 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做好沿湖截污，禁止园区废水排入两湖；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由龙岗路东北侧的窑坡排渍站、津市大道南端幸福闸排渍站、城内垸排渍站排入澧水。</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团湖安置区周边现有企业的工艺废气排放。</p> <p>(2.2.2) 进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园区内生物工程类、混装制剂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 险防控</p>	<p>(3.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南片区及北片区落实《津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以天然气供热为补充，逐步淘汰现有燃煤锅炉，严禁新建燃煤锅炉。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18.88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446标煤/万元。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22.41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79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2.80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15%。煤炭消费总量为27.46万吨，增量控制在13.95万吨。</p> <p>(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2020年津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1.49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0%和26.7%。至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达到50m³/万元以下。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园区远期新水用量控制在4.75万m³/d。</p> <p>(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120万元/亩。</p>
--	--

7-8 西洞庭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0 32000 ²⁷	西洞庭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常德市	鼎城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10.641	核准范围 (一区一园)涉及龙泉街道、金凤街道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2010〕219号：以食品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配套食品加工上下游产业，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湘发改地区〔2012〕1561号：以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产业为主。	1.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西洞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尚未建成； 2.园区靠近祝丰镇，且位于祝丰镇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东北部中冶美隆纸厂用地维持现有三类工业用地性质不变，此外园区不得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p> <p>(1.2) 园区应优先引进食品、农副产品加工及其主要上下游产业、与食品产业关联度高、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企业以及附加值较高、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的机械及电子企业（印刷线路板除外），禁止引进高水耗、高能耗、重污染的化工企业及不符合产业规划的其它行业项目。</p> <p>(1.3) 园区内引进气型污染企业时必须合理布局在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且远离居住区，避免工业废气对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p>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应加快截污、排污管网建设进度，保障园区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管排入澧水；园区雨水经管网收集主要排入经三渠，再经东北湾泵站抽排进入白芷湖，部分雨水管排入城区西侧沙河。</p> <p>(2.2) 废气：</p> <p>(2.2.1)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减少燃煤型大气污染影响。</p> <p>(2.2.2)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工业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西洞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报废汽车拆解、废轮胎再生利用项目，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83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097 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4.18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932 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1.35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5%。煤炭消费总量为 3.96 万吨，增量控制在 1.13 万吨。</p> <p>(4.2) 水资源：企业应该积极采用新技术，减少废水排放量。到 2020 年，鼎城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4.88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8.2%。</p> <p>(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7-9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022000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1.21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德山街道、樟木桥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p>湘环评(2007)119号: 注重发展新材料、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p> <p>湘环评(2010)336号: 以化学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工业等为主;</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机械、新材料。</p>	<p>1.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风河, 东风河汇入沅水, 其下游 1 km 为沅江区段涉及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p> <p>2. 园区存在污染地块。</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西区严格控制三类用地, 注重发展新材料、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 东扩区三类工业以化学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工业为主, 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企业, 并确保引进项目具备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p> <p>(1.2) 对临近规划区东南部的枫树岗和茶叶岗安置小区进行规模控制, 并对园区南部、西南部引进企业严格予以限制, 两个安置小区 1000 米范围内不得引进气型污染项目。枫树岗安置小区作为过渡安置区, 适时结合项目入园情况逐步将其内居民外迁重新安置, 防止相互功能干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规划区内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确保规划区各企业产生的污水通过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东风河, 最终进入沅江; 区域雨水沿地势分区排入东风河、枉水、三港渠、六号渠, 最后均进入沅江。</p> <p>(2.2) 废气:</p> <p>(2.2.1) 做好规划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做到</p>									

	<p>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园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染整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快开发区固废处置（含危废暂存）场地的建设，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后送到开发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地进行统一处理。</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园区在排渍站应储备泵和消防带，用于泵送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入德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和消防废水未处理外排造成沅江污染。</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镍电池材料场地土壤污染地块、原顺隆制革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项目地块修复完成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调整开发区现有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程，集中供热范围外企业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入园单位采用节能工艺，增加可利用资源的回收量，降低能耗。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44.49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达到 0.264 标煤/万元，到 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235.17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达到 0.267 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武陵区水</p>

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3.7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2%。

(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亩。

7-10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0320005	常德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湖 南 省	常 德 市	鼎 城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9.1068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两 片)： 灌 溪 片 区 涉 及 灌 溪 镇， 石 板 滩 片 区 涉 及 石 板 滩 镇	鼎 城 区： 国 家 级 农 产 品 主 产 区； 灌 溪 镇、 石 板 滩 镇： 重 点 镇	湘环评函(2015)79号： 石板滩片区：电子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灌溪片区：机械装备制造业、新型建材业、电子信息业。 湘发改函(2016)145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机械装备、新型建材、电子信息、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 湘政函(2018)116号：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型建材及传统工业升级等；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制品。	园区靠近常德市城区，且位于常德市城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高新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处理好高新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高新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间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p> <p>(1.1.1) 灌溪片区：将东部兴工东路以南的小块居住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兴工东路以南、临浦灌大道的中小幼用地调到开发区外。工业用地与周边非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除现有的南方水泥企业外，不再布置三类工业用地，南方水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建材产业园不得引进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建材生产企业。气型污染较重的喷涂工艺等不得布置在本片区新渐河以东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内，新渐河以东的现有企业也仅维持现状，不再扩建。</p> <p>(1.1.2) 石板滩片区：在工业用地与周边非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电子信息与生产性服务产业园把污染物产生量大的车间</p>									

	<p>尽量布置在北部区域。</p> <p>(1.3) 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引进。</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完善高新区环保公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废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老渐河，最终排入柳叶湖；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新、老渐河。</p> <p>(2.2) 废气：</p> <p>(2.2.1) 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2.3) 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高新区内除现有南方水泥公司外，不得建设燃煤企业及燃煤装置；禁燃区内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园区企业清洁能源普及率不低于 90%，生活清洁能源普及率达 100%。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1.18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6 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3.36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2 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12.18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6%。无煤炭消费量。</p>

(4.2) 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鼎城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4.88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9.2%。

(4.3) 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要求在 200 万元/亩以上、税收强度 10 万元/亩以上。

八、张家界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8-1 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5
8-2 慈利工业集中区.....	227
8-3 桑植工业集中区.....	229

8-1 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 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8022 0002	张家界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湖 南 省	张 家 界	永 定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3.19	核准范围(一区 一园)涉及阳湖 坪街道(原崇文 街道阳湖坪片区	永定区: 国 家级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环评[2011]207号: 食品加工、生物医 药、机械与矿产品精深加工; 湘发改函[2016]224号: 新扩区域主要布 局发展植物提取、新型材料及旅游商品;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生物医药、建 材。	1. 开发区位于永定区上 风向, 距离城市规划区边 界约 2.5km; 2. 开发区依托的污水处 理厂排污口位于澧水张 家界国家级大鲵自然保 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4、永定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要求。</p> <p>(1.2) 经开区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 禁止引入三类工业企业入驻; 限制水耗高、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进驻和发展。</p> <p>(1.3) 开发区必须严格禁止引入矿产品初加工等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 限制烟囱设置, 确保不对城市环境和景观造成不利影响。限制经开区内现有三类工业的改扩建, 对废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已建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停产治理措施。</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 开发区内各企业、单位各类污水均应由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阳湖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做到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p> <p>(2.2.2) 强化末端治理, 加快推进生物医药、沥青搅拌等行业 VOCs 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设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过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 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严格落实《湖南张家界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经开区天然气管道及配套集中供热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新引进企业不得建设燃煤锅（窑）炉。高新区部分区域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违规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020年，高新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48926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476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高新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66975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405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计量管理，开展水平衡测试，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建设节水型企业。到2020年，永定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达到1.76亿平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58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优先发展节地型的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高新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为10.26万元/亩，建成运营后实现税收每亩27.82万元/年以上。</p>

8-2 慈利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 标
		省	市	县						
ZH43082 120004	慈利工 业集中 区	湖 南 省	张 家 界 市	慈 利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1.60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零 阳 镇	慈利县：国家 级重点生态 功能区；零阳 镇：省级重点 城关镇	湘环评[2007]12号：旅游产品、 新型工业材料、绿色食品加工、 生物医药及机电产品； 湘发改地区[2012]1376号：旅游 产品、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金属 及非金属材料加工、机械电子。	1.园区位于慈利县城区上风 向； 2.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位于澧水张家界国家级 大鲵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3.核准范围内含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骑龙岗古墓群。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2、慈利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要求。</p> <p>(1.2) 园区内优化平面布局，取消枝柳铁路旁的二类居住区及园区规划的商业金融区。</p> <p>(1.3) 园区重点发展以旅游产品、新型工业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及机电产品为主的一、二类工业企业。</p> <p>(1.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实行清污分流，枝柳铁路北面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慈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南面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慈利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均排入澧水。</p> <p>(2.1.2) 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实现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p> <p>(2.2) 废气：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制度。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2.3) 固体废物：园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同时做好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禁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严格落实《慈利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慈利工业集中区部分位于慈利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违规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021年，慈利工业集中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 11549.16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264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慈利工业集中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 13648.48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230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计量管理，开展水平衡测试，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建设节水型企业。到 2020 年，慈利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达到 2.36 亿平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58 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优先支持重点城镇发展用地和产业集聚区用地。慈利县工业集中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为 150 万元/亩，建成运营后实现税收每亩 18 万元/年以上。</p>

8-3 桑植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0822 20002	桑植工 业集中 区	湖 南 省	张 家 界	桑 植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2.34	核准范围（一 区两园）：A 区涉及瑞塔 铺镇；B区涉 及利福塔镇。	桑植县：国 家级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环评[2012]183号：矿产资源深加工、农 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加工； 湘发改地区[2012]1375号：农副食品加工、 矿产资源深加工、新型建材；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 建材、生物医药。	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位于澧水张家界国家 级大鲵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及澧水源特有鱼类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3、桑植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要求。</p> <p>(1.2) 全面限制三类工业企业项目建设，除已建成和已签订入园意向的三类工业企业外，集中区不再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和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矿产品初级冶炼项目、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项目、排水量大的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及持久性难降解水型污染物的项目，大量增加COD、SO₂、TSP等污染因子排放量的工业项目进入集中区。</p> <p>(1.3) 对A区仅保留该片区现有和已完成前期环评审批的企业，维持产能规模、用地性质不变，除对已有项目进行环保整治升级外，不得新上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工业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B区工业生活污水分区排至桑植县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桑植高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A区依托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园区内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澧水。</p> <p>(2.2) 废气：</p> <p>(2.2.1) 加快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工业集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工业燃煤锅炉达标排放，重点工业企业排污在线监控全覆盖。</p> <p>(2.2.2) 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p> <p>(2.2.3) 园区内水泥、火电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p>									

	<p>中的要求。</p> <p>(2.3) 固体废物：做好工业集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建立以固废（火电厂灰渣、选矿尾砂、石材边角料等）产生、消纳为联系的园区产业链格局，提高综合利用率；完善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设施和场所规划布局，加大对加油站和特殊行业废水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等防渗处理力度，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严格落实《桑植县绿色综合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桑植工业集中区部分位于桑植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违规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020年，桑植工业集中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 52090.86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494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桑植工业集中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 64305.84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415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计量管理，开展水平衡测试，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建设节水型企业。到 2020 年，桑植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达到 1.34 亿平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58 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重点保障东外环片区开发建设、工业园项目用地需求。桑植县工业集中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为 150 万元/亩，建成运营后实现税收每亩 90 万元。</p>

九、益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9-1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233
9-2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236
9-3	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	238
9-4	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240
9-5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43
9-6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5
9-7	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	248
9-8	湖南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	250
9-9	龙岭工业集中区.....	252

9-1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 320004	湖南 安化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益 阳 市	安 化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 围： 1.7171	核准范围 (一区三 园)：高明 循环经 济工业 园涉及 高明乡； 梅城片 区涉及 梅城镇； 江南片 区涉及 江南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发改函[2013]288号：江南片区：精制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 湘环评[2013]114号：江南片区：茶叶深加工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中医药加工。梅城片区：光电通讯、电子类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制造； 湘发改函[2013]288号：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湘环评[2013]54号：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钨、钴、镍、铜等有色金属产业。近期（2011-2020）以钨钴磨削料初级加工为主；远期（2021-2025）以钨钴深加工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废弃资源利用、中医药。	江南片区： 1.江南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 2.核准区紧邻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资江河流湿地保护保育区）。 梅城片区：部分企业无废水预处理设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入项目应当符合《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安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1.2) 限制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染、工业涂漆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江南片区、梅城片区：</p> <p>(1.3) 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p> <p>(1.4) 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p> <p>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p> <p>(1.5) 限制发展以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生产钨、钴等有色金属系列产品；限制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总规模不超过14000吨/</p>									

	<p>年，仲钨酸铵规模不超过 5000 吨/年。</p> <p>(1.6) 在居住区与二类工业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做好园区周边用地规划控制，确保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周边一定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江南片区：加快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收集统一送往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梅城片区：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泔水；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泔水排入资江；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雨水直接外排归水；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高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归水排入湘江。优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艺，确保集中处理后涉重金属钴、镍等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2.2) 废气：加快推进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控制，采取库房式存放，临时性料场货场采取严格的蓬盖和围挡措施。企业烟尘、二氧化硫必须达标排放。对各企业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高明片区生产产生的沉淀渣和氨溶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危废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沉淀渣返回园区内企业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全面开展冶炼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p> <p>(2.4) 园区内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经开区必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经开区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须设置废水事故池。</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p>

	<p>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持续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加快建设太阳能、生物质能和风能等新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并逐步推广，减少煤炭使用量。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55217吨标煤，等价值为78937吨标煤，单位GDP能耗为0.386吨标煤/万元，单位面积能耗强度13.54吨标煤/亩；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99840吨标煤，等价值为142729吨标煤，单位GDP能耗0.347吨标煤/万元，单位面积能耗强度24.47吨标煤/亩。</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到2020年，安化县用水总量2.447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2010年不变量价计，下同）46立方米/万元，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35%，工业用水总量重复利用效率90%。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p>

9-2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220002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桃江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868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桃花江镇	桃江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2015年开始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桃花江镇：国家级重点开发城关镇	湘发改函[2006]18号：竹制品、机械、医药； 湘环评[2013]23号：以符合环保要求的竹木加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为主导，辅 以发展医药制品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木材加工、通用设备、食品。	经开区紧邻城市建成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进入。</p> <p>(1.2) 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p> <p>(1.3) 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p> <p>(1.4)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生产污废水经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2020 年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为 0.1893 吨标煤/万元，2025 年预计单位 GDP 能耗指标为 0.1666 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2%，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3.43 万吨标煤，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1.26 万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到 2020 年，桃江县用水总量 3.38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6 立方米/万元，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0%。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3)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优先发展节地型的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9-3 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 120004	湖南 南县 经济 开发 区	湖南 省	益阳 市	南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3.7792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南 洲 镇 、 浪 拔 湖 镇	南县: 国家 级农产品主 产区; 南洲 镇: 国家 级重点开发城 关镇	湘发改函[2013]174号: 食品加 工、轻工纺织等; 湘环评[2012]146号: 食品加工、 生物医药、轻工纺织(不包括印 染行业)和高科技产业等;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农 副产品加工、食品、纺织。	1.核准区距南县三水厂和振兴水厂(均 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小距 离为70米; 2.园区位于县城建成区西部, 内有学 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靠近东面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 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 西园区规划的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 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产生不利影响, 其北部高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 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200米以上。</p> <p>(1.2) 限制用水量大的企业进入园区; 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外, 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 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按现状保留的企业, 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 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 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东园区: 废水经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鱼尾洲电排再到藕池河东支; 西园区: 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p> <p>(2.2) 废气: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做到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控制, 尤其是重点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 积极推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堆场的密闭料仓建设、密闭传送建设、自动喷淋建设、顶篷及防风墙设施建设, 完善覆绿、铺装、硬化等措施。</p> <p>(2.3) 固体废弃物: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p>									

	<p>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p>
<p>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广天然气、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和 2025 年，经开区综合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190093 和 352444 吨标煤以内，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为 0.317 吨标煤/万元和 0.292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2020 年，南县用水总量 2.850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3 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9-4 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0 220002	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资阳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5.83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长春镇、 大码头街 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p>长春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 湘发改[2013]62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产业； 湘发改函[2017]328号：食品加工； 湘环评[2013]6号：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 长春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湘环评函[2016]3号：发展稀土产业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p>	<p>1.长春经开区、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核准区东南紧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经开区排污口距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下游768米； 2.经开区西南的部分工业用地紧邻居住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引进水泥、火法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所有规划进入园区的稀土企业使用原材料的放射性满足相关标准中放射性豁免准则要求。</p> <p>(1.2) 在园区边缘设置绿化隔离带，在西部商贸物流区与机械装备制造区之间、工业用地与各居民安置点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新材料产业园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一定距离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3) 资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白马山渠经清水潭泵站排入资江。长春经开区主区：园区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专设管道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在厂内自行预处理达标后经专设管道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非涉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在厂内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p>									

	<p>排入资江。</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强化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电子信息（含线路板）、稀土产业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234290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271 吨标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 0.306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 324354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 0.241 吨标煤/万元，单位面积能耗强度 0.272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20 年，资阳区用水总量 1.761 亿立方米；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5 立方米/万元（采用 2010 年不变价）；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

9-5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8120002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省	益阳市	沅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5145	核准范围(一区二园): 中心开发区涉及琼湖街道; 赤塘工业园涉及胭脂湖街道	沅江市: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琼湖街道、胭脂湖街道: 重点建制镇	湘政函[2006]106号: 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 湘环评[2013]249号: 包括中心开发区和赤塘工业园区。中心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其中: 东园区以机械制造和服装加工产业为主; 西园区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和电子信息为主。赤塘工业园区以高端设备制造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专用设备、运输设备。	中心开发区: 园区核准区北、东、西面紧邻琼湖湿地公园保育区, 距离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湖南南洞庭湖湿地与水禽自然保护区均为2000米。 赤塘工业园区: 核准范围北侧紧邻居住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引进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含持久性有机污染因子废水的项目, 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及气型污染企业, 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p> <p>(1.2) 严格限制对周边生态敏感区水环境、空气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p> <p>(1.3) 限制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1.4) 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距离, 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开发区污水经收集后汇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专设排水管网排入资江分河。</p> <p>(2.2) 废气: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限制发展蒸汽消耗量大的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完成企业关停后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推进退出场地相关建设规划的实施。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开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p>
<p>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 能源：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加快建设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新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并逐步推广，减少煤炭使用量。园区 2020 年能源消耗总量为 25.59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强度为 0.4661 吨标煤/万元，2025 年能源消耗总量为 33.11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强度为 0.4227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2020 年，沅江市用水总量 3.89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5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园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p>

9-6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0320004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9.78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朝阳产业园涉及龙光桥街道、朝阳街道、谢林港镇。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湘政函[2006]106号：化工、新材料、机械； 湘环评[2010]300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湘环评[2012]198号：机械制造业(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业以及食品加工；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	朝阳产业园：1.位于益阳市城市建成区；2.核准区西面距离北峰山森林公园434米； 东部产业园：园区内布局了少量居住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朝阳产业园：</p> <p>(1.1) 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并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建设。</p> <p>(1.2) 加强对已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控制其三废排放，对已入园但环保未达标企业进行限期治理，逐步淘汰现有高水耗、高污染的生产线。</p> <p>东部产业园：</p> <p>(1.3) 不新建三类工业企业，不得建设水泥等以大气污染为特征具有高架点源的企业入园；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p> <p>(1.4) 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型污染重和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冶炼化工、印染、制革等项目引入。</p> <p>(1.5) 在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核心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庄园(安置区)周边用地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保留其周边山体，设置绿化隔离带，其邻近的工业用地不得布局大气和噪声污染影响较大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朝阳产业园：园区污废水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东部产业园：园区污废水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p> <p>(2.2) 废气：</p>									

	<p>(2.2.1) 朝阳产业园：园区内必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根据高新区用热需求和集中供热实施进展逐步关停淘汰区内小热电、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必须全面替代园区现有的分散锅炉，减少气型污染物排放。</p> <p>(2.2.2) 东部产业园：禁止引入排放大量 SO₂、NO_x 工艺废气的产业，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2.3) 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制度，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p> <p>(2.3) 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2.4) 园区内化工、沥青搅拌、工业涂装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按照市级部署，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资源开发</p>	<p>(4.1) 能源：园区内必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p>

<p>效率要求</p>	<p>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2020年，高新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5.2%。</p> <p>（4.3）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入国家级园区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p>
--------------------	--

9-7 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120003	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益阳市	大通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764	核准范围（一区一区一园）涉及河坝镇	大通湖管理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河坝镇：国家级重点开发建制镇	湘发改地区[2012]1378号：以粮油精深加工、水产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湘环评[2011]20号：粮食加工、水产品加工、果蔬加工及粮食仓储物流。	1.集中区紧邻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2.工业用地中布局了少量的居住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西北部集中安置区的邻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p> <p>(1.2) 不得建设三类工业。</p> <p>(1.3) 大通湖良好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无除氮、除磷设施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农排支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大通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及集群排查、清理和整治工作，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p> <p>(2.2) 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要求。</p> <p>(2.3) 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食品工业产生的可利用废物统筹建立资源化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工业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大通湖区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杜绝重污染行业进入。</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20 年，大通湖区用水总量 1.01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到 44 立方米/万元，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引导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工业生产立体技术改造。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9-8 湖南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220003	湖南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益阳市	桃江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36	核准范围（一园两片）：均位于灰山港镇。	桃江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灰山港镇：国家级重点开发建制镇	湘发改地区[2012]2053号：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性工业集中区；湘环评[2013]136号：以建材、稀土材料回收利用产业（仅发展钕铁硼废料回收、抛光粉废料回收）为主导，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1.东片区生活污水依托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灰山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运营； 2.园区内存在大气粉尘污染。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稀土材料回收利用产业仅发展钕铁硼废料回收、抛光粉废料回收，禁止从事原矿冶炼、稀土冶炼废渣回收，禁止原料涉及危险废物及有放射性企业入园、禁止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类物质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从事原矿冶炼，稀土冶炼废渣回收项目生产。</p> <p>(1.2) 集中区西向靠近灰山港镇镇区部分设置生产防护绿地，控制在 S206 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在居住区与工业企业之间、二类工业用地与其它用地之间分别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隔离带。</p> <p>(1.3) 在现有建材产业的基础上，按要求对落后企业进行淘汰，除现有的水泥项目外，不得再新增熟料产能及水泥生产规模；集中区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发展，禁止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西片区：污、废水纳入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志溪河；区内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在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纳集中区废水进行正常处理前，集中区内不得引进稀土材料回收利用等涉水型污染企业；东片区：污、废水纳入灰山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大坝桥溪排入志溪河。</p> <p>(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减少稀土加工产生的废气量。</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p>									

	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20年，桃江县用水总量 3.38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6 立方米/万元，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30%。</p> <p>(4.3)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优先发展节地型的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引导入园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9-9 龙岭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0 320003	龙岭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益 阳 市	赫 山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7.8082	核 准 范 围 (一 园 三 区) : 龙 岭 新 区 涉 及 龙 光 桥 街 道 、 赫 山 城 区 ; 沧 泉 新 区 涉 及 沧 水 铺 镇 、 泉 交 河 镇 ; 衡 龙 新 区 涉 及 衡 龙 桥 镇	国 家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湘 发 改 地 区[2012]2031号: 电 子 信 息 、 医 药 食 品 、 轻 纺 加 工 等 ; 湘 环 评 函[2019]19号: 以 电 子 信 息 产 业 、 中 医 药 产 业 、 高 端 装 备 制 造 业 为 主 导 产 业 、 以 食 品 加 工 、 新 材 料 和 轻 工 纺 织 产 业 为 辅 助 产 业 ; 湘 发 改 函[2020]111号: 电 子 信 息 、 中 医 药 和 高 端 装 备 制 造。	龙 岭 新 区: 1.城 东 污 水 处 理 厂 超 负 荷 运 行 、 二 期 工 程 尚 未 完 工 ; 2.龙 岭 新 区 拓 展 区 西 侧 紧 临 益 阳 市 城 镇 规 划 区。 沧 泉 新 区: 沧 泉 新 区 西 侧 和 东 北 侧 临 近 沧 水 铺 集 镇。 衡 龙 新 区: 衡 龙 新 区 核 准 区 西 侧 紧 邻 益 阳 市 城 镇 规 划 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龙岭新区: 主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 禁止在新区一组团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及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在龙岭新区一组团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禁止化工、机械加工产业新进入主区及春嘉路以东的龙岭新区一组团区域。</p> <p>(1.2) 衡龙新区: 按规划设置规划用地北侧的绿化隔离带, 在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禁止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p> <p>(1.3) 沧泉新区: 按规划设置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 禁止在规划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2.1.2) 龙岭新区: 龙岭新区的废水经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引管排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 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建成投入运营前, 禁止目前在建及新引进的涉水型污染项目投入运行;</p> <p>(2.1.3) 沧泉新区: 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沧泉新区污、废水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最终纳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p>									

	<p>(2.1.4) 衡龙新区：衡龙新区污水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纳入撒洪新河再到湘江。</p> <p>(2.2) 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p> <p>(2.3) 固体废弃物：采用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全区范围内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90%以上。</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20 年，赫山区用水总量 7.26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91 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十、郴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10-1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	256
10-2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9
10-3	郴州综合保税区.....	262
10-4	苏仙工业集中区.....	264
10-5	湖南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66
10-6	宜章经济开发区.....	269
10-7	宜章氟化学循环工业集中区.....	271
10-8	永兴经济开发区.....	273
10-9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中区.....	276
10-10	嘉禾经济开发区.....	279
10-11	湖南临武工业园区.....	282
10-12	汝城经济开发区.....	284
10-13	桂东工业集中区.....	286
10-14	安仁工业集中区.....	288
10-15	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	291

10-1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220002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北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0681；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湘南高新园（长冲片区）涉及增福街道，石盖塘工业园（石盖塘片区）涉及石盖塘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政办函[1988]420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园区[2016]4号：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农副食品深加工产业； 湘环评[2013]185号：湘南高新园（长冲片区）发展机电一体化，石盖塘工业园（石盖塘片区）发展机电一体化、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物流；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机械、有色金属加工、食品。	1.老园区（城前岭、船洞片区，目前不在核准范围）：居民区与企业布局混杂，部分原有工业企业搬迁速度较慢； 2.湘南高新园（长冲片区）：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处理已经超负荷； 3.石盖塘工业园（石盖塘片区）：（1）片区西侧3-4km为苏仙岭-万华岩风景名胜胜区。（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混杂。（3）园区雨污分流不完善，导致石盖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4）部分企业用地现状与园区用地规划不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限制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不得引进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的项目。</p> <p>(1.2) 石盖塘工业园（石盖塘片区）：严禁变更石盖塘工业园（石盖塘片区）东西工业区中间的镇区保留绿地性质。</p> <p>(1.3) 老园区（城前岭、船洞片区）应统筹逐步实施“退二进三”，园区现有与定位不符的冶炼企业按计划完成搬迁工作。</p> <p>(1.4) 园区主要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现有三类工业全部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湘南高新园（长冲片区）：加快完善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辖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即下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郴江。 石盖塘工业园（石盖塘片区）：片区内废污水经石盖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郴江。</p> <p>(2.2) 废气：</p>									

	<p>(2.2.1)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推进机电一体化、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 全面开展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p> <p>(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落实《郴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如湖南宇腾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液体（硫酸、硝酸等物料）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化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 (4.1.1) 园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 至 2020 年，北湖区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2015-2020）降低 17%。至 2020 年，北湖区能源消耗总量 20 万吨/标准煤。</p> <p>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p>

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北湖区用水总量 1.6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2 立方米/万元。

（4.3）土地资源：

（4.3.1）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

（4.3.2）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3750 万元/公顷。

（4.3.3）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9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0-2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 320003	郴州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湖 南 省	郴 州 市	苏 仙 区	重点管 控单元	核准范围： 4.79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白 露塘镇	省级重点开 发区域	湘政办函[2015]61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园区[2016]4号：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湘环评[2004]23号：以发展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品深加工和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1.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已经超负荷运行,扩建工程暂未完成,制约污水接纳能力； 2.园区北距郴州飞天山国家地质公园 1.5 km、飞天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0.4 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园区内不新建尾砂库,原则上不新建精矿生产的有色金属初金属生产企业(不包含再生金属生产回收企业)、砷制品、铍制品和放射性生产机加工企业,严禁电铅、电镉、金银、稀贵金属企业在园区东河以西和一类工业用地建设。现有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污染源进行转型、限期搬迁或关闭。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服务范围（珠堆路以南、柿竹园路以东、柿竹园工矿区以北、塘溪路以西）内涉重金属生产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以及涉重金属企业内部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河；其他废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河。</p> <p>(2.2) 废气：</p> <p>(2.2.1)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推进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p> <p>(2.3.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园区不新建尾砂库，柿竹园矿新尾砂库建成后，现有的尾砂库必须停止使用并完成退役工作。</p>									

	<p>(2.3.2)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以及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p> <p>(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金贵银业、金山冶金化工、钻石钨制品公司、金信公司、湘金有色、高星有色、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福欣锆业、华磊光电、格兰博公司等）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液体（硫酸等物料）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019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p> <p>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位于禁燃区的区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的生活区、商贸区、科研金融区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4.1.2) 至 2020 年，苏仙区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2015-2020）降低 20%。至 2020 年，苏仙区能源消耗总量 25 万吨/标准煤。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苏仙区用水总量 2.6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

(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50 万元/亩。

(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9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0-3 郴州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 320004	郴州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郴州市	苏仙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1.0661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白露塘镇	省级重点 开发区域	国函[2016]198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园区[2016]4号：计算机、通信业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产业； 湘环评[2004]23号：以发展有色金属及非金属产品深加工和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园区位于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其园中园，与之存在相同环境问题，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已经超负荷运行，扩建工程暂未完成，制约污水接纳能力。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园区内不新建尾砂库，原则上不新建精矿生产的有色金属初金属生产企业（不包含再生金属生产回收企业）、砷制品、铍制品和放射性生产机加工企业，严禁电铅、电镉、金银、稀贵金属企业在园区东河以西和一类工业用地建设。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河。 (2.2) 废气： (2.2.1)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3) 固废：推行清洁生产，减少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做好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等工作，对园区产生的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园区应落实《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p>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的生活区、商贸区、科研金融区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4.1.2) 至 2020 年，苏仙区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2015-2020）降低 20%。至 2020 年，苏仙区能源消耗总量 25 万吨/标准煤。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苏仙区用水总量 2.6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5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9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4 苏仙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 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 320005	苏仙工 业集中 区	湖 南 省	郴 州 市	苏 仙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1.385；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五 里牌镇、栖 凤渡镇	省级重点开 发区域	湘发改地区[2012]2042号：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产业集中区； 湘环评[2013]272号：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配件零部件制造（不含电镀和线路板制造）、现代物流、服装鞋帽、玩具等。	1.园区位于五里牌镇主导风向上风向0.15 km； 2.园区位于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东面，距公园约2 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得引进电镀工序和线路板生产。白露塘片区不再新引进企业。</p> <p>(1.2) 靠近五里牌镇区的工业用地尽量布置一类工业和气型污染较轻的项目，并保留和设置生态林地作为阻隔。</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污水排入郴州市五里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栖河。</p> <p>(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电子信息配件零部件制造、服装鞋帽、玩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落实《郴州苏仙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资源开发	(4.1) 能源：									

<p>效率要求</p>	<p>(4.1.1) 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逐步减少燃煤用量。</p> <p>(4.1.2) 至 2020 年, 苏仙工业集中区能源消耗总量 23660 吨标煤,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189 吨标煤/万元; 至 2025 年, 苏仙工业集中区能源消耗总量 28300 吨标煤,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154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 强化工业节水, 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 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开展用水效率评估,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 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 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 苏仙区用水总量 2.68 亿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 (2010 年不变价) 用水量 6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 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 明确集约用地规定, 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 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 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9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

10-5 湖南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 120005	湖南桂 阳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	湖南 省	郴 州 市	桂 阳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5.6129;	核准范围(一 园三片区)： 长富片区涉 及黄沙坪街 道，宝山片 区涉及鹿峰 街道，共和 片区涉及鹿 峰街道和黄 沙坪街道交 界处。	桂阳县： 省级重点 生态功能 区。 黄沙坪街 道、鹿峰 街道：省 级重点开 发城关 镇。 流峰镇： 省级重点 开发的建 制镇。	湘政函[2019]14号：批准更名（无主导产业）； 湘园区[2016]4号：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轻工 电子产业； 湘环评[2012]33号：长富发展电子、轻工、石墨加 工、机械制造、电力、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共和发 展电子、轻工，宝山发展有色金属及精深加工； 湘环评[2013]62号、湘环评函[2015]89号：有色冶炼 加工项目区承接湖南省内铅锌锡铋原矿冶炼搬迁企 业，在区域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条件下适当发展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达 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其他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并在此基 础上发展下游精深加工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非 金属矿物制品、食品。	1.长富、宝山、共 和三个片区靠近 县城，和县城发展 方向存在交错重 叠； 2.长富片区东侧 紧邻郴州西河国 家湿地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有色冶炼加工项目区：控制铅锌冶炼产能分别在 20 万吨/年以内，精铋、金属锡总产能分别不超过 3000 吨/年、1 万吨/年。 长富、宝山、共和三个工业小区：</p> <p>(1.2) 根据园区开发现状，宜将新引进电子信息、轻工制造产业统一布置在共和项目区内；宝山项目区东部靠近县城建成区，应严格限制东部区域已建三类工业企业在现址发展，严格控制污染较大的三类工业进入。 三类工业用地布置在园区中部，尽量远离项目区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边界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p> <p>(1.3) 宝山工业小区：规划产业定位以铜冶炼及矿产品精深工为主，以铅、锌冶炼为辅，其中铅、锌冶炼业维持现有规模，仅保留现有合法铅锌冶炼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引进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长富、共和工业小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长富、共和工业小区雨水排入西河。宝山工业小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宝山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舍市河，汇入春陵水。 有色冶炼加工项目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后，经有色冶炼加工项目区污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灌江，汇入春陵水。宝山工业小区雨水经无名小溪排入舍市河，之后进入春陵水。</p> <p>(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电子、轻工、机械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园区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防止危废流失。</p> <p>(2.4) 园区内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桂阳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如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湖南省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桂阳县银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液体（硫酸、液氯和氨水等物料）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园区应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燃气工程，减少工业用煤使用量，燃煤设备必须配套烟气脱硫除尘设施。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率，禁止使用中高硫燃煤。</p>

(4.1.2) 至 2020 年，桂阳县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2015-2020）降低 18%。至 2020 年，桂阳县能源消耗总量 20 万吨/标准煤。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桂阳县用水总量 3.3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1 立方米/万元。

(4.3) 土地资源：

(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

(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

(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2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0-6 宜章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 220003	宜章经 济开发 区	湖 南 省	郴 州 市	宜 章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2.797；	核准范围（一园 两片区）：产业承 接园涉及玉溪 镇，农业示范园 涉及玉溪镇和五 岭镇	宜章县：国 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 玉溪镇：省 级重点开发 城关镇。	湘发改函[2015]247号 ：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湘环评函[2014]106号 ：产业承接园发展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鞋帽加工、商贸物流，农业示范园发展农产品加工等；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设备、纸制品。	1. 园区部分区域 用地现状和规划 不一致； 2. 园区与宜章县 城区隔 G4 高速公 路相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宜章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产业承接园：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控制大型喷涂企业、严格控制排水量大的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进入。</p> <p>(1.3) 农业示范园：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涉重金属企业。禁止设置养殖、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园区现有养殖企业限期迁出。严格控制排水量大的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进入。</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产业承接园：企业废水排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玉溪河。 农业示范园：柑园路以南企业废水排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柑园路以北企业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示范园北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修专排水管道排入小溪河。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园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前，入园企业生产、生活、初期雨水等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p> <p>(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鞋帽加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p>									

	<p>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对燃煤设备配备必要的烟气脱硫除尘烟气净化设施。</p> <p>(4.1.2) 至 2020 年，宜章经济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 12098.20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指标 0.1101 吨标煤/万元；2025 年，宜章经济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 27939.7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指标 0.1228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宜章县用水总量 2.2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7 宜章氟化学循环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 220004	宜章氟 化学循 环工业 集中区	湖 南 省	郴 州 市	宜 章 县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围： 2.581；	核准范围（一 区一园）涉及 白石渡镇、五 岭镇	国家重点生 态功能区	湘发改地区[2012]2062号：氟化工等产业为主； 湘环评函[2014]70号：以氟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 以物流产业等服务业为配套产业，发展氟化工基础 原料和下游产品。	园区与白石渡镇距 离0.5km，园区在镇 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宜章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在园区与白石渡镇区之间设置环境防护隔离。</p> <p>(1.3) 安置区与园区用地边界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p> <p>(1.4) 园区氟化氢总规模控制在12万吨以内。</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章水。</p> <p>(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风、防渗要求，防止危废流失。</p> <p>(2.4) 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如弘源化工和丰海科技）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氢氟酸、发烟硫酸、氨水、液氨等</p>									

	<p>物料) 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2019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 禁用中、高硫原煤, 对燃煤设备配备必要的烟气脱硫除尘烟气净化设施</p> <p>(4.1.2) 至 2020 年, 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42017.80 吨标煤,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9412 吨标煤/万元; 至 2025 年, 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176290.00 吨标煤以内, 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8954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 强化工业节水, 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 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开展用水效率评估,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 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 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 宜章县用水总量 2.26 亿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 (2010 年不变价) 用水量 6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 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 明确集约用地规定, 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 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 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8 永兴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
		省	市	县						
ZH43102 320005	永兴经济 开发区	湖 南 省	郴 州 市	永 兴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3.5338	核准范围（一区 两园）：高新产业 园（即原便江片 区）涉及便江街 道；两新产业园 （即原湘阴渡片 区）涉及湘阴渡 街道。	省级重点开 发区域	湘发改函[2016]232号：电子信 息、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 湘环评函[2014]117号：高新产业 园发展电子信息、稀贵金属精深加 工、现代物流，两新产业园发展机 械制造、精细化工、现代物流；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稀 贵金属加工、电子、机械设备。	1.经开区空间布局存在居住区与 工业区交错布局的情况； 2.园区内部分稀贵金属精深加工 企业位于园区规划的一类工业 用地，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3.两新产业园（即原湘阴渡片区） 东侧紧邻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 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高新产业园（即原便江片区）：禁止引进三类工业，禁止引进线路板、稀贵金属冶炼回收及其他金属资源冶炼回收项目，控制现有稀贵金属回收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p> <p>(1.2) 两新产业园（即原湘阴渡片区）：</p> <p>(1.2.1) 三类工业用地设于片区中部，并向外设置一定的规划控制距离，其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p> <p>(1.2.2) 禁止引进电镀企业，禁止使用含甲醛的树脂和高毒性的铅类颜料，日化品以不含磷的液态日化品为主，禁止使用添加壬基酚表面活性剂。</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高新产业园（即原便江片区）：片区污、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永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便江。雨水由龙山湖，进入便江（耒水上游）。两新产业园（即原湘阴渡片区）：片区污、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湘阴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雨水由管网进入西河，汇入耒水。</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推进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精细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以及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p> <p>(2.4) 园区内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省永兴经济开发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永兴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如永兴县元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永兴意兴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碧塘工厂、永兴县长友银业有限公司、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液体（甲苯、硝酸、浓硫酸等物料）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019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高新产业园（即原便江片区）不得新增燃煤锅炉，在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燃煤锅炉；两新产业园（即原湘阴渡片区）不得建设和使用燃煤设施。 (4.1.2) 至 2020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54.82 万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235 吨标煤/万元;至 2025 年，能源“双控”目标任务为能源消费总量 81.15 万吨标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198 吨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永兴县用水总量 2.9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1 立方米/万元。</p>

(4.3) 土地资源：

(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

(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50 万元/亩。

(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0-9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320006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中区	湖南省	郴州市	永兴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72;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 柏林工业园涉及柏林镇, 太和工业园涉及太和镇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p>湘发改地区[2012]2040号: 建设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循环经济特色型工业集中区;</p> <p>湘环评[2013]319号、湘环评[2013]320号: 柏林工业园定位为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综合冶炼中心、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综合服务中心。太和工业园发展有色冶炼及精深加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各企业厂区内均涉及到危险废物的暂存, 部分企业危险废物未按规范暂存; 2. 园区部分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园区大多数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进行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处置的演练; 4. 园区内环境管理体系不够健全; 5. 园区拆迁安置工作滞后, 影响园区发展; 6. 园区内部分企业雨水收集池容量不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采用铅、锌、铜、锡等原矿作为生产原料, 不得使用鼓风机、焙烧炉、灰吹炉等落后设备进行生产, 禁止铋回收企业、金银回收企业、碲回收企业以铅铋分离、铅银分离等形式建设电解槽, 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做好园区企业类型及各项产能规模的总量控制, 规范园区项目建设。园区设置 1k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1.2) 柏林工业园: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和项目。</p> <p>(1.3) 太和工业园:</p> <p>(1.3.1) 主要发展企业为老太和二区的现有企业的整合升级, 项目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料来源必须符合相应准入要求, 不得使用鼓风机、焙烧炉、灰吹炉等落后设备进行生产。</p> <p>(1.3.2) 太和二区沿国道 240 线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p> <p>(1.4) 粗铅冶炼及综合回收须以合法取得的冶炼企业废渣为原料, 不得使用铅精矿及原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2.1.1) 柏林工业园：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和项目。按地形地势差在园区内分片设置两处集中废水处理厂，对生产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设置不同模块接入处理，达标后污水由独立管道引至青朝水渠（双江口水渠），由洞口进入永乐江的支流，经普古，由承平进入永乐江，再汇入沱水。无名小溪水量受降雨和上游来水控制，平水期水量大约在 0.5m³/s，主要功能为灌溉，大约流经 8km 后汇入小浪江。入园企业应对厂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工艺废水分别收集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其中含一类重金属废水必须确保在厂内车间排放口达标、初期雨水经厂内收集处理后尽可能内部回用，企业外排生产、生活废水应经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2.1.2) 太和工业园：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太和一区设置一处集中污水处理站，太和二区按地形地势在园区内分片设置两处集中废水处理厂，对生产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设置不同模块接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由自建专管排入太和河。入园企业应对厂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工艺废水分别收集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其中含一类重金属废水必须确保在厂内车间排放口达标、初期雨水经厂内收集处理后尽可能内部回用，企业外排生产、生活废水应经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 (2.3.1) 对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出各类废渣、烟尘灰等，必须根据固废性质对其暂存、转运、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对无回收价值的废渣，应送区域废渣综合利用企业无害化处理，按国家标准要求规范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 (2.3.2)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以及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p> <p>(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p>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省永兴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永兴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p>

<p>防控</p>	<p>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019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p> <p>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不得燃用中、高硫煤，建设集中式煤气发生站（或天然气调压站），减少各企业的燃煤用量。</p> <p>(4.1.2) 至 2020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54.82 万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235 吨标煤/万元;至 2025 年，能源“双控”目标任务为能源消费总量 81.15 万吨标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198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永兴县用水总量 2.9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1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5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10 嘉禾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420004	嘉禾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嘉禾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7205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坦塘工业园涉及珠泉镇和坦坪镇；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涉及龙潭镇和行廊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函[2017]48号：坦塘工业园发展铸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发展机械装备制造； 湘发改函[2019]72号：坦塘片区发展铸造；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机械、铸造、五金。	1.坦塘工业园距郴州嘉禾钟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约1km； 2.坦塘工业园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嘉禾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坦塘工业园：除在建的1家电镀项目外，不得再引进其他电镀加工项目，该电镀项目不得扩大、分包、不得作为区域电镀中心定位发展。</p> <p>(1.3) 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不得引进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坦塘工业园：园区涉重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坦塘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燕河；其他工业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坦塘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燕河，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钟水河；园区各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企业排水应满足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营前，在建涉重金属废水排放项目不得(试)生产。 雨水分片区最终进入石燕河及钟水河(舂陵水上游)，汇入舂陵水。 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运营前，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引入和开工运营。拟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片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狮江。</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推进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嘉禾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以农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全面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装置。</p> <p>(4.1.2) 至 2020 年，嘉禾县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2015-2020）降低 17%。至 2020 年，嘉禾县能源消耗总量 8 万吨/标准煤。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嘉禾县用水总量 1.30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7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

10-11 湖南临武工业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 520004	湖南临武工业园区	湖南省	郴州市	临武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3.4289	核准范围(一 区两片区):老 片区涉及武水 镇、南强镇, 产业新城涉及 武水镇、南强 镇、舜峰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发改重点[2019]285号:临武碳酸钙精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函[2015]69号:老片区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电子电器制造、生物制药等为主导,以生物制药和新材料等为补充; 湘发改函[2016]225号:老片区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农产品加工、有色金属锡精深加工;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农副食品、电子。	园区位于县城下风向,北面距县城约0.5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临武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老片区:</p> <p>(1.2) 将三角坪组团有色金属加工及新材料产业区调整为轻工制造产业区,并将城南组团北半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园区靠近县城一侧布局噪声和气型污染较小的企业。城南组团二类工业用地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p> <p>(1.3) 限制引进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禁止三类工业企业及含有湿法或火法冶炼、电镀生产环节和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入园。</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老片区:工业园B区各企业废水进入临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人民河。</p> <p>(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电子电器制造、电子信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临武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管控环境风险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液体（油类、液氨等物料）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新入园企业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4.1.2) 至 2020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10.95 万吨/标准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3649 吨标煤/万元。至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15.05 万吨/标准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2914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临武县用水总量 1.4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89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 (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 (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 (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2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12 汝城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620003	汝城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汝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0461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大坪镇、泉水镇和卢阳镇交界处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函[2017]37号：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辅以电子信息、轻工制造、农林产品加工； 湘发改函[2019]72号：新材料、生物科技、电子信息；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金属冶炼加工、农副产品加工。	三星工业园位于东江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符合“汝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1.2) 工业大道以北的山体为区内保留山体，不得纳入建设用地范围。对经开区边界规划一定的以高大乔木为主的生态绿化隔离区域，确保功能区划明确。</p> <p>(1.3) 禁止新建选矿、分离项目及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屠宰、造纸、制革、染整等水型污染重、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将现有粗放型加工业逐步改造转向为高效、低耗、低污染的一类、二类工业，对区内已建与规划不符的三类工业企业视环境影响程度按县政府承诺安排限期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内各企业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三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浙水河；三星污水处理厂后续不得扩能扩建，仅能提标改造，严格限制园区水型污染企业的建设和运营，确保经开区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三星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1万吨/天）。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做到应收尽收。</p> <p>(2.2) 废气：</p> <p>(2.2.1)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废气产生环节均应建设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废气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2.2.2) 推进电子信息、轻工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p>									

	<p>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以农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逐步淘汰取消区内燃煤设施，加快推广清洁能源。</p> <p>(4.1.2) 至 2020 年，汝城县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2015-2020）降低 16%。至 2020 年，汝城县能源消耗总量 2 万吨/标准煤。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汝城县用水总量 1.5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7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4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13 桂东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 720002	桂东工业集中区	湖南 省	郴 州 市	桂 东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1.8733	核准范围(一区 三园):大塘片区 涉及大塘镇,普 乐片区涉及普乐 镇,沙田片区涉 及沙田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发改地区[2012]2036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园区[2016]4号:农副食品深加工产业; 湘环评[2013]195号:大塘片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 竹木产品加工与深加工,普乐片区发展先进陶瓷(不 进行釉料生产)等新材料,沙田片区发展电子信息 (不包括电子元件与线路板的生产);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纺织服装、木材加工、 金属冶炼。	1.部分企业环评 审批手续不全; 2.园区位于东江 湖准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桂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限制发展水型污染企业,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 大塘、普乐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各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江。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营前,新建涉及水污染物排放项目暂缓投入试生产,已投产项目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沙田片区:片区废水接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片区雨水排入入江。 (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竹木产品加工与深加工、电子信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桂东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大塘片区的工业能源以电能为主，生物质燃料为辅；普乐片区工业能源以电能为主，煤炭为辅；沙田片区工业能源为电能。集中区应严格执行国家燃煤 SO₂ 防治技术政策，全面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对允许用煤单位通过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确保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1% 以下。</p> <p>(4.1.2) 至 2020 年，桂东县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2015-2020）降低 16%。至 2020 年，桂东县能源消耗总量 2 万吨/标准煤。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桂东县用水总量 0.8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7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4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14 安仁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 体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8 20002	安仁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安仁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3.5887	核准范围（一区五园）：产业承接园、三一重工园、大金山工业园均涉及永乐江镇，湖南郴州国家农业科技园涉及永乐江镇和灵官镇交界处，灵官工业园涉及灵官镇。	安仁县：国家农产品主产区（2016年起享受农产品主产区的补贴）； 永乐江镇：省级重点开发城关镇。	湘环评[2011]124号、湘发改地区[2012]1422号：产业承接园和三一重工园发展服装、电子、皮具加工、仓储等； 湘环评[2012]300号：大金山工业园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类的环保涂料、日化产品、合成树脂； 国科办农[2015]76号：农业科技园区成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农村人才培养基地；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服装、皮具。	1.三一重工园位于县城主导风向上风向，该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 2.三一重工园、产业承接园西侧紧临安仁永乐江国家湿地公园，东侧2~4km为安仁风景名胜區； 3.农业科技园东侧1-2km为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 4.灵官工业园位于灵官镇主导风向上风向，东北侧3~4km为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 5.大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大金山工业园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影响当地环境质量；固废为环境风险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严格控制新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工业项目，确保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不对湿地公园水质造成影响，永乐江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p> <p>产业承接园、三一重工园：</p> <p>(1.2)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做好防护隔离。</p> <p>(1.3) 严格禁止洗车、制革、线路板制造等重污染工序进入园区。</p>									

	<p>大金山工业园：</p> <p>(1.4) 工业小区定向承接环保涂料、日用化学品和合成树脂类产品生产，其中引进环保涂料生产企业仅允许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水性涂料、功能性外墙保温涂料、热塑性粉末涂料、聚酯环氧粉末涂料、聚酯粉末涂料、环氧粉末涂料、固体份含量高于 65% 的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及其他环保涂料的生产企业入驻；日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仅限于环保型液体洗涤剂混配加工生产；合成树脂生产为采用醇、酸和酯等原料合成涂料行业所用的丙烯酸树脂和聚氨酯；限制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生产企业进入。</p> <p>(1.5) 在涂料区、树脂区、日化区边界一定距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严格用地控规，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园区建设项目应在环保拆迁先期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方可启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产业承接园： 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安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乐江。</p> <p>三一重工园、大金山工业园： 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投运前暂停引入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废水需自行处理达标后外排。</p> <p>农业科技园、灵官工业园： 按相关规划尽快启动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建成投运前暂停引入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废水需自行处理达标后外排。雨水排入永乐江。</p> <p>(2.2) 废气：</p> <p>(2.2.1) 园区应加快实施规划的燃气管网的建设。</p> <p>(2.2.2)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鼓励入园企业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3) 推进电子、皮具加工、精细化工产业类的环保涂料、日化产品、合成树脂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p> <p>(2.3.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2.3.2)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强化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安仁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以农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应加快燃气管网建设，减轻燃煤型大气污染。原则上禁止园区内新上燃煤锅炉。</p> <p>大金山工业小区鼓励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在涂料和日化产业区优先采用液化石油气和电能；合成树脂产业区规划设置一台燃用低硫煤的导热油锅炉集中供热，采用低氮燃烧方式，配套建设烟气脱硫除尘设施。</p> <p>(4.1.2) 至 2020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84997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366 吨标煤/万元；至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105353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311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安仁县用水总量 2.00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7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 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 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2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0-15 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 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8 120002	湖南资 兴经济 开发区	湖 南 省	郴 州 市	资 兴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范围： 12.2613	核准范围 (一区二片 区)：东江片 区涉及东江 街道、唐洞 街道，资五 片区涉及唐 洞街道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p>湘发改函[2012]78号：新能源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电子信息产业；</p> <p>湘环评[2007]165号：东江片区江南区以居住、公共服务及食品、轻工、机械、电子等一、二类工业为主，江北园区主要发展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二、三类工业；</p> <p>湘环评[2011]150号：东江片区江北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冶金，仅保留已入园企业）、机械电子；资五区以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的高新技术研究和产业发展为主；</p> <p>湘环评函[2012]96号：资五片区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固废处理及综合回收、以回收有色金属为主的综合回收项目（不包括以汞、砷、镉、铬、铍等对环境危害较大的金属为主要产品的项目）、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等；</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有色金属材料、食品、电子信息。</p>	<p>1.东江片区江北园区、资五片区、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p> <p>2.东江片区靠近城区，与城市发展存在一定的交互影响，东南侧紧邻东江湖风景名胜；</p> <p>3.东江片区江北园区产业布局不尽科学，同类型企业分散；</p> <p>4.资五片区西南侧 0.85km 为郴州飞天山国家地质公园、飞天山省级风景名胜区；</p> <p>5.资五片区一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滞后。</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资兴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东江片区：</p> <p>(1.2) 严格控制冶金、建材等废气排放较大的三类工业企业区。</p> <p>(1.3) 有色金属加工保留已入园企业，不再引进新企业。</p>									

	<p>资五片区：</p> <p>(1.4) 调整出的三类工业用地主要用于接纳和发展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回收项目、以回收有色金属为主的综合回收项目（不包括以汞、砷、镉、铬、铍等对环境危害较大的金属为主要产品的项目）、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目前江北工业园区已有数家企业计划将火法冶炼车间搬迁至资五片区的三类工业用地内，减轻火法冶炼生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1.5) 三类工业用地周边 1km 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6) 资五片区西南面严格控制新建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通过东面的黄婆山等与市区隔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 龙江路以北区域废水进入资兴市污水处理厂，龙江路以南区域废水进入资兴市鲤鱼江污水处理厂，经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江。</p> <p>资五片区企业重金属废水进入资五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江；江南园区雨水：雨水经管网排入东江；江北园区雨水：龙江路以南雨水经管网排入东江；龙江路以北雨水经管网排入附近农灌区，经程江排入东江；资五园区雨水：雨水经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经溪流排入东江。</p> <p>(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轻工、机械、电子、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 (2.3.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3.2)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以及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p> <p>(2.4) 园区内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风险</p>	<p>(3.1) 园区应落实《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p>

<p>防控</p>	<p>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如丰越环保、恒晟环保、华信稀贵金属、华润鲤鱼江有限公司、展泰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液体（液氯、液氨、盐酸、硫酸、硝酸、油类等物料）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焦化、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p> <p>（3.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以农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能源：</p> <p>（4.1.1）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燃煤含硫量不得大于 1%，居民、餐饮行业、酒店、食堂一律不得使用燃煤。园区应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p> <p>（4.1.2）至 2020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39.14 万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万元;至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耗总量 74.89 万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值为 0.267 吨标煤/万元。</p> <p>（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0 年，资兴市用水总量 5.30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2010 年不变价）用水量 61 立方米/万元。</p> <p>（4.3）土地资源：</p> <p>（4.3.1）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产业园区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土地。</p> <p>（4.3.2）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明确集约用地规定，对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或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可约定由供地政府采取依法收回该宗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p> <p>（4.3.3）园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2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十一、永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11-1	湖南零陵工业园.....	296
11-2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99
11-3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2
11-4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	305
11-5	双牌工业集中区.....	307
11-6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9
11-7	江永工业集中区.....	283
11-8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3
11-9	蓝山经济开发区.....	316
11-10	新田工业集中区.....	318
11-11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0

11-1 湖南零陵工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02 20002	湖南零陵工业园	湖南省	永州市	零陵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6938	核准范围（一园两区）： 河西片区涉及朝阳街道、石山脚街道，珠山片区涉及珠山镇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2013]192号：河西片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锰产业高新技术研发、新材料等）、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行业；珠山片区：重点发展锰常规产品加工、锰系新能源新材料加工等产业；湘发改函[2015]60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锰产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生物医学、电子、锰冶炼加工。	1.河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珠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尚在规划。 2.河西片区紧邻石山脚街道，且位于石山脚街道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3.珠山片区内部分三类工业用地紧邻区外的岔江塘村、灶背村、翻身洞村，且位于其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园区应尽快开展全面的规划优化调整，并重新进行规划环评论证，规划正式调整之前，与现有规划布局不符的已入驻的二、三类工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p> <p>(1.2) 严格做好控规，园区内不得新增医院、学校、居民区（安置区）等环境敏感点，在邻近已有敏感目标上风向的区域应避免布局气型污染企业及噪声污染企业，对已有企业要加强监管，按要求在环境敏感目标与气型污染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p> <p>河西片区：</p> <p>(1.3) 禁止涉重金属企业、气型污染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水型污染项目进入，其中：食品工业禁止引入饮料、发酵等用水量大的企业，机械制造禁止涉及磷化、酸化、电镀等的企业进入，生物制药产业禁止进行原料药生产。</p> <p>(1.4) 河西片区不布置三类工业用地，限制在邻近石山脚乡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内引进气型污染企业。</p> <p>(1.5) 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包括部分已停产的企业）要予以整改、搬迁或退出。</p> <p>珠山片区：</p>									

	<p>(1.6) 保留珠山镇城市总体规划中西侧的山体绿地，并对紧邻珠山片区 1km 内的发展备用地块严格控规，不再规划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敏感目标。二、三类工业用地紧邻地块不得布置居住区。</p> <p>(1.7) 编制区域锰产业整合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以确保锰产业合理有序发展。在区域锰产业整合专项规划环评未完成前，园区内不得新增和扩建电解锰、富锰渣等产能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化工、电池等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按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河西片区：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和泵站等污水输送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各企业自行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后汇入片区雨水管网系统，排入小桃江、愚溪河。</p> <p>珠山片区：废水送至拟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具有纳污能力的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与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设施投入使用之前涉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按要求完成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p> <p>(2.2.3) 园区内水泥制品、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督促水泥制品企业、砖瓦行业落实特护期错峰生产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含重金属的除尘灰、废电极等危险废物尽量回收利用，铬渣等送至长沙市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规范珠山片区锰渣库的建设和管理，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严格预防和控制锰矿选矿、阳极泥利用、锰渣堆放、铬渣堆放以及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湖南零陵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加强对盛业有机科技等企业的环境风险监管。</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p>

	<p>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建立涉重行业企业清单，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p> <p>(3.4)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电解锰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防止污染物随灌溉水进入耕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河西片区远期全部使用燃气锅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珠山片区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p> <p>(4.1.2) 到 2020 年，园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0414 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4528.85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2787.52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到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0348 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6347.84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81197.24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化工、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零陵区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 和 30.8%。</p> <p>(4.3) 土地资源：制定用地调整计划，合理调整土地规划。对于新进项目，通过投资项目评价机制，严把准入关，提高供地门槛，坚持供地量与投入产出、科技含量、财政贡献和投资强度等指标挂钩。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申请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11-2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0320002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冷水滩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3.0438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北部片区涉及高溪市镇、凤凰街道、珊瑚街道、梧桐街道；南部片区涉及仁湾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2013]306号： 北部片区主要发展民族制药、特色食品、电子信息、商贸物流等产业； 南部片区 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商贸物流等产业； 湘发改函[2016]211号： 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业、农副产品食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零部件、食品、医药。	1.南部片区生物医药专用污水处理厂尚在建设，医药残渣堆存问题也有待解决。 2.开发区北片区（核准范围）距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较近（东面距湿地公园在湘江干流上的边界约1.8km，北面距湘江一级支流芦洪市河上的边界约600m）。 3.南片区紧邻湘江干流及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冷水滩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片区位于湘江干流1km范围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以及线路板、电镀等排水涉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p> <p>(1.2) 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在拟发展的食品加工业中限制饮料、发酵型生产方式等耗水型生产项目，生物制药产业中限制原料药、化学合成药生产等水型污染复杂企业。</p> <p>(1.3) 北部片区：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p> <p>(1.4) 长丰大道与珍珠南路交汇处布置的居住用地同南甸路与仁湾路交汇处南部的二类工业用地功能互换，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设置对噪声敏感建筑物。</p> <p>(1.5) 对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现已停产的零陵新型耐火材料厂等限期退出经开区，对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要求的企业在现址不得扩大规模，适时调整至适宜的规划区。</p>									

	<p>(1.6) 湘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 北部片区：加快北部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北部片区现有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南部片区：加快建设片区生物医药污水处理厂建设，废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p> <p>(2.2) 废气： (2.2.1) 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全面推进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等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加强园区废气特别是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 VOCs 的排放。 (2.2.3) 对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如铜制品、铝制品等企业安装空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对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监控。 (2.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南部片区按相关要求加快建设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规范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应特别关注对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的监管，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消防废水外排等环境风险的防控。</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经开区位于永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格执行禁燃区有关要求。经开区内不得燃用中、高硫煤；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北部片区实施集中供热，南部片区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 (4.1.2) 2020 年高科园（北片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13521.29 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值为 0.025 吨标煤/万元；</p>

到 2025 年,高科园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021 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05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4000.39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2020 年,长丰工业园(南片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313927.77 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27 吨标煤/万元;2025 年,长丰工业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362165.11 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88 吨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行业、单位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行业、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到 2020 年,经开区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7076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5%。

(4.3) 土地资源:新引入园的项目,投资强度须达到 150 万元/亩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鼓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或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 150 万元/亩以下的项目入驻标准厂房,原则上不单独供地。

11-3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12003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56	核准范围（一区三片）：白水片区涉及白市镇；黎家坪片区涉及黎家坪镇；新区涉及浯溪街道、观音滩镇	祁阳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白市镇、黎家坪镇、浯溪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函[2017]41号：产业定位以农副产品加工、轻纺制鞋为主导，配套发展机械电子、新型建材、食品医药等辅助产业； 湘发改函[2018]355号：新扩区域主要发展绿色食品、轻纺制鞋、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轻纺制鞋、食品、医药。	1.新区东面紧邻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在建），北面距湿地公园最近约250m，白水片区东面距湿地公园最近约400m。 2.新区紧邻祁阳县一、二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区的白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距下游观音滩饮用水源取水口7.1km。 3.各片区均距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较近（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尚未获批），其中：新区北面靠近浯溪景区（距离约300m）；白水片区东面靠近八角岭景区（距离约1.45km）；黎家坪片区东南面距大华山景区约1.1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引进电镀、屠宰、造纸、制革、染整等水型污染重、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园区禁止排放涉重废水企业进入。 (1.2) 白水片区：禁止引进气型污染大的企业和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三类工业企业项目。 (1.3) 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三类工业企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各片区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水体或现有排洪渠。 白水片区：废污水经祁阳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p>黎家坪片区：废污水依托黎家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祁水，适时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提质改造；海螺水泥公司水泥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祁水。</p> <p>新区：废污水经白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p> <p>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取土、取水、排污。</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全面推进包装印刷、轻纺制鞋、生物医药、机械电子等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p> <p>(2.2.3) 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海螺水泥公司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p> <p>(2.3) 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湖南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防止污染物随灌溉水进入耕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加强管理，对 2017 年以前建成的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2017 年以后黎家坪、新区引进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白水片区实施集中供热。各片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p> <p>(4.1.2) 2020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13029.43 吨标煤，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3109.17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预测值为 0.579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祁阳高新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487 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81401.00 吨标煤以</p>

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954897 吨标煤以内。

(4.2) 水资源：优化高耗水行业空间布局，推动高耗水行业沿河布局，推广串联式循环用水布局，促进可利用再生水的企业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就近布局。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纺织、食品等主要高耗水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规范各行业用水定额，各行业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执行，对暂时不能达到要求的，应逐步提高水利用率，确保在 2021 年达到用水定额要求。到 2020 年，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3%。

(4.3) 土地资源：工业项目用地应本着集约节约的原则，实行指标控制。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项目行政办公、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工业项目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150 万元/亩。

11-4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2 20004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3453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 白牙片区涉及白牙市镇; 芦洪片区涉及芦洪市镇	东安县: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白牙市镇、芦洪市镇: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政办函[1996]133号: 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9]7号: 白牙片区: 主要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新材料及建材、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等产业; 芦洪片区: 主要发展火力发电、建材、矿产品加工及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产业; 湘园区[2016]4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火力发电);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金属冶炼加工、轻纺制鞋、农产品加工。	1. 芦洪片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设。 2. 白牙片区紧邻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 3. 白牙片区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经开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白牙片区禁止引进气型污染大的企业及涉重企业, 矿产品加工及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仅在芦洪片区规划的三类用地上建设, 电子信息产业不得引入电镀工序, 园区避免引入大规模喷涂工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完善经开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白牙片区: 废污水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宥江河。雨水随地形经周边小溪汇入紫水河。</p> <p>芦洪片区: 在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 应限制引进和建设涉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 现有企业废水依托芦洪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洪江。雨水随地形汇入芦洪市河。</p> <p>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擅自取土、取水、排污。</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做到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工艺</p>									

	<p>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p> <p>(2.2.3) 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神华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经开区应组织落实《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在园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阀，有相应风险的企业应设置初期雨水池。</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防止污染物随灌溉水进入耕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清洁能源推广，各片区新引进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白牙片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到 2020 年末，东安经济开发区能源消耗（当量值）总量约为 36.75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475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末，东安经开区能源消费（当量值）总量约为 56.88 万吨标煤，能源消费（当量值）增量约为 20.13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相比 2020 年降低 16%。</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火电、建材、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提高企业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东安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39.1%。</p> <p>(4.3) 土地资源：各行业的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等项目，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确保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11-5 双牌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3 20002	双牌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双 牌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1.1851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泅 泊 镇	国 家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湘发改地区(2012)2034号：以农林产品深加工、医药制造业等产业为主； 湘环评[2012]335号：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业三大支柱产业、辅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林产品加工、医药、化工。	1.集中区依托的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排水涉及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污水厂已完成提标改造,集中区距保护区较远)。 2.园区位于双牌县城上风向(有自然山体阻隔)。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不得发展三类工业企业及项目。</p> <p>(1.3) 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入园，优先引进技术工艺先进，低消耗、少污染、可循环、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企业。</p> <p>(1.4) 集中区靠近城北新区边界应布置噪声和大气污染较小的企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废污水依托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加快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体制。</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全面推进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工业VOCs综合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p> <p>(2.2.3) 深化木材加工行业污染治理。园区内医药制造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p>									

	<p>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按照《双牌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消费结构，完善园区燃气及电力供应设施，扩大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量。预测到2020年末，园区能源消耗总量约为5655.62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约为0.0199吨标煤/万元；预测到2025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8826.08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0167吨标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为0.0518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满足用水定额标准要求。到2020年，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到2020年，双牌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为7172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50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凡入驻工业园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工业项目，按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或容积率不低于1.0的标准确定供地面积。</p>

11-6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420002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道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7723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富塘街道、东门街道	道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富塘街道、东门街道：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2007]190号：以纺织制鞋、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四大产业为主；湘发改地区[2012]1402号：以电子信息、轻纺制鞋、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信息、轻纺制鞋、先进制造	1.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在建)。 2.集中区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严格控制气型污染较大的企业入园建设。</p> <p>(1.2) 积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产业，严格限制高物耗、高能耗项目，加快淘汰能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技术和工艺设备。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和产品，禁止转移或引进重污染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废污水排入在建的道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在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与园区排水接管运营前，现有企业废污水依托道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p> <p>(2.2) 废气：</p> <p>(2.2.1) 提高园区企业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建好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完成水泥行业烟气脱硝设施技术改造升级，强化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2.2) 全面推进纺织制鞋、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VOCs综合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按要求完成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p> <p>(2.3) 固废：园区要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加大对危险废物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监督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过程。</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集中区应按照《道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设置雨水关闭设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演练、确定应急监测机构等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处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抓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预测到 2020 年末，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28357 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2171 吨标煤/万元；预测到 2025 年末，园区能源消费总量 46202 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862 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冶炼、建材、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道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35.6%。</p> <p>(4.3) 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切实推进建设用地的节约与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国家、省、市各级重点项目等用地。满足区域经济发展所必须的城镇工矿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的规模工业企业方可供应土地。</p>

11-7 江永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 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5 20002	江永工业 集中区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江 永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 准 范 围: 1.773	核准范围 (一区两片: 利田片区、 麒麟岩片 区): 潇浦镇	江永县: 国家 重点生态功 能区; 潇浦镇: 省级 重点开发区 域	湘环评[2009]110号: 拟建成冶金、农产品加 工、服装、鞋业等加工、高科技工业以及新型 建材为主的工业基地; 湘发改地区(2012)2051号: 以农副产品加工 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食品、有色金属 冶炼加工、新材料。	1.麒麟岩片区污水 处理厂和污水处理 管网有待完善。 2.集中区紧邻湖南 江永永明河国家湿 地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制不符合江永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要求的产业扩张。</p> <p>(1.2) 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包括部分已停产的企业)予以整改、搬迁或退出。</p> <p>(1.3) 园区在重新实施规划环评过程中应明确取消主导产业定位中的“有色金属冶炼”。</p> <p>(1.4) 为确保利田片区南部已建的安置小区、学校、公租房的环境安全,利田片区南部原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引进一类工业项目,不得引进气型污染排放为主的企业,对已入驻的二类工业不得在原址扩大排污规模。</p> <p>(1.5) 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生产废水接管之前,相关与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取土、取水、排污。</p> <p>利田片区: 园区废污水经江永工业集中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河。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园区应及时对利田片区北部地表水体河流底质进行清理,消除集中区北部地表水体底质不良景观影响及黑臭水体。雨水经收集自流排入马河。</p> <p>麒麟岩片区: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建成前废污水依托江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明河。雨水就近自流排入永明河。</p> <p>(2.2)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全面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鉴于园区工业固废产量较大，应建立合理的园区产业链结构，保证园区产生的固废能及时消纳，提高园区循环经济水平。</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江永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防范乙醇、废油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等导致污染物进入马河，威胁湿地公园水质。</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集中供热条件成熟时必须全面淘汰园区分散建设的燃煤锅炉。</p> <p>(4.1.2) 积极应用动力传输中的节能技术、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推行绿色建筑节能，着力推动商贸服务业节能，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p> <p>(4.1.3) 2020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3893.78吨标煤，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261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5013.59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到2025年，园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0.0220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5013.59吨标煤（当量值）以内。</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化工、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2020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全县总用水量控制在11992万立方米，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降低23%。</p> <p>(4.3) 土地资源：重点保障工业用地等需求，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产业等建设项目，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企业或项目用地原则上按80万元/亩以上且建设容积率达到1.0以上的投资强度供地。用地20亩以上且投资强度预计可达到100万元/亩的，可根据其建设进度按照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p>

11-8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620002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562	核准范围（一园三区）：十里铺片区涉及东溪街道、五里桥片区涉及桐山街道、福源片区涉及文庙街道	宁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桐山街道（属原舜陵镇）：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政函[2019]14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2009]26号：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玩具、纺织、服装、工艺品、新材料等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企业；取消原规划中建材和冶金工业的发展内容。 湘园函[2016]4号：生物医药产业。 湘环函[2019]145号：十里铺加工贸易区产业定位为电子、灯饰、制鞋、玩具、针织等加工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福源工业区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建材制品制造；五里桥食品医药生物工业区产业定位为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气机械、建材、金属冶炼加工。 湘发改函[2020]111号：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轻纺制鞋。	1.十里铺加工贸易区涉及宁远县冷江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 2.十里铺加工贸易区、福源片区邻近宁远县城且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入园，禁止发展水型污染严重的棉纺织及印染等纺织业、农药制造等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p>(1.3) 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要严格整改，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现有产业，依法依规实施搬迁或关闭。</p> <p>(1.4) 十里铺加工贸易区、福源片区：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园，防止对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p>(1.5) 十里铺加工贸易区：现有居住用地应尽量避免工业开发，并配套绿化景观确保居民不受影响。</p> <p>(1.6) 食品医药生物工业区：东北侧紧临城市规划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规划居住用地的影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十里铺加工贸易区、五里桥食品医药生物工业区：废污水全部纳入宁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泠江河；园区废污水必须满足宁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防范进水冲击负荷影响设施处理效果。</p> <p>福源工业区：废污水全部纳入宁远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泠江河。</p> <p>(2.2) 废气：</p> <p>(2.2.1) 落实开发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p> <p>(2.2.2)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新入园企业应采用国家推荐的 VOCs 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改造，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p> <p>(2.2.3) 园区内水泥、钢铁、涉铅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水泥、钢铁行业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p> <p>(2.3) 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通过源头严防、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宁远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特别加强对 8 家主要环境风险企业的管理，以及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天然气泄漏、含重金属废水事故排放、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等区域级环境风险事故的防控。</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电解锰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防止污染物随灌溉水进入耕地。</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广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加强工业节能管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推进建筑节能、商贸流通领域、交通领域节能。福源工业区、五里桥食品生物医药工业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020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210818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228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289465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652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钢铁、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2020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宁远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降低30%。</p> <p>(4.3) 土地资源：调整核准区范围，优化园区产业用地布局；完善园区生产生活设施配套，提高园区生活服务水平；挖潜方式以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提高工业用地强度。确保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p>

11-9 蓝山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7 20003	蓝山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0036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塔峰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政发[1994]5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7]50号：以纺织服装、制鞋等轻工业为主导，辅以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并配套相应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和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基地； 湘园区[2016]4号：纺织服装、制鞋等轻工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纺织服装、皮革、电气机械器材	经开区东面紧邻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蓝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经开区引入项目应符合“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规划不设三类工业用地，限制耗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3) 石材加工生产组团临近居住区的边界位置不得布设高噪声、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生产装置，并通过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该生产组团不对邻近的牛承安置小区造成不利环境影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送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水河。禁止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向湿地排放废水，不得在湿地公园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鼓励园区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水排放，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工业废水排放管控，在舜水河沿园区边界设立应急卡和警示牌。</p> <p>(2.2) 废气：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p>									

	<p>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蓝山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能源：经开区规划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应加快做好用能装置改造，逐步淘汰煤炭使用，禁止新建燃煤设施装置。选用节能高效机电设备，强化建筑、公共交通和能源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2020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为14.52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407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末，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19.69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相比2020年降低16%，单位GDP能耗控制目标值为0.342吨标煤/万元。</p> <p>（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指导火电、石化、化工、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加强节水技术改造，支持一批重大节水改造项目，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将年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纳入节水目标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水效对标达标改造，在重点行业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培育一批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用水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节水型示范企业。到2020年，高耗水行业力争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蓝山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降低28%。</p> <p>（4.3）土地资源：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确保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p>

11-10 新田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8 20004	新田 工业中 区	湖南 省	永州 市	新田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4.2066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龙泉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环评[2008]180号：农产品加工、纺织 品来料加工、高科技工业； 湘发改地区(2012)1564号：以农林产品 深加工、机械制造、服装鞋帽加工贸易等 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家具、机械、 富硒农产品加工	1.集中区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污口下游距湖南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宣 教展示区约780m。 2.集中区核准范围位于新田 县城建成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园区仅允许发展一、二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禁止引进和建设三类工业，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限制农产品初加工、半导体器件生产（前工序）项目进入；禁止建设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电池生产、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集成电路芯片（清洗前工序）、玻壳、电真空器件生产项目。</p> <p>(1.3)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防止对县城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污水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新田河，初期雨水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应建设初期雨水池。</p> <p>(2.2) 废气：全面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按要求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重点推进水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集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新田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									

<p>防控</p>	<p>故防范和应急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设专门的危废存储间，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防淋等处理，设置警示标志。</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020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34655.72 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80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园区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152 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9866.40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2020 年，新田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红线为 14562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62 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确保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11-11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 920002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5.9219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县城片区涉及沱江镇，河路口片区涉及河路口镇	江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沱江镇、河路口镇：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函[2014]128号：县城片区产业定位以稀土产品深加工、建材加工、农林产品深加工为主导，辅以发展电子产品组装、轻纺制造业；河路口片区产业定位以建材、陶瓷原料为主导，在保留坤昊公司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依托河路口镇及周边区域的资源优势及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现有企业的工业废渣、当地丰富的风化花岗岩、高岭土等为原料生产建材、陶瓷原料； 湘发改函（2015）69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矿产品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电子、新能源。	1.县城片区：涉VOCs企业较多。 2.河路口片区：依托的河路口镇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 3.县城片区位于县城规划区域。 4.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宣教展示区位于县城片区东南部，最近距离为500m，为园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下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江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县城片区：</p> <p>(1.2) 除现有合法环评审批项目的公司以外，不得再引进稀土全分离项目；禁止新、扩建水泥生产项目；对经开区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禁止屠宰、酿造、发酵类加工项目准入；禁止引进线路板、印染项目。</p> <p>(1.3) 北部城北路南侧的百家尾保障性住房小区周边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中部、鲁石山保留山体西部、西北部二类工业用地禁止气型、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p> <p>河路口片区：</p>									

	<p>(1.4) 禁止新建、扩建烧结、炼铁和铁合金项目；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型污染严重企业进入。</p> <p>(1.5) 西侧、西北侧商住用地临近的二类工业用地禁止气型、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尽可能布置在河路口片区的南部，远离商住地块。</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内现有企业应尽快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前外排废水应自行处理达到相应标准。</p> <p>县城片区：废水依托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沱江）。</p> <p>河路口片区：按相关规划尽快落实河路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废污水依托河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成并实现接管运营前，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企业废水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p> <p>(2.2) 废气：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县城片区：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强化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p> <p>河路口片区：园区内钢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p> <p>(2.3) 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县城片区：机修车间废机油、印刷油墨桶、有机清洗液、VOCs 收集处理的活性炭等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p> <p>河路口片区：规范固体废物的堆存，高炉水淬渣等作为下游企业的生产原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县城片区：稀土分离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化品储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品的种类、特性，分类、分垛存放，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渗、防散失）措施，并设置双锁。水泥行业在定期检修工程主体设备时，同时检查和维护各主要废气净化系统，以确保袋式除尘器、脱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河路口片区：钢铁行业强化高炉煤气泄漏防范措施。</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园区内禁止新建小吨位燃煤锅炉，并通过推行清洁能源措施，逐步减少燃煤耗量。 (4.1.2) 推动节能应用，合理布置园区循环化利用改造、落后产能设备淘汰、绿色制造推进、电能高效利用、高效节能产品推广、绿色建筑示范、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全民节能行动和公共机构节能示范等重点节能技改工程；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4.1.3) 2020 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3.6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531 吨标煤/万元；2025 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7.6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76 吨标煤/万元。 (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实施“百家企业节水行动”，重点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江华县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27842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61 立方米；沱江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3199 万立方米，河路口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2138 万立方米。 (4.3) 土地资源：推进工业生产立体配置技术改造。严格限定开发区内非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比例，提升开发区用地效率和效益。确保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十二、怀化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12-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325
12-2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	327
12-3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12-4	会同工业集中区.....	332
12-5	靖州县工业集中区.....	335
12-6	麻阳工业集中区.....	338
12-7	通道工业集中区.....	341
12-8	溆浦工业集中区.....	343
12-9	沅陵工业集中区.....	346
12-10	芷江工业集中区.....	320
12-11	新晃工业集中区.....	322
12-12	辰溪工业集中区.....	353
12-13	鹤城工业集中区.....	355
12-14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	330
12-15	中方工业集中区.....	361

12-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 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81 2000 ⁴³	洪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洪江 区)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洪 江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2.269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桂 花 园 乡	洪江市: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 洪江区:重点建制 镇。	湘环评(2011)257号:基础化工、精细 化工、新材料及旅游产品制造; 湘发改地区(2012)1595号:基础化工、 精细化工、新材料; 湘园区(2016)4号:新型建材产业。	园区排水直接进入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核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洪江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园区内居住区主要保障移民搬迁安置和工业区配套生活服务,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p> <p>(1.3) 禁止建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及水耗大、排水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化工企业、高架源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禁止在公溪河设置排污口。园区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水。</p> <p>(2.1.2) 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1.3) 雨水管按重力自流管建设,管道走向与道路坡度方向一致。目前洪江区工业集中区雨水全部排入沅水。</p> <p>(2.2) 废气:</p> <p>(2.2.1) 园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加强对园区已建燃煤锅炉等的监管,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入园企业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落实运行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p> <p>(2.2.2) 加快推进化工、医药、新材料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p>									

	<p>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3.5)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p> <p>(4.1.1) 管委会应协调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控制燃煤含硫量在 1.5% 以下，减少燃煤二氧化硫排放量。</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7507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9435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529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7144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p> <p>(4.2.1) 园区应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洪江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0.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1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2-2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0220003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鹤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81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河西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2015年开始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	湘发改函(2006)126号：医药、食品、木材加工； 湘环评(2012)325号：商贸、仓储物流、新型加工制造业(林木加工、家居家具、箱包鞋帽加工、农副食品等)； 湘发改函(2012)176号：新调整区域发展商贸物流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园区位于城区西南侧，园区北侧、东北侧为居民区，厂区与最近的居民区距离100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引进环境影响较大的二、三类工业企业和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限制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进入园区。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北部建成区中设置的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周边做好绿化隔离，对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应距离交通干道一定范围外布置，防止相互干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落实配套管网建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面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p> <p>(2.1.2) 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管就近排入溪河，最终排入澧水。</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p> <p>(2.2.2) 加快推进印刷、加油站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尽快实施燃气入园工程，新入园企业必须使用清洁燃料。</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园区应遵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可以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但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安装袋式除尘器，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p> <p>(4.1.4)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832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3831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379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1718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鹤城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68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72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0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2-3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1 20002	怀化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中 方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9.24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 涉 及 中 方 镇	省 级 重 点 开 发 区 域 (2015 年 开 始 享 受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生 态 补 偿)	湘发改地区(2010)311号 ：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湘环评(2013)259号 ： 北区 ：林纸、绿色食品、先进制造； 南区 ：生物医药、新型合金建筑材料、太阳生物质能源、物流、服务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新能源。	1.南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2.园区西侧紧邻(50m)湖南中方澧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3.园区内有污染地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新扩区(南区)内不设三类工业用地，除北区现已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企业项目。</p> <p>(1.2) 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设置一定范围的噪声防护距离。</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2.1.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在园区污水不能接入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的区域，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 (2.1.2) 雨水管网沿道路敷设，设置8个雨水排口，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澧水河。</p> <p>(2.2) 废气： (2.2.1)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加快推进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医药、建材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p>									

	<p>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物：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湖南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现有燃煤装置由工业园统筹协调外调低硫煤、配煤等措施，控制燃煤含硫量至1%以下。</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62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09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p> <p>(4.2.1) 园区管委会应加强企业用水管理，建立用水考核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和闭路循环，尽量做到一水多用，串联复用，推广不用水或少用水的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做到工业废水的70%以上循环使用。同时要强化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提高企业的节水意识。</p> <p>(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中方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5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70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2-4 会同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52 0003	会同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会同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 2.0119	核准范围 (一园两片):连山 工业园涉及连山 乡;林业 产业园涉及林城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林城 镇:重点建 制镇	连山工业园:湘环评(2012)14号:竹木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 林业产业园:湘环评(2013)193号: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 湘发改地区(2012)2047号: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业、矿产品精深加工;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1.园区污水厂排水直接进入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保育区; 2.园区排水口位于会同县渠水取水口下游约1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会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连山工业园:</p> <p>(1.2) 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p> <p>林业产业园:</p> <p>(1.3) 园区内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和项目入园。</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连山工业园: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会同工业园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p> <p>(2.1.2) 林业产业园:产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与连山工业园污水合并处理后排入渠水。</p> <p>(2.1.3) 连山工业园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目前暂未铺设雨水管,目前未设置雨水口,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p>									

	<p>(2.2) 废气：</p> <p>(2.2.1) 连山工业园：管委会应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保障企业用煤含硫量小于 1%，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锅炉等所有燃煤设备必须配套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开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林业产业园：管委会应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p>(2.2.3) 加快推进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p> <p>(2.3.1) 连山工业园：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3.2) 林业产业园：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会同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管委会应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84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918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6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597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会同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2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2-5 靖州县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 920003	靖州县 工业集 中区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靖 州 苗 族 侗 族 自 治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3.0611	核 准 范 围 (一园两 区): 甘太工业 园涉及甘 棠镇; 茯苓科技 园涉及渠 阳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渠阳镇:重 点建制镇	湘环评(2009)86号:林产品及矿产品加工 业; 湘发改地区(2012)2048号:林木产品加 工、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0)7号:农副食品加工(含 杨梅饮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仅耐 火材料制品加工),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棕、草制品,医药制造(不含化学合成类制 药)以及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线路板制造以 及蚀刻工艺),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仅布 局在甘太工业园;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 新材料、木材加工; 湘发改函[2020]111号:农副食品加工和非金 属矿物制品。	1.园区部分规划的工业用地(尚未发开) 位于拟划定的饮用水 源保护区陆域范围 内; 2.茯苓科技园园区污 水管网尚不能接入污 水处理厂;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 水排放口位于渠水靖 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 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靖州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茯苓科技产业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甘太工业园东部枝柳铁路以东的区域不得新引进三类工业,现有三类工业不得在原址扩产能。</p> <p>(1.3)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的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引进高水耗食品生产以及屠宰、养殖等企业;禁止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关联性不强、能耗高、水耗大、污染较严重的重化工项目以及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其它行业项目。</p> <p>(1.4) 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与甘太工业园规划范围重合区域不得开发建设。</p>									
污染物排	(2.1) 废水:									

<p>放管控</p>	<p>(2.1.1) 茯苓科技产业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茯苓产业园至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完成之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甘太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甘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p> <p>(2.1.2)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最终排入渠水。</p> <p>(2.2) 废气：</p> <p>(2.2.1) 控制工艺废气排放，对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含恶臭气体的企业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入园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措施及执行标准。</p> <p>(2.2.2) 加快推进木材加工、沥青加工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茯苓科技园应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天然气管线工程建设。推行清洁燃料，逐步取缔燃煤炉灶，提高用气普及率。2030年，甘太工业园和茯苓科技产业园万元 GDP 能耗指标控制在 0.52 吨标准煤。</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19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3357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679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2801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靖州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2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0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

12-6 麻阳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6 20003	麻阳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2.13	核准范围 (一区两园)： 长寿工业组团 涉及高村镇/岩门镇； 锦江工业组团 涉及高村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13〕245号： 长寿工业组团：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及与之配套的包装印刷、仓储物流等行业； 锦江工业组团： 发展民族手工艺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保留现有钢铁行业、发展部分污染小的制造业、适当发展钒深加工项目； 湘发改地区〔2012〕2049号： 农副食品加工、工艺美术品制造；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建材、冶金、农副食品。	1.锦江工业组团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2.锦江工业组团排水涉及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麻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在长寿组团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一定的缓冲带；在金湘钢铁、利农科贸与学里社区之间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集中区内除保留已批待建的金湘钢铁二期工程项目外，不再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及引进三类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2.1) 废水：</p> <p>(2.1.1) 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锦江组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辰水（锦江河），长寿组团内废水经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经北面箱涵外排老溪，经尧里河汇入辰水。</p> <p>(2.1.2) 锦江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辰水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辰水；长寿组团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豪洛溪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豪洛溪。</p>									

	<p>(2.2) 废气：</p> <p>(2.2.1) 集中区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及燃煤、原煤消耗量大的企业入驻；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p> <p>(2.2.2) 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0 年，麻阳县能耗强度较 2015 年降低 16%，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62 万吨标准煤。</p> <p>(4.1.3) 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p> <p>(4.2.1) 督促企业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加强水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集中区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p> <p>(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麻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4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4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 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12-7 通道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302 0002	通道工 业集中 区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通 道 侗 族 自 治 县	重点管 控单元	核 准 范 围：1.98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双江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双江 镇：重点 建制镇	湘环评〔2014〕15号：农林产品、旅游工艺品加工、机械电子、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等产业； 湘发改地区〔2012〕2058号：农副食品加工、木材加工；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	无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通道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发展涉重金属和排水涉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三类工业区仅限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不包括制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p> <p>(1.3) 控制在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将三类工业用地调整至农林产品加工片区，尽量远离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通道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双江河。</p> <p>(2.1.2) 通道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已开发地块的雨水管网基本随集中区已建道路敷设完毕，现有雨水排水口共1个，设置于集中区东侧，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集中区内的黄柏小溪，最终汇入双江河。</p> <p>(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									

<p>防控</p>	<p>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282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3285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243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2775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p> <p>(4.2.1)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通道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1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4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2.2) 尽快制订通道工业集中区节水发展规划，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2025 年通道工业集中区需水规模为 1.16 万 m³/d，年需水量为 326 万 m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4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2-8 溁浦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420003	溁浦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溁浦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247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 红花园片区 涉及卢峰镇； 江口片区 涉及大江口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2015年开始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 卢峰镇 ：重点建制镇	湘发改地区（2012）2052号 ：化学纤维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湘环评（2012）65号（江口片区） ：化工化纤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矿产冶炼、建材、日用机械、五金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化纤、农副食品、建材。	1.红花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入运行，目前为临时污水处理站； 2.红花园片区紧邻湖南溁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目前运行的临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先进入红花园小溪，流经约1.5km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暂未运行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进入红花园溪，后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江口片区内除保留现有江龙锰业以外，不得新增冶炼项目。 (1.2) 江口片区应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1) 红花园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溁浦红花园金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溁水，汇入沅江；采取严格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水体造成污染。 (2.1.2) 江口片区废污水经江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 (2.1.3) 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1.4) 红花园片区雨水经管道排入汇总后排入周边水田垅溪、红花园溪、区内中部的小溪沟及贺家垄水库等水体。江口片区雨水									

	<p>就近排入沅水、溱水、清江溪。</p> <p>(2.2) 废气：</p> <p>(2.2.1) 对燃煤工业锅炉要求配套脱硫除尘处理设施，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加快推进电子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溱浦工业集中区红花园工业园起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江口片区应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控制工业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 2%，</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405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340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溱浦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2.03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0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

12-9 沅陵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220004	沅陵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沅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0009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凉水井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11）5号：新能源、新材料、农副食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12）2035号：新能源、新材料、农副食品加工；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新材料、电气机械、食品。	园区排水涉及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沅陵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汇入沅江。</p> <p>(2.1.2) 园区内企业及路面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系统，最后排入园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经园区北面的常吉高速公路沅陵县城连接线向西北流经 1.4km 排入蓝溪河。</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湖南沅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p>									

	<p>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423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337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39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314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p> <p>(4.2.1) 园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沅陵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2.0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7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2-10 芷江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8 20003	芷江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1.8702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罗旧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发改地区(2012) 2060号：家具制造、皮革鞣制加工； 湘环评函(2014) 33号：农副产品加工、轻工业为主导，辅以发展机械及电子制造、现代物流业；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主要包括果蔬加工和粮食加工，轻工业加工产业主要包括工艺品制造，箱包、服装制造及配套和塑料制品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橡胶制品、塑料。	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现有规模不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芷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扩大建设规模前集中区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并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p> <p>(1.3) 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靠近南部配套组团的工业区布置气型污染物产生量小的企业，在居民安置用地与其他性质用地间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叶树溪，随后汇入溇水。</p> <p>(2.1.2) 园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后，排入园区东侧侧青叶树溪，最终排入溇水河。</p> <p>(2.2) 废气：</p> <p>(2.2.1) 园区应降低煤煤气型污染。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p>									

	<p>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加快推进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体废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芷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216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2328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1842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1981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芷江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58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2-11 新晃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72 0004	新晃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新晃侗族自治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4.0073	核准范围（一区三园）： 前锋工业园涉及鱼市镇；柏树林片区涉及晃州镇；酒店塘工业园涉及晃州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新晃镇（并入晃州镇）：重点建制镇	湘环评函（2014）16号：前锋工业园：矿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加工产业；柏树林片区：食品加工；酒店塘工业园：电池、化工；湘发改地区（2012）1404号：矿产品精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气机械。	集中区上游溇水鱼市监测断面锰超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集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新晃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柏树林片区禁止新建气型污染企业、不再引进屠宰加工类项目；酒店塘工业园保留现有四家企业，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引进企业；前锋工业园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基础化工、有机合成、生物医药企业以及耗水量大、排水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企业进入集中区。</p> <p>(1.3) 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周边1km范围进行规划控制，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柏树林工业园污水依托新晃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溇水；酒店塘工业园污水纳入酒店塘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溇水；前锋工业园污水纳入鱼市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溇水。</p> <p>(2.1.2) 柏树林工业园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溇水；酒店塘工业园园区内雨水通过明沟、漫流的形式排入就近的溪沟后排入溇水河；前锋工业园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最终在污水站位置排入溇水河。</p> <p>(2.2) 废气：</p> <p>(2.2.1) 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与监管，加快推进家具制造、电动车制造（含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水泥、有色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集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集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 2020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能耗为 0.363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能耗 0.523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工业总产值能耗为 0.3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能耗 0.396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 (4.2.1) 进驻的各企业要加强中水回用及水的循环利用，以减少污水排放量；为从源头削减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工业集中区要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新晃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2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3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 14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

12-12 辰溪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3 20004	辰溪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辰溪县	重点管 控单元	核准范围： 2.1784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火马冲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环评〔2010〕227号：化工、冶金、建材、莫来石、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 湘发改地区〔2012〕1562号：化工、新型建材、生物医药；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非金属矿制品、电子元器件。	园区北侧边界紧邻(20m) 沅水辰溪段鮠类黄颡鱼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最近的生产厂区距 离沅水132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辰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的规模和数量。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辰溪县火马冲镇及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部分外排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及生活。 (2.1.2) 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3) 园区雨水经园区道路两侧边沟进入松溪,后汇入沅水。 (2.2) 废气: (2.2.1) 排放废气的企业应采用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有效的治理或回收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减少燃煤型大气污染影响。 (2.2.2) 园区内化工、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 固体废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影响。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辰溪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796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0.761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620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0.606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 (4.2.1)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高效用水，加强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进工业废污水处理回用。以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对企业用水进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强化企业内部用水管理和建立完善三级(厂、车间、班组)计量体系，加强需水管理。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辰溪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63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3 立方米/万元以下。到 2025 年，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4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12-13 鹤城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 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0 220002	鹤城工业 集中区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鹤 城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2.098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坨院街道	省级重点 开发区域 (2015年 开始享受 重点生态 功能区生 态补偿)	湘环评函(2014)71号 ：机械设备制造业、 医药产业(以中药饮片和医疗配套器械生 产、研发为主,不涉及化学合成药生产)、 绿色食品、现代物流; 湘发改地区(2012)2054号 ：通用设备制 造、医药制造; 湘园区(2016)4号 ：通用设备制造产业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1.因水量受限,园区污水 处理设施暂无法正常运 营; 2.园区位于怀化市主城区 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医药产业以中药饮片和医疗配套器械生产、研发为主,不涉及化学合成药生产;机械行业中不得引进电镀及大型喷涂企业,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减轻对集中区下风向怀化市主城区的影响。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集中区阳塘路与怀东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区域及怀东路北侧区域污水经鹤城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怀东路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坨院溪,再汇入太平溪,再汇入澧水;远期待阳塘路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该区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截污官网接纳标准后,污水进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汇入澧水。其他部分区域依托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汇入澧水。</p> <p>(2.1.2) 工业集中区已开发区域(即石门路沿线地区)建设有雨水管网,企业雨水经石门路雨水管网排入太平溪,最终进入澧水河。未开发区域根据地形分散自流就近排入太平溪及坨院溪,最终进入澧水河。</p> <p>(2.2) 废气:</p> <p>(2.2.1) 集中区内禁止新建燃煤企业,对现有燃煤企业推行清洁能源改造,减少燃料结构型污染。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加快推进纺织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p> <p>(2.2.3) 园区内有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一批) 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p> <p>(4.1.1) 园区采用燃气为生活主要能源，工业用能以电能和天然气为主，分别占比 40%和 60%。</p> <p>(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116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166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101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144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p> <p>(4.2.1) 园区供水主要依托市政管网供水，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资源。工业集中区各企业要加强中水回用及水的循环利用，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p> <p>(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鹤城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68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72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 10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12-14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 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81 20005	洪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洪 江市)	湖 南 省	怀 化 市	洪 江 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3.208	核 准 范 围 (一 区 一 园)涉 及 黔 城 镇	国 家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湘环评(2013)115号： 双溪片区： 新型建筑材料、节能及储 能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及中药材加工； 株山片区： 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配套发展相关的制造、流通、研发等； 湘发改地区(2012)2046号： 农副食 品加工、新型建材； 湘园区(2016)4号： 化学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产业	1.园区位于城区上风向； 2.双溪片区排水排入双 溪(3.7km)后排入澧水， 入澧水排口位于洪江市 取水口(澧水)上游4km； 3.株山片区存在污染地 块。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洪江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株山片区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除保留双溪片区现有三类工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对双溪片区现有的水泥产能规模不得扩建新增。</p> <p>(1.3) 对园区内现有的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防护距离的规定做好控规，其内不得规划和建设环境敏感型建筑物。</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p> <p>(2.1.1) 双溪片区与双溪镇合建集中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经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溪后汇入澧水。</p> <p>(2.1.2) 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送至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p> <p>(2.1.3) 双溪片区雨水自流汇入排入 G209 国道两侧雨水沟由双溪公路桥下排入双溪或双溪公路桥下游 0.8km 处排入双溪，雨水汇入双溪有 2 处雨水汇入口，雨水进入双溪再排入澧水。株山片区雨水通过 G209 国道两侧雨水沟或自然水体汇集至洪江市相思湖排入澧水。</p> <p>(2.2) 废气：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p>									

	<p>排。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固体废弃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能源：</p> <p>（4.1.1）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现有燃煤企业控制燃煤含硫量至1%以下。</p> <p>（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p> <p>（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201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206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1731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18吨标准煤/万元。</p> <p>（4.2）水资源：</p> <p>（4.2.1）园区用水及生产备用水源取用市政管网自来水。到2020年，园区年计算用水量34244m³/d，年设计取水规模12万吨/日，供水设计保证率为p=97%。</p> <p>（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洪江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6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2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 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12-15 中方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1 20003	中方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中方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4.23	核准范围 (一区两园)：北区： 沅阳镇、花桥 镇；南区：沅 阳镇	省级重点 开发区域 (2015年开 始享受重 点生态功 能区生态 补偿)	湘环评(2011)36号：建材 加工业及电子机械加工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物流仓储 业； 湘发改地区(2012)1379 号：新型建材、农副产品深 加工、机械电子； 湘园区(2016)4号：新型 建材产业。	1.园区位于怀化市城区常年主导风 向的上风向； 2.园区污水管网设施尚未全覆盖， 部分企业污水尚未纳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 3.园区有一个地下水取水口，作为 园区的补充水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主要发展电子机械原件组装产业，不得引进有电镀工艺及电路板制造的生产项目。</p> <p>(1.2) 禁止制浆造纸、化工、酿造、金属冶炼等项目入园。鉴于工业园位于怀化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园区内水泥制造业只允许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规模，且不得引进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中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p> <p>(2.1.2) 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p> <p>(2.1.3) 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1.4) 园区雨水均直接排放至附近溪沟再流至太平溪，未专门设置雨水排水口。</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处理达标方可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加快推进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2.3) 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中方县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9339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083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7572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878 吨标准煤/万元。</p> <p>(4.2) 水资源： (4.2.1) 加快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艺革新，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进展，推广节水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以节水、治水带动其他水资源利用相关产业发展。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中方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5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70 立方米/万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十三、娄底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13-1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365
13-2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	368
13-3	湖南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0
13-4	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373
13-5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8
13-6	娄星工业集中区.....	377

13-1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02 2000 23	娄底经 济技术 开发区	湖 南 省	娄 底 市	娄 星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 准 面 积 : 10.49	核准范围（一区 三片区）：太和片 区涉及涟滨街 道、黄泥塘街道； 杉山片区涉及杉 山镇；大埠桥片 区涉及大埠桥街 道。	国家级重 点开发区 域	湘环评[2012]383号：以先进装备制造业、 电子信息、精品薄板及深加工产业等为主 导，辅助发展相关上下游产业和配套仓储 物流业； 湘发改函[2013]60号：太和片区：装备制 造及配套产业；杉山片区：电子信息及配 套产业；大埠桥片区：薄板深加工及配套 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黑色金属冶炼 压延加工、通用设备。	1.经开区位于娄底市 中心城区主导风的上 风向； 2.园区依托的娄底市 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尾 水排入湖南水府庙国 家湿地公园； 3.太和片区管网基础 设施不配套，存在雨污 合流的问题。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太和片区、杉山片区、大埠桥片区：</p> <p>(1.1) 经开区内不得布局三类工业用地；限制重气型污染企业；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p> <p>(1.2) 限制引进和建设废水排放涉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产业准入源头做好防控，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总数（4家）不增加。</p> <p>杉山片区：</p> <p>(1.3) 全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p> <p>大埠桥片区：</p> <p>(1.4) 取消二类工业用地中间的居住用地。</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加快太和片区雨污合流管网和截流设施的改造，经开区污水均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加快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涟水。园区现状雨水为重力自流，依地势排入区域碧溪河和涟水。</p>									

	<p>(2.1.2) 园区应做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确保工业废水应收尽收，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废水按环评要求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依次送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800 吨/日）和娄底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不得超负荷运转，园区应加强对各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应增加六价铬在监测设备。现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清洁生产与污染治理技术改造，提升废水回用率，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执法监测并对其厂区雨水排放口定期开展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偷排漏排。园区应督促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完善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涵盖项目环评提出的所有应进行自动在线监测的因子。</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p> <p>(2.2.2)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2.3) 固废：企业应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风险防控：经开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企业-涉重金属工业废水预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多级应急防控体系，电镀生产废水地下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改造成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完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与建设。</p> <p>(3.2) 企业风险防控：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全部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经开区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020 年，经开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3826 吨标煤，区域综合能耗为 295278.39 吨标煤；2025 年，经开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3122 吨标煤，“十四五”区域综合能耗为 484637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经开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0.7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47 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9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p>(4.3.3) 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p>
--	--

13-2 湖南双峰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21 20002	湖南 双峰 经济 开发 区	湖 南 省	娄 底 市	双 峰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面 积 ： 6.3695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永丰街 道、金开 街道、印 塘乡	双峰县：国家 级农产品主产 区；永丰镇： 国家级重点城 关镇；印塘乡： 国家级重点建 制镇。	湘环评〔2011〕272号 ：机械制 造、轻工、农业科技、生物科技 产业； 湘发改函[2013]82号 ：机电制造、 农副产品加工、制鞋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专用 设备、皮革制品、农副产品加工。	1.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 2.经开区东邻双峰县建成区，建成 区位于经开区年主导风的侧风向； 3.核准区北部涉及双峰县四安埠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4.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 5.少数企业环境管理粗放、环保投 诉较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企业。严格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排放重金属废水或难降解废水污染物的项目。</p> <p>(1.2) 对位于规划居住用地和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及位于经开区核准范围以外的企业，限期搬迁至经开区内工业用地，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应全面重新开展规划，涉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应明确不再作为园区范围，把二类、三类工业用地重新予以合理布局。</p> <p>(1.3) 限制不符合双峰县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p>(1.4) 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严格限制园区内的房地产住宅开发，对于园区内已存在的安置区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暂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应对其周边污染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在环境敏感目标与气型污染企业之间增设绿化隔离带。园区内不得新增和扩建已有安置区，落实项目环评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落实经开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和森西路配套污水、雨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园区雨污分流，实现各片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测水。四安河以南、万宜路、复兴街、外环路围合区域的雨水排四安河及湿地；蔡和森大道西以南、万宜路、迎宾路围合区域的雨水排城中河；白玉街以南、八本街、迎宾路围合区域的雨水排四安河。</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p>									

	<p>达标。</p> <p>(2.2.2) 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对园区内环境管理粗放、环保投诉较多的企业进行全面整改，重点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比较严重的农机机械制造企业加强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火力发电企业应加强脱硝改造，满足国家超低排放的要求，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p> <p>(2.3) 固废：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风险防控：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湖南双峰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企业风险防控：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2020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建立耕地污染治理技术及产品效果验证评价、生态风险评估制度，防止对耕地产生新的污染。</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全部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经开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70 吨标煤，区域综合能耗为 37.70 万吨标煤；2025 年，经开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59 吨标煤，“十四五”区域综合能耗为 49.29 万吨标准煤。</p> <p>(4.2) 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双峰县用水总量 3.74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75 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2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p>(4.3.3) 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p>

13-3 湖南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 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22 20002	湖南新 化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	湖 南 省	娄 底 市	新 化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面 积 ： 4.0721	核 准 范 围（一 区三园）： 梅苑 工业 园涉 及上 渡街 道； 向红 工业 园涉 及上 渡街 道； 游家 工业 园涉 及上 渡街 道。	国 家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湘发改函（2013）93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农产品加工、电子陶瓷、精细化工等产业；湘环评（2013）78号：“一区三园”，梅苑工业园以农产品加工业、轻污染的电子陶瓷工业为主，轻纺制造业为辅；向红工业园以轻污染的电子陶瓷、冶金（铁合金、锑冶炼）、铅酸蓄电池工业为主；游家工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农产品加工。	1.梅苑工业园位于新化县城主导风的上风向；其工业用地与安置用地、文化教育、商业用地混杂； 2.游家工业园西侧靠近资水新化段鳊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保护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梅苑工业园、向红工业园、游家工业园：</p> <p>（1.1）入园项目应符合《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18新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1.2）禁止在资水新化段鳊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建排污口。在资水新化段鳊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梅苑工业园：</p> <p>（1.3）以一类工业为主，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园。</p> <p>向红工业园：</p> <p>（1.4）以二类、三类工业为主。不再引进布局铁合金生产项目；从区域工业布局统筹考虑，娄底市铅蓄电池整合项目、新化县锑冶炼项目均布局于向红工业园内。</p> <p>游家工业园：</p>									

	<p>(1.5) 精细化工布局于游家工业园，园区设置三类工业用地。</p> <p>(1.6) 禁止引进涉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并控制水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梅苑工业园废水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园区东南部雨水经青峰提升泵站排入青峰河，汇入资江；其他区域由地势高的流向地势低处，直接入资江。</p> <p>向红工业园实施污污分流，配套废水收集及污水管网，各企业涉重金属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再入重金属污水收集管网，污水重金属及镉经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800 m³/d）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雨水沿道路自流汇入园区西面的新白公路，在码头南面汇入资江。</p> <p>游家工业园废水统一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雨水依地势自流入资江。</p> <p>(2.2) 废气：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强化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2.3) 固废：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风险防控：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新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企业风险防控：</p> <p>(3.2.1)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2.2)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并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杜绝丢弃危险化学品。</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全部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高新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068 吨标煤，区域综合能耗为 29395.92 吨标煤；2025 年，高新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0585 吨标煤，“十四五”综合能耗为 50848.10 吨标煤。</p>

(4.2) 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新化县用水总量为 4.04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75 立方米。到 2025 年，高新区用水总量为 0.2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42m³。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4.3.3) 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

13-4 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812 0002	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冷水江市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面 积： 7.384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沙塘湾街 道、金竹 山镇。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 域	湘环评〔2012〕209号：以服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精细化工为主导，辅以发展电力能源及配套的环保建材产业；湘发改函〔2013〕181号：金属制品业加工、轻纺服装、精细化工等；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黑色金属冶炼加工、电力。	1.工业企业用地与科研、居住用地混杂，园区二三类工业用地紧邻部分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 2.园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建设相对滞后，个别企业自设排污口。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保留现有园区三类工业用地不再新增；将原规划设置于陈家冲的安置区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现有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的企业应结合园区建设调整搬迁至相应工业地区域。</p> <p>(1.2) 严格控制在经开区安置、居住、文教卫生等功能用地的上风向新建气型污染企业。金竹山中心学校周围须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影响大的企业进入。</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取缔企业自设排污口，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经柳溪河排入资江。所有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至车间排口达标。经开区内金竹东路、长铺路、朝阳东路、向竹路沿线区域的雨水沿道路敷设的雨水管进园区雨水总干管，排入柳溪汇入资水；区内开发滞后地带的雨水以重力自流形式，依地势排入区域柳溪、木香溪，汇入资江。</p> <p>(2.2) 废气：</p> <p>(2.2.1) 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排放的废气达标。</p> <p>(2.2.2) 经开区内禁燃区外建设的各燃煤装置需配备有效的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燃煤含硫量应控制在1%及以下。</p> <p>(2.2.3) 强化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确保VOCs达标排放。</p> <p>(2.3) 固废：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风险防控：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控体系，落实《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防控液氨、盐酸、煤气、油类、涉重金属原料、电镀槽液、废渣以及电镀废水等泄漏，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外排等产生的环境风险。</p> <p>(3.2) 企业风险防控：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开发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全部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强化区域节能管理，努力推行节能措施和技术改造。2020 年，经开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1.7062 吨标煤，区域综合能耗为 463719 吨标煤。2025 年，经开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1.3912 吨标煤，“十四五”区域综合能耗为 5428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冷水江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 m³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75m³。到 2030 年，经开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683 万 m³ 以内。</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2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p>(4.3.3) 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p>

13-5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8220002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涟源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面积：7.343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石马山镇/蓝田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p>湘环评〔2011〕216号：以机电、新材料、轻工产品、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配套发展物流、仓储、运输、房地产、金融产业。</p> <p>湘政函〔2016〕107号：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产业。</p> <p>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p>	<p>1.工业企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园区西侧及西南侧紧邻涟源市城区，城区位于工业用地年主导风的侧风向；</p> <p>2.园区核准范围涉及温江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建成“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的引领区、招商引资的承载区、现代服务业的聚集区”。</p> <p>(1.2) 取消西部组团中南部小片工业用地的设置，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隔离带。</p> <p>(1.3) 鼓励生产清洁型、高新技术型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不得引进三类工业，严格限制引进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限制水耗高、污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进驻和发展，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废水及难降解废水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1.4) 在涟源市温江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各企业外排废水预处理后经管网纳入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涟水，园区生活污水经专管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涟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群英河或涟水河；二广高速以西的初期雨水截流后送县城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则就近排入涟水河。</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2.2)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年排放量100吨以上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 固废：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及难以利用的植物性废渣由高新区统一收集送涟源市富洪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风险防控：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企业风险防控：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远期应考虑集中供热。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全部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高新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0906 吨标煤，区域综合能耗为 42883.7 吨标煤；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0784 吨标煤，“十四五”区域综合能耗 332509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涟源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93 亿 m³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75m³。到 2030 年，高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715.5 万吨以内。</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2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p>(4.3.3) 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p>

13-6 娄星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及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02 200034	娄星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娄 底 市	娄 星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准面积： 4.258	核准范围(一区一 园)涉及花山街 道、黄泥塘街道、 石井镇。	国家级重 点开发 区域	湘环评(2012)345号：依托涟钢配套发展 周边产业，以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和机械制造 为主导，配套服务及仓储业； 湘发改地区(2012)1371号：以钢铁循环 经济、机械制造及配套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 型集中工业区。	1.工业用地与居 住用地混杂； 2.部分区域配套 管网建设滞后。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限制重气型污染和水型污染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园，禁止引进钢铁生产企业。</p> <p>(1.2) 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区内现有居民区用地间设置缓冲带。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南阳河排入涟水。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在园区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管网对接完成前，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新建水型污染项目暂缓试生产，对已投产企业鼓励中水回用，其废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园区雨水由西向东排水，南北向中间排水，汇集于中部柳家河，排入涟水河。</p> <p>(2.2) 废气：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强化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按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风险防控：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娄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企业风险防控：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p>									

	<p>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全部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2662 吨标煤，区域综合能耗为 149888.72 吨标煤。2025 年，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2183 吨标煤，“十四五”区域综合能耗为 247213.4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娄星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95 亿 m³ 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52 立方米。</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9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p>(4.3.3) 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p>

十四、湘西自治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录

14-1	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1
14-2	吉首经济开发区.....	383
14-3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5
14-4	凤凰工业集中区.....	387
14-5	古丈工业集中区.....	389
14-6	花垣工业集中区.....	392
14-7	保靖工业集中区.....	395
14-8	永顺经济开发区.....	398
14-9	龙山工业集中区.....	400

14-1 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 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0 120003	湖南湘西 高新技术开 发区	湖 南 省	湘 西 州	吉 首 市 、 凤 凰 县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11.4167	核准范围（一 区两块）：区 块一（实际开 发范围）涉及 吉首市吉凤 街道、乾州街 道、凤凰县竿 子坪镇，区块 二（已撤销） 涉及吉首市 双塘街道	吉首市：国 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 吉凤街道、 乾州街道东 部：省级重 点开发区 域； 凤凰县：国 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	湘环评[2005]112号（吉凤工业园）：以二、三 产业为主，突出新材料、生物制药、矿产品深加 工、绿色食品、农副产品精加工的特色产业； 湘政函[2006]79号（吉凤工业园）：医药、食品、 新材料； 湘环评[2013]314号：新扩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 点发展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矿产品深加工 和生物制药等三大主导产业，适当配套发展轻 工、食品和现代工业物流业； 湘发改函[2016]212号：新扩区域主要分布发展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医药、新材 料、电子信息。	园区实际开发范 围建有湘西州政 务中心、学校、 医院以及居民区 等敏感建筑物， 开发区与城市建 成区相融，工业 企业与其他建筑 物混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相应区域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凤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禁止引进线路板、初级冶炼等排水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要逐步退出。</p> <p>(1.3) 优先引进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保管理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少、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积极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p> <p>(1.4) 对布局于土地利用性质与规划不符地块上的企业，应逐步搬迁退出，具备环境合理性的应通过用地规划调整使之合规。</p> <p>(1.5) 区块二已撤销，不再作为工业园区开发。</p>									
污染物排	(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近、中期开发区范围内废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经规划建设									

放管控	<p>的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万容江。</p> <p>(2.2) 废气：</p> <p>(2.2.1)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p> <p>(2.2.2) 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基本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p> <p>(2.2.3) 工业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2.2.4) 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按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供给与替代，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园区内不得燃用中、高硫煤。到 2020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28.94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69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43.73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96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吉首市、凤凰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31.8%、33.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2.5%、23.5%。</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75 万元/亩。</p>

14-2 吉首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 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01 2000 25	吉首经济 开发区	湖 南 省	湘 西 州	吉 首 市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8.3728	核准范围 (一区一园) 涉及乾州街 道	吉首市：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 乾州街道东部： 省级重点开发区 域	湘政办函[2001]37号：批准设立（无主导 产业）； 湘环评函[2014]69号：机械加工、电子及 电子信息、服饰箱包等旅游工艺品加工产 业； 湘园区[2016]4号：农副食品深加工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副食品加 工、医药、纺织服饰。	园区核准范围已 发展成为城市建 成区，与城市发 展总体规划不相 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吉首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严格限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机械加工、电子及电子信息产业中禁止引进线路板生产以及涉及电镀、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p> <p>(1.3) 在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之间保留现有山体作为自然屏障，沿大庭水库建立绿化防护带。</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措施，废污水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万溶江。</p> <p>(2.2) 废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各企业工艺废气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管委会应尽快完成《吉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组织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p>									

	<p>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新建企业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乾州片区等区域应按禁燃区要求控制企业燃煤、燃气品种数量。园区管委会应尽快组织完成园区区域节能评价。到 2025 年，园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吉首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2.5%。</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75 万元/亩。</p>

14-3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2 20002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泸溪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 围：3.143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武溪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环评[2007]96号： 重点发展铝产品加工、磷产品加工、锰、锌产品深加工，大力发展生物制药，绿色食品加工业； 湘发改地区[2012]1405号： 以铝系列金属材料精深加工、新金属材料加工、农林产品深加工等产业为主； 湘政函[2016]102号： 重点发展铝系列精深加工和新金属材料加工、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铝加工、新金属材料加工、生物医药。	1.开发区附近武水河段属湖南泸溪武水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开发区沿河区域涉及湿地公园保育区； 2.开发区北面（下风向）涉及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东北侧涉及缓冲区边缘，西侧涉及实验区边缘； 3.开发区东侧紧邻沅江干流及泸溪沅水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尚未获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泸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以发展二类工业为主，选择性地接纳部分三类工业。在工业用地边界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1.3) 严格危化品生产项目进区入园审批，实施化工产业行业准入，入园项目必须是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符合园区规划的化工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污水经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开展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 (2.2) 废气： (2.2.1)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p>(2.2.2) 重点推进有色金属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完成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p> <p>(2.2.3) 园内化工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p> <p>(2.3) 固废：园区要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泸溪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对开发区环境风险重点防控企业的管理。园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监视及关闭阀，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应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场地污染防治措施。</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电解锰行业对以下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铬、硒、锰、氨氮、酸雾、工业粉尘、锰渣、阳极泥、硫化渣和铬渣。</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以电解锌、铝合金型材加工行业为重点，采取淘汰落后机电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完善能源计量器具等节能措施。到 2020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23.06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702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37.87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59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化工、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泸溪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2.1%。</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75 万元/亩。</p>

14-4 凤凰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3 20002	凤凰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湘西州	凤凰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3.7325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 涉及 廖家桥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发改地区[2012]2041号: 农副产品加工、 旅游商品加工等; 湘环评[2013]106号: 文化旅游商品研发、 展示、加工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旅游产品加工、 农副产品加工。	1. 园区南面距廖家桥镇 集镇约 500 m, 位于集镇 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 园区依托的廖家桥镇 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凤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及气型污染企业进入; 严格控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规模, 限制食品加工产业中高耗水、水型污染复杂企业进入; 禁止引入和建设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p> <p>(1.3) 园区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 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设置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废污水依托廖家桥镇污水处理厂(在建)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入樱桃坳水库坝下白泥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并接入园区废污水前, 集中区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现有企业生产废水须经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控制集中区排水总量规模, 将廖家桥镇和集中区排水量控制在 2 万吨/日以内。</p> <p>(2.2) 废气: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对各企业工艺废气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3) 固废: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园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组织落实《凤凰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p>									

	<p>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禁止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积极采用多效蒸发器、节能型动力变压器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积极推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绿色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用能设施设备进行分类、分项在线监测。到 2020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1.04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88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4.73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45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凤凰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3.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3.5%。</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14-5 古文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6 20002	古文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湘西州	古文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1.85345	核准范围 (一区两园) 罗依溪片区 涉及古阳 镇；红石林 片区涉及红 石林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发改地区 [2012]2056 号：精制茶 加工、水泥 制造等； 六部委公告 2018年第4 号：建材、 农产品加 工、食品。	1.园区周边的广潭河、酉水和栖凤湖均属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排污口无法避开保护区，导致两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2.红石林片区紧邻红石林镇区（镇区在园区主导风向侧面）； 3.红石林片区位于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距离约800米； 4.罗依溪片区位于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距离约1.7km；片区占地涉及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恢复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东面区域位于栖凤湖风景名胜区上风向，距离约200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古文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涉重金属、环境风险严重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贮存项目进入；限制高污染水型企业、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p> <p>(1.3) 红石林片区：农副产品加工区靠近红石林镇区地块限制引入异味较大的食品加工企业；靠近红石林镇区和古文县新扩容区农副产品加工组团限制引入以液氨作为冷冻剂的项目；南方水泥不得扩建产能。</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南侧靠近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加强企业初期雨水收集。</p> <p>红石林片区：废污水经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并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酉水干流，将排污口改建至酉水干流下岩仁坪村河段的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加快红石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网和排污口建设，建成前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工艺废水的企业，现有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至保护区。</p> <p>罗依溪片区：废污水经罗依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酉水干流，排污口设在酉水干流马鞍子村河段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p>									

	<p>罗依溪污水处理厂与新扩容区污水处理厂合建。污水处理厂及排污口接管投运前限制引进排放生产工艺废水的企业，现有企业废水经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以槽罐车运至古丈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排放。</p> <p>(2.2) 废气：红石林片区：园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水泥工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配备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推进水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完成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2.3) 固废：建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收集、运输体系，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有毒、放射性等废物应进行特殊处理，不可与其它固体废物混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禁止向酉水河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园区管委会应当尽快完成《古丈县省级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对南方水泥等环境风险重点防控企业以及柴油、氨水、硝酸铵、乙炔等风险物质的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红石林片区新引入企业选址设计阶段应注意与地下暗河和塌陷区关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油污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园区使用清洁能源。红石林片区工业能源远期以电能为主，辅以液化天然气和生物质颗粒，煤仅限用于南方水泥（含硫量低于 1%）；罗依溪片区能源以电能为主，辅以燃气。积极应用余热发电水泵节能技术、电磁加热技术、窑炉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积极推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绿色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采用信息化能源管理系统等；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用能设施设备进行分类、分项在线监测。2020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10.57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2.656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12.28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2.258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古丈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4.7%；到 2025 年，园区总用水量预测值为 6664m³/d。</p>

(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

14-6 花垣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4 20002	花垣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湘西州	花垣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范围： 7.2677	核准范围 (一园两区)：涉及花垣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发改地区[2012]1594号：有色冶金、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湘环评[2012]122号：以发展锰、锌矿等产品的新材料研发生产、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等产业为主，并配套物流、仓储等相关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金属冶炼加工。	1.东部老工业区企业关闭后遗留的锰渣库渗滤液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重金属污染，其中原锰锌高科技污染场地已列入湘西州污染地块名录； 2.西部新规划区现有180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西部10000吨/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在建）； 3.受锰沉渣等历史遗留问题影响，纳污水体花垣河部分河段、部分时段总锰含量异常； 4.东部老工业区与花垣县城相融，西部新规划区与花垣县城相邻； 5.东部老工业区南部涉及湖南花垣古苗河省级地质公园，可能涉及花垣县边城-古苗河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边界未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东部老工业区、西部新规划区：</p> <p>(1.1) 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花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限制引进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p> <p>(1.3) 园区与花垣县城区相邻的区域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建设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居住区与工业区设置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p> <p>东部老工业区：</p> <p>(1.4) 东部老工业区不再新增三类工业，限制二类企业、禁止三类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进入。</p> <p>(1.5) 东部老工业区涉及湖南花垣古苗河省级地质公园，应当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西部新规划区: 加快西部片区1万吨/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区内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垣河。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且集中区配套排水管网接管建成前,集中区废污水须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花垣河。</p> <p>东部老工业区: 现有企业污废水经自行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回用或排入花垣河,其中三立集团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花垣县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2) 废气:</p> <p>(2.2.1) 做好对现有重污染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2.2.2) 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加快推进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风量在5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3) 固废:</p> <p>(2.3.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3.2) 酸浸渣、铜镉渣和中和渣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电解锰渣、锌渣等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部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锰渣库须达到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要求方可投入使用。</p> <p>(2.3.3) 全面开展冶炼渣、锰渣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完成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花垣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对集中区环境风险重点防控企业、重点防控尾矿库的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锰渣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落实东部老工业区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做好淘汰落后产能遗留环境问题处置工作。对历史遗留的锰渣库进行有效治理,杜绝环境</p>

	<p>安全隐患。原锰锌高科技污染场地在移出污染地块名录以前，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新（改、扩）建电解锰项目应采用国家推荐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电解锰行业对以下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铬、硒、锰、氨氮、酸雾、工业粉尘、锰渣、阳极泥、硫化渣和铬渣。</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积极应用炉前风机及二氧化硫风机高压高频改造、阳极板改造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节水、绿色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采用信息化能源管理系统等。到 2020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13.69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78 吨标煤/万元；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21.26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61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花垣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6.7%。</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14-7 保靖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5 20002	保靖 工业 集中 区	湖 南 省	湘 西 州	保 靖 县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核 准 范 围 ： 2.7876	核准范围（一 区二园） ：钟 灵山工业组 团、城东高 新组团均涉 及迁陵镇（区 块一、区块二 已撤销）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发改地区[2012]1593号 ：矿产品精深加工、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等； 湘环评函[2014]45号 ：钟灵山工业组团产业 定位为矿产品精深加工及陶瓷产业；碗米坡 工业组团（属拓展空间）产业定位以农副产 品精深加工为主导，适当容纳以中药加工为 主的生物医药等产业；城东工业组团产业定 位为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兼容机电节能及 其它无污染、低能耗的各类高新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矿产品、农副产 品加工、电子信息。	1.碗米坡工业组团集中 式污水处理设施尚未 建成； 2.城东高新组团在用的 保靖县第一污水处理 厂及在建的第二污水 处理厂排污口均涉及 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和 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鲃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集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保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钟灵山工业组团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保留现有初级冶炼企业不再新增；对其中重污染企业在规划实施发展过程中逐步清退；城东工业组团内禁止引进二类工业和三类工业；碗米坡工业组团内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严格控制耗水量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园。</p> <p>(1.3) 区块一、二已撤销，不再作为工业园区开发。</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钟灵山工业组团：北部片区废污水通过泵站送至南部片区，工业废水纳入工业废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纳入现有两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同一排污口排放，经白沙溪流入泗溪河、汇入酉水。尽快对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城东高新组团：废污水目前纳入保靖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酉水；待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运营后，纳入第二污</p>									

	<p>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先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净化后再排入酉水。</p> <p>碗米坡工业组团：加快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在相应终端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与集中区排水接管运营前，应严格控制现有涉水企业排污，并限制新建涉水型污染项目。</p> <p>(2.2) 废气：</p> <p>(2.2.1) 加快实施对现有气型污染企业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督促区内企业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对其燃煤装置和所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配套废气收集与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重点推进有色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2.2.3)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积极引进锰渣综合利用技术，使区内锰渣实现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对集中区产生的危险固废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禁止向酉水河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保靖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应特别重视钟灵山工业组团重金属废水处理站事故排放、锰渣库渗滤液处理系统渗滤液泄漏或事故排放、天瑞冶金浸取池和沉钒池泄漏等可能导致重金属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3.3.2) 涉重金属企业应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在园区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切换阀，用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切换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池，经处理达标后再外排。</p>
<p>资源开发</p>	<p>(4.1) 能源：钟灵山工业组团、城东高新组团内全部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其中城东高新组团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区域严格按</p>

效率要求	<p>禁燃区管理。园区管委会应尽快组织完成园区区域节能评价。到 2025 年，园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化工、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保靖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2.4%。</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p>
-------------	--

14-8 永顺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7 20003	永顺经 济开发 区	湖 南 省	湘 西 州	永 顺 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面 积：2.047	核准范围 (芙蓉镇 产业园)： 涉及芙蓉 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湘政办函[2001]66号：以发展旅 游服务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等 相关产业，开发生产旅游商品， 发展绿色食品等无污染加工业， 在周边地区规划发展休闲、观光 农业； 湘环评[2007]41号：旅游服务、 旅游商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 等；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 产品加工、电子信息、医药。	1.芙蓉镇产业园涉及猛洞河国家级风 景名胜区的二级、三级保护区和外围保 护区； 2.芙蓉镇产业园南面酉水干流河段属 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鲮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出 水进入跳墩河，300 米后汇入保护区河 段； 3.芙蓉镇产业园西南面紧邻芙蓉古镇 (园区总体位于古镇常年主导风向的 下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永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建设冶金、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p> <p>(1.3) 开发区涉及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区的区域应当严格执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兴建工业项目，外围保护区及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兴建重污染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跳墩河，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跳墩河，汇入酉水。</p> <p>(2.2) 废气：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清洁能源；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推进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禁止向西水河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企业应针对水环境风险源设置装置区围堰、防火设施和事故应急池，芙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应同步建设应急事故池，防止污染雨水、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应用隧道窑余热利用技术、制药原料渣综合利用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到2020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1.17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65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2.47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68吨标煤/万元，单位GDP能耗较2018年下降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2020年，永顺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4.4%；芙蓉镇产业园多年平均取水量为6947.65m³/d。</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到2025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p>

14-9 龙山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30 20003	龙山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湘西州	龙山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准面积： 1.0396	核准范围（一区 两园）：南部园 区（区块一~五） 涉及民安街道， 北部园区（区块 六，已撤销）涉 及华塘街道	龙山县：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民安街 道：省级 重点开发 区域	湘环评[2012]369号：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中药材加工、新型建材业为主导，辅以发展 特色民族工艺品、纺织、鞋帽、文化、体育 用品等一类工业。 湘发改地区[2012]2032号：以农副产品精深 加工、中药材加工、新型建材业等产业为主 的特色综合性工业集中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产品加工、 建材、中药材。	1.集中区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尚未完成； 2.集中区紧邻太平山省级森林公 园（果利河段）。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集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龙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进入。</p> <p>(1.3) 保留集中区中部二类工业用地与东北侧综合服务区之间的山林用于缓冲隔离，在白羊乡集市区（现为民安街道城郊社区）与生产企业区之间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并严格控制在集中区综合服务区和民安街道城郊社区周边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项目）与高噪声工业企业及项目。</p> <p>(1.4) 区块六已撤销，不再作为工业园区开发。</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果利河，废污水经在建的龙山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果利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运营前，集中区标准厂房（一期）内入驻企业的废污水经该标准厂房项目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果利河。</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p> <p>(2.2.2) 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要求完成工业涂</p>									

	<p>装、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3.1) 集中区管委会应尽快完成《龙山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削减燃料结构性大气污染。积极应用纯低温余热发电、预粉磨技术、旋流床气流膨化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2020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7.54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1.644 吨标煤/万元；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11.63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1.289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龙山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2.4%。</p> <p>(4.3) 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p>